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citi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60,094,2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406,2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9,688,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4.8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 10%，經下調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45.75 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 0.000005 美元

股份代號：183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 54.80 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50.80 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 50.80 港元至 54.80 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某些理由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 (a) 根據美國證券法依據第 144A 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 (b) 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8 年 4 月 23 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刊發公告。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及 (c)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適用)公佈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發售價下調至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htg.com) 「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的公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刊發 ⁽⁶⁾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由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利用

「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由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起

發送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如適用)⁽⁷⁾.....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將會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7)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pahtg.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目 錄

	頁次
監管環境	11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0
業務	162
合約安排	221
關連交易	2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2
主要股東	305
股本	307
基石投資者	310
財務資料	3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3
承銷	36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打造全球最大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用科技讓人類更健康。

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先行者，以2016年的平均月活躍客戶和日均在線諮詢量計，我們運營全國最大規模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我們提供隨時隨地的按需醫療健康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0.3百萬、131.5百萬及192.8百萬名註冊用戶，他們可享受觸手可及的優質醫療健康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客戶（按每個曆月的平均活躍客戶計算）分別達到5.6百萬名、21.8百萬名及32.9百萬名。

通過我們於2015年4月推出的移動平台，我們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和互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建立了一個由585名、797名及888名醫療人員組成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以提供由我們自主開發人工智能技術支持的高質量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提供每日平均約40,000次、180,000次及370,000次的在線諮詢。我們亦為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提供年度健康會員計劃及消費型醫療服務。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擁有在線健康商城，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提供約69,800個及178,800個SKU。

我們已成立具有覆蓋全國的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絡，覆蓋約3,100家醫院（包括逾1,000家三級甲等醫院）以及約1,100家體檢中心、500家牙科診所及7,500家藥店。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移動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網絡令我們成為重要的在線門戶及充滿活力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總的來說，我們的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廣度和深度、技術實力和服務提供商網絡形成了實質性的競爭壁壘。

概 要

我們已與平安(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平安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規管我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平安及其聯繫人提供多類產品及服務以及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服務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服務及產品佔本公司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8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3%、42.7%及48.0%。本公司在平安最新近財政年度中的部分時間是平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分拆的規定，仍適用於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的上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規定」。

我們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

作為提供綜合服務的一站式醫療健康平台，我們了解用戶有醫療需要時和在保持健康時的需求。我們專注於提供在線家庭醫生服務，由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及自有醫療團隊支持，面向尋求便利且具成本優勢的醫療健康方案的用戶，並透過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多種線下服務。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為投保人提供增值服務，實現保險與醫療健康協同整合。儘管我們目前僅與平安集團合作，我們有意在日後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對於我們的用戶，自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於2017年5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來，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涵蓋患者的典型就診過程(包括掛號、在線諮詢及自有醫生電子處方)，而我們的消費型醫療、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讓彼等得以接觸廣泛醫療健康資源以解決彼等維持健康生活方式的需要。我們的生態系統能在提高醫療資源利用效率的同時亦為用戶帶來優越體驗。

我們正在完善全國性及建立全球性網絡，連接我們的用戶與醫療健康平台以及第三方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例如醫院、體檢中心、藥房及理療中心。

同時，我們向用戶提供廣泛的醫療及保健服務和產品以及個性化保健內容及計劃，幫助其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不斷加強自有醫療團隊及開發人工智能助理等關鍵技術以及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提升向用戶提供的護理質量。

概 要

我們平台的周圍正形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中國人均醫療健康開支為481.6美元，G7國家的平均數4,850.1美元，顯示進一步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的總醫療健康開支預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長至於2026年的人民幣1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缺少優質初級診療服務及優質醫療資源的稀缺且分佈不均一直是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結構性難題的根源。優質醫療資源集中在大城市及三級醫院。其中三家醫院僅佔全部醫院的7.7%，但於2016年吸引約一半的總門診就診人次。醫療資源的結構性失衡已導致輪候時間長且患者體驗欠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患者獲得診治的平均時間為三小時(包括交通及等候時間)，而作出有效診斷的平均時間僅8分鐘，佔總時間的4.4%。同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基本社會醫療保險支出的增長速度較其收入增長速度快。因此，預計於2020年，中國基本社會醫療保險將錄得赤字，如未有及時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2026年的赤字可能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2.3萬億元以上。

概 要

互聯網及移動技術所帶來的聯通性已經對個人健康管理及醫療服務方式帶來了重大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億元，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8.7%，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978億元，2016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為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領先參與者之一，覆蓋全方位服務，於2016年，按於該市場的平均日活躍客戶及月活躍客戶計，我們位列第一。我們於2016年的平均月活躍客戶達21.8百萬名，約為第二大市場參與者2016年平均月活躍客戶的五倍。

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線解決絕大多數常見病及慢性病，緩解醫療健康系統的壓力，實現醫療資源更好的配置和利用、降低醫療服務的成本及提高醫療健康服務質量，並有望重塑用戶行為及建立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標準。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 我們處於中國迅速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領先地位；
- 獨特的商業模式提供一站式門戶，將我們的用戶與全面的線上及線下醫療健康資源建立聯繫；
- 自有醫療團隊及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超卓體驗；
- 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最大化用戶互動及參與度；
- 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變現渠道；及
- 擁有互聯網及醫療經驗的一流管理團隊兼有強大股東支持。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為每個家庭提供一位家庭醫生，並為每個人創建一份電子健康檔案及制訂一個健康管理計劃。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系統性地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概 要

- 提高技術實力，將我們平台的實力及表現發揮到極致；
-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醫療健康價值鏈；
- 釋放我們平台的變現潛力；及
-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變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2015年4月推出我們的移動平台以及我們的在線諮詢服務及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我們於2015年8月開展健康商城業務，及於2015年12月在健康管理和互動分部展開獎勵計劃。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增加115.8%至2016年的人民幣601.5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210.6%至人民幣1,868.0百萬元。我們由下列業務分部產生收益：

- 在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業務方面，我們通過在線諮詢以及增值服務(包括提供予個人、企業及保險公司的健康會員計劃)產生收益；
- 在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業務方面，我們通過提供予個人及法團的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產生收益；
- 在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方面，我們主要透過以通過營模式銷售醫療健康及健康產品產生收益，亦透過平台模式自第三方賣家賺取佣金；及
- 在我們的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方面，我們目前主要通過向健康相關產品及公司提供的廣告業務產生收益。

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各業務分部均產生毛利。然而，由於我們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並且繼續產生重大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7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概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

概 要

用戶營銷成本(即推廣費用及廣告費用總和)分別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78.3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營銷成本近期將由於加大對於推廣、廣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激勵措施以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的營銷活動的投入而進一步增加，並於中期逐步下降。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263.1百萬元、人民幣483.9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18年將產生大額虧損淨額，及我們或會於未來繼續出現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去出現經營虧損，預期未來仍會錄得經營虧損，或未能達致或維持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221.1百萬元。據我們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因而有累計虧損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將現金燃燒淨額界定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與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總和(不包括金融資產相關付款及所得款項以及受限制現金付款及所得款項的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現金燃燒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3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2百萬元。

我們面對若干有關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階段及監管環境的運作限制。例如，(i)於業績紀錄期，政府資助的社會醫療保險及醫療援助計劃或由平安集團以外的私營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醫療保險並無涵蓋在線諮詢服務。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正處於一個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的發展初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然而，我們相信，我們降低醫療諮詢成本及提供全面醫療與健康護理的能力是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可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及社會醫療保險機構成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釋放我們平台的變現潛力」；(ii)我們無法及並無在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於2017年5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向在線諮詢服務用戶開具處方。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鑒於中國適用法律的不確定性，我們與線下醫療機構的過往合作或會被視為無證從事診療業務且涉及法律風險」；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透過健康商城在自營模式下銷售處方藥。此外，為盡量減低因平台賣家可能誤售處方藥而產生的聲譽風險，我們已禁止健康商城任何平台賣家顯示「處方藥」作為產品類別。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妥當管理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作為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業務，我們專注於在營運初期建立規模並探索最合適的商業模式，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展望將來，我們計劃通過持續關注用戶的獲取和參與以及改善營運槓桿降低營運開支來營利。我們相信用戶基礎和參與對於我們變現業務及最終營利的能力至關重要。為了累積我們的用戶基礎和改善用戶參與，我們預期將作出進一步投資（特別是在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和研發方面的進一步投資）。同時，我們預期未來會更專注於降低運營費用。隨著我們繼續執行我們的策略，考慮到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四個業務分部錄得正數毛利率以及成功地將安康及安享服務組合等多種產品商業化及變現，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長期改善我們的營運業績及營利。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相信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的業務。前述的前瞻性陳述是基於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此等前瞻性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正處於一個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的發展初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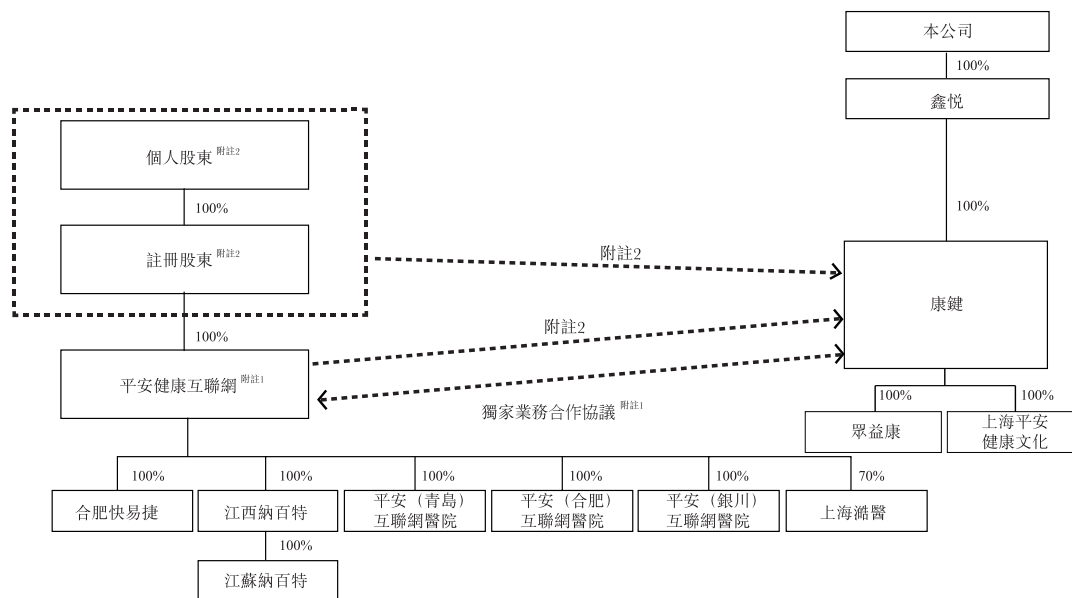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維持客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任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未能維持信譽狀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 我們現正處於一個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的發展初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
- 我們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不恰當地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經營實體的營運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多項限制，因此我們並不直接擁有旗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為保持及行使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採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有助於我們獲取當前由我們的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我們的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 表示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合約關係

附註：

1. 康健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康健為受益人執行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分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各節。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以康健為受益人簽署授權書，以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權以康健為受益人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概 要

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合稱為「註冊股東」)以及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合稱為「個人股東」，而註冊股東與個別股東合稱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安鑫、平安及LJX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平安將透過安鑫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9.27%股權，而LJX控股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39.43%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且不太可能與平安的業務競爭。

我們已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多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i)我們購買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iii)我們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iv)我們與平安合作研發若干人工智能技術；及(v)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就該等交易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且不會於上市後嚴重依賴平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平安」。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年內或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8.7	601.5	1,868.0
銷售成本	(167.9)	(347.9)	(1,255.9)
毛利	110.8	253.6	612.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78.6)	(781.1)	(723.5)
管理費	(251.5)	(461.1)	(710.7)
其他收入	1.2	9.8	2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	238.8	(199.2)
經營虧損	(323.1)	(740.0)	(996.4)
財務收益	1.2	2.4	37.4
財務費用	(1.6)	(17.7)	(37.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0.2)	(2.9)	(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3.7)	(758.2)	(1,001.2)
所得稅費用	0.0	0.0	(0.4)
年內虧損	(323.7)	(758.2)	(1,001.6)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家庭醫生服務	118.8	42.6%	136.5	22.7%	242.2	13.0%
提供予平安集團	118.8	42.6%	136.5	22.7%	235.2	12.6%
提供予其他客戶	0.0	0.0%	0.0	0.0%	7.0	0.4%
消費型醫療	154.6	55.5%	388.1	64.5%	655.4	35.0%
提供予平安集團	106.7	38.3%	102.2	17.0%	197.1	10.5%
提供予其他客戶	47.9	17.2%	285.9	47.5%	458.3	24.5%
健康商城	1.9	0.7%	63.1	10.5%	896.1	48.0%
提供予平安集團	0.0	0.0%	6.5	1.1%	428.7	22.9%
提供予其他客戶	1.9	0.7%	56.6	9.4%	467.4	25.1%
健康管理和互動	3.4	1.2%	13.8	2.3%	74.3	4.0%
提供予平安集團	0.0	0.0%	4.1	0.7%	4.9	0.3%
提供予其他客戶	3.4	1.2%	9.7	1.6%	69.4	3.7%
總計	278.7	100.0%	601.5	100.0%	1,868.0	100.0%
提供予平安集團	225.5	80.9%	249.3	41.4%	865.9	46.4%
提供予其他客戶	53.2	19.1%	352.2	58.6%	1,002.1	53.6%

概 要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家庭醫生服務	28.0	16.7%	81.0	23.3%	99.7	7.9%
消費型醫療	138.8	82.7%	211.9	60.9%	351.2	28.0%
健康商城	1.1	0.6%	51.7	14.9%	791.5	63.0%
健康管理和互動	0.0	0.0%	3.3	0.9%	13.5	1.1%
總計	167.9	100.0%	347.9	100.0%	1,255.9	100.0%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家庭醫生服務	90.8	76.4%	55.5	40.7%	142.5	58.9%
提供予平安集團	90.8	76.4%	55.5	40.7%	136.7	58.1%
提供予其他客戶	0.0	0.0%	0.0	0.0%	5.8	82.8%
消費型醫療	15.8	10.2%	176.2	45.4%	304.2	46.4%
提供予平安集團	7.1	6.7%	33.5	32.8%	67.1	34.1%
提供予其他客戶	8.7	18.0%	142.7	49.9%	237.1	51.7%
健康商城	0.8	43.8%	11.4	18.1%	104.6	11.7%
提供予平安集團	0.0	0.0%	2.0	29.9%	28.3	6.6%
提供予其他客戶	0.8	43.8%	9.4	16.7%	76.3	16.3%
健康管理和互動	3.4	100.0%	10.5	76.1%	60.8	81.8%
提供予平安集團	0.0	0.0%	0.9	22.6%	1.4	28.8%
提供予其他客戶	3.4	100.0%	9.6	99.0%	59.4	85.6%
總計	110.8	39.7%	253.6	42.2%	612.1	32.8%
提供予平安集團	97.9	43.4%	91.9	36.9%	233.5	27.0%
提供予其他客戶	12.9	24.2%	161.7	45.9%	378.6	37.8%

於業績紀錄期，平安集團產生的收益的毛利率普遍低於其他客戶產生收益的毛利率，主要基於以下原因：(i) 就消費型醫療分部而言，與提供予個人客戶的體檢服務所得收益相比，提供予團體客戶的類似服務所得收益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團體客戶的卓越議價能力；以及(ii) 就健康商城分部而言，於2017年，平安集團成員公司通過平安集團採購渠道進行的採購的毛利率低於客戶通過我們移動平台進行採購，因為平安集團採購額大及定價能力強。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4.1	147.9	119.0
流動資產	253.0	4,039.8	5,853.1
資產總額	307.1	4,187.7	5,972.1
儲備	350.8	3,593.8	6,255.1
累計虧損	(461.3)	(1,219.5)	(2,221.1)
(虧絀)／權益總額	(110.5)	2,374.3	4,034.0
流動負債	417.5	1,813.3	1,938.1
非流動負債	0.1	0.1	0.0
負債總額	417.6	1,813.4	1,93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7.1	4,187.7	5,972.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4.5)	2,226.5	3,915.0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44.9)	(263.1)	(48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124.4)	(976.5)	32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08.7	3,617.5	2,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值	(60.6)	2,377.9	1,99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	105.1	2,72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0	238.5	(122.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	2,721.5	4,594.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總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15.8	210.6
毛利率 ⁽¹⁾	39.7	42.2	32.8
淨利率 ⁽²⁾	(116.2)	(126.1)	(53.6)
資產負債比率 ⁽³⁾	(27.2)	23.2	0.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淨溢利／(虧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⁴⁾	2016年	2017年
		(百萬，百分比除外)	
平均月活躍客戶 ⁽¹⁾	5.6	21.8	32.9
平均月付費客戶 ⁽²⁾	0.1	0.4	0.9
付費比率 ⁽³⁾	0.9%	1.9%	2.7%

附註：

- (1) 任何特定月份的月活躍客戶指該月活躍客戶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月份通過移動應用程序、WAP或插件渠道進入我們服務或產品平台一次以上的用戶計作該月的一名活躍客戶。就計算月活躍客戶而言，各可區別的移動設備被視為一名獨立客戶。倘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期間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插件訪問我們的平台，其一般會被計為一個月活躍客戶。倘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期間透過(i)移動應用程序或插件及(ii)WAP網站訪問我們的平台，其將被計為兩個月活躍客戶。
- (2) 月付費客戶指在某個曆月通過移動應用程序、WAP或插件渠道在我們平台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一次以上的用戶數目。銷售予公司客戶(包括健康會員計劃的會員、獲得安康及安享增值服務組合的平安健康險投保人及受益於僱主購買的體檢服務組合的僱員)的產品及服務的最終用戶亦計入付費客戶。雖然我們於2015年並無任何有關付費客戶，但透過我們公司客戶的平均月付費客戶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約為62,000人及68,000人。
- (3) 付費比率等於某段時期平均月付費客戶除以平均月活躍客戶。
- (4) 月活躍客戶及月付費客戶的統計數據乃就六月至十二月期間而言。

概 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元)		
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 ⁽¹⁾	4.2	2.3	4.7
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 ⁽²⁾	473.2	123.9	176.7

附註：

- (1) 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按平均每月收益除以相關年度的平均月付費客戶計算。相對 2015 年，我們於 2016 年的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相對較低是由於付款意願低的獎勵計劃活躍用戶有所增長。相對 2016 年，我們於 2017 年的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有所增加，是因為我們於 2017 年進行更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
- (2) 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指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由相關年度總收益除以年度付費客戶的相應人數計算得出。2015 年的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相對較高是由於公司客戶貢獻的收益較高及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平均銷售價格較高。於 2016 年，我們移動平台客戶人數大幅增長及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特別是健康商城)直接作出的購買增加。該等購買平均產生較小的貨幣價值，導致 2016 年的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較 2015 年下跌。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於 2016 年至 2017 年有所增加是由於用戶參與程度上升及變現效率提升。

監管不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若干業務行為可能構成歷史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糾正相關業務行為，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部門就該等業務行為向我們追溯作出強制執行行動的可能性不大。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可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過往，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 2,221.1 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近期發展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我們的註冊用戶數經歷增長。家庭醫生服務業務中「找名醫」計劃下的外部醫生數目有所增加，而我們繼續擴充消費型醫療業務中的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

概 要

絡。於2018年3月，我們從BSI集團(向業務提供認證及標準相關服務的業務標準公司)取得登記證書。該證書證明，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基於互聯網的醫療服務(包括預防及醫療健康，全科及內科以及其他)是按照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標準。

我們於2017年10月開始試行向平安壽險投保人提供「就醫360」會員計劃，並於2018年1月正式推出此項產品。過往涵蓋住院服務的平安健康險保險計劃「平安e家保」於2018年3月開始涵蓋在我們移動平台上提供的在線諮詢、藥物及醫院掛號服務。此舉是在執行產品種類與商業保險公司接軌及取得商業保險範圍方面業務戰略的重要第一步。雖然近期的合作均屬與平安集團的合作，我們積極尋求機會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與保險公司的協同合作將提供與保險產品互補的增值醫療服務，將有助於保險公司降低成本並相應創造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釋放我們平台的變現潛力」。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期末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而160,094,2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已獲發行；(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1,067,294,200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經發售價下調 機制下調發售價 10%後的發售價 每股股份45.75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50.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54.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48,828.7百萬港元 11.42港元	54,218.5百萬港元 12.16港元	58,487.7百萬港元 12.75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9.12元)	(人民幣9.72元)	(人民幣10.19元)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相關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245.6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177.1百萬港元將直接源於發行股份及資本化，及餘下68.5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2017年及2018年支出。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重大影響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0.80港元至54.8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有關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250.3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300.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業務拓展；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75.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為我們潛在投資、收購境內公司及與境內公司的戰略合作以及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資金；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650.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研發，為我們信息基礎設施以及人工智能助理及其他技術的發展增加資本供款；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25.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i)我們於2017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868.0百萬元(相當於約2,337.8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匯」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由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安科科技」	指	安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一家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以上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幫騏鍵」	指	幫騏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代表幫騏鍵受益人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鑫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安鑫、平安及LJX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可令最終發售價最多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不超過10%的調整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上市後存續。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EIS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EIS股份」	指	樂安忻透過樂錦煊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A類普通股，將於緊接上市前重新指定為股份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鑫悅」	指	鑫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鑫」	指	安鑫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豐旗」	指	烏魯木齊廣豐旗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14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東
「合肥快易捷」	指	合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Hero Wall」	指	Hero Wal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7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A輪投資者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406,2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釋 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鴻騏鍵」	指	鴻騏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Hop-Fast」	指	Hop-Fast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49,688,000股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4月2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江蘇納百特」	指	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江西納百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江西納百特」	指	江西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僅就國際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康鍵」	指	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康銳鍵」	指	深圳市康銳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東
「康煒鍵」	指	深圳康煒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安忻」	指	Le An Xin (PTC)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樂錦煊」	指	樂錦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個險業務員」	指	已與平安訂立代理協議及同意僅分銷平安產品的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5月4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JX控股股東集團」	指	樂錦煊、樂安忻、王濤、幫騏鍵、Zheng He Pentagon Fund、Hop-Fast、銳鍵、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竇文偉先生、羅先生及ZH GP 5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羅先生」	指	羅肇華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衛健委」或 前稱「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節所述釐定（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經營實體」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江蘇納百特、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平安（銀川）互聯網醫院及上海滯醫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可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4,014,1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 「平安保險(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交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雙重上市。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0001)上市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健康互聯網」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健康險」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	指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金融科技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金管家」	指	於2014年推出的平安壽險的移動應用程序，作為保險及其他服務的在線業務與服務平台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合肥) 互聯網醫院」	指	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青島) 互聯網醫院」	指	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銀川)互聯網醫院」	指	平安(銀川)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4月2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3日

釋 義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 144A 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載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 輪投資者」	指	於 2016 年 4 月完成的 A 輪投資中的機構投資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內，即 Hero Wall Limited、Jumbo Sheen Fund No.1 LP、Guotai Junan Universal Investment Funds SPC (代表及為 Guotai Junan PE Investment Fund No.1 SP 行事)、JICC Wealth Growth Fund L.P.、New Alliance RR Limited、Re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ClearVue Partners II, L.P.、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rmony Field Ltd.、Hero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LYFE Capital Mountain Review (Hong Kong) Limited 及 Regent Capital Venture Ltd.
「銳鍵」	指	銳鍵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秦戩先生及朱承波先生分別持有 50.1% 及 49.9% 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上海滙醫」	指	上海滙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平安健康文化」	指	上海平安健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紀錄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指	SVF Ping Subco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萬家醫療」	指	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而發行補充招股章程；及(b)延長發售期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ZH GP 5」	指	ZH GP 5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Zheng He Health」	指	Zheng He Health and Medic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羅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Zheng He Pentagon Fund」	指	Zheng He Pentagon Fund L.P.，一家於2015年11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益康」	指	江蘇眾益康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康鍵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模擬人類的視覺、聽覺、意識、思維，輔助或替代人類完成某些任務
「人工智能助理」	指	我們在線諮詢服務的人工智能助理系統
「應用程序界面」	指	應用程序界面
「副主任醫師」	指	中國醫師第二級專業級別：副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可監督主治及住院醫師、特定範疇直接研究工作，以及一般處理複雜醫療情況
「主治醫師」	指	中國醫師第三級專業級別：主治醫師；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以及一般進行醫療治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工作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化學藥品」	指	通過化學方法或化學過程獲得的藥品
「主任醫師」	指	中國醫師最高專業級別：主任醫師；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特定臨床科室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大容量多區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從事高級教學和科研工作
「三級甲等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的最高級別醫院
「諮詢」	指	在描述家庭醫生服務的情況下，包括在線醫療及健康諮詢或詢問

技術詞彙

「G7 國家」	指	世界上經濟發達的一組國家，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V」	指	成交總額，我們的移動平台上的所有訂單總值，包括自營及平台模式下健康商城業務的產品和服務訂單，不論商品是否售出或交付或商品是否被退回
「IM」	指	即時通訊
「IP」	指	知識產權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旨在評估商業組織質量系統
「IT」	指	信息技術
「月活躍客戶」	指	一個曆月內最少一次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插件或其他渠道購買我們服務或產品的月活躍客戶，就我們的月活躍客戶的定義，見「業務－我們的客戶」
「月付費客戶」	指	月付費客戶，指於一個曆月內透過移動應用程序、WAP 或插件渠道在平台上至少有一次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的用戶數目
「OTC 藥物」	指	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即可在中國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我們的移動平台」	指	由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WAP 網站及插件渠道組成
「初級診療」	指	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日常醫療健康服務，一般擔任醫療健康系統內患者持續治療的首個接觸及主要點，並協調患者可能需要的其他專科治療
「PV」	指	頁面瀏覽量

技術詞彙

「住院醫師」	指	住院醫生必須擁有醫學學位，並可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監督下進行患者病歷編製及行醫等基本任務
「SKU」	指	最小單品，通過我們的線上自營及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SKU 數目並不表示通過我們的健康商城提供的獨特產品數目。如同一產品採購自不同提供商或倘同一產品通過我們的自營及線上平台或由一名提供商或平台賣方以上出售，則我們為同一產品劃撥不同 SKU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中藥」	指	中藥，一類活性成分來自或源自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的藥物
「WAP」	指	無線應用協議，指使用該協議通過移動瀏覽器接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致力」、「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及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相關司法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在投資本公司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制於與其他國家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和部分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資料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制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保留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維持客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任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倘未能維持信譽狀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開發了一個綜合平台，將用戶與醫療健康提供商連接起來，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定制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形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我們一直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建立品牌及聲譽，因為我們認為維持客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任度的能力乃我們成功立足於中國乃至全球快速發展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關鍵。我們於生態系統維持客戶信賴的能力主要受下列因素所影響：

- 我們維持出眾客戶體驗以及通過平台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包括提供醫療；
- 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及其滿足客戶需要和預期的有效性；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更新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的客戶保障措施優勢；及
- 我們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在生態系統中失去任何信賴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聲譽，並導致參與者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且會降低彼等於我們生態系統中的活躍程度，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努力卓有成效。有關努力可能昂貴，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媒體、社交媒體或其他公眾網上論壇上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醫院網絡、消費型醫療業務的服務提供商、自營提供商及平台銷售商，或對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所做出的任何負面評論、意見或指控均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造成損害。我們亦面對他人向我們品牌尋求利潤或誹謗等挑戰。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生態系統中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流失，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正處於一個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的發展初期階段，經營歷史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

我們於中國新興及不斷演變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中經營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是相對新興的市場，未來能否實現及保持強勁的需求、廣泛的消費者認可及普遍的市場接受並不確定。我們在該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發展及維持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業務夥伴至我們的生態系統中；
- 提升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價值；
- 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通過與第三方保險公司合作，開發及推出多種多元化及差異化的產品，以有效滿足用戶及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需要；
- 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或與社會醫療保險體系接軌；
- 擴大客戶基礎，同時以合符經濟效益的方式提升用戶的參與程度；
- 發展或執行多種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高變現能力；
- 維持可靠、安全、高效能及可擴展的科技基礎設施；
- 維持我們創新的企業文化並繼續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員工；及
- 在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權或業務其他方面的訴訟、監管干預及申索中維護本身利益。

倘我們無法識別出上述任一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於2015年4月推出移動應用程序，經營歷史短暫。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0百萬元，且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7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6百萬元。我們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利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多項均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時有不同。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經營歷史亦較短。其過往盈利能力未必為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而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所影響，如生態系統中的客戶的接受程度及第三方的表現。

我們相對短的經營歷史，連同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新興及不斷演變特徵，使其難以估計未來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發展，為應對競爭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或繼續引進新產品、改善現有產品或調整及優化業務模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變動下達致預期結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很多變現策略是新穎的且不斷演變，其中部分策略仍處於構思或試行階段，可能無法證明成功。倘我們當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未如預期般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產生利潤或實現經營現金流量淨流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大量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監管規定的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

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定以在廣泛層面監管互聯網及醫療健康行業。有關醫療健康行業，特別是，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導致嚴重懲處，及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同時，互聯網行業及其互聯網醫療健康界別的法規較新並在不斷演變，其解讀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這些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使我們業務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請參閱「我們的過往結算方式可能被視作無證支付活動並涉及法律風險」及「鑒於中國適用法律的不確定性，我們與線下醫療機構的過往合作或會被視為無證從事診療活動且涉及法律風險。」在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需要受限於各種法律法規直接及間接的採納、擴大或重新解釋。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模式及做法，而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識別與我們相關的政府監管主要範疇，我們認為其改變會對我們產生高昂成本。該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醫療執業人員及醫療機構管理、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供應、經銷及廣告、在線診療、藥品網上營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網絡文化經營、互聯網廣告、用戶資料網絡安全及保密性以及預付卡。請參閱「監管環境」。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得悉或其變更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完全預測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對我們影響的方式。

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後的法律法規不會造成我們的業務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會被要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方式，由此降低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對用戶的吸引力。我們或會被罰款或須面對其他處罰，或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經營的相關業務。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引入新服務及產品可能需要我們遵守額外但尚具有不確定性的法律法規。遵守規定可能需要取得適當的許可、執照或證書、以及花費額外的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某些產品或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但競爭目前已經且未來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在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面對的競爭來自其他公司。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好的提供商關係、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比我們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且可能有能力引發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動及行業演變。競爭對手的競爭或會帶來持續的價格壓力，這可能導致某些產品或服務線的價格下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該等競爭對手或聯盟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營銷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解

風 險 因 素

決方案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也可能會接受其他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而非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在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不恰當地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生成並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業務營運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儲存在我們成立及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稱、手提電話號碼、發貨地址、年齡及性別)、諮詢記錄、訂單記錄及活動記錄。自我們成立伊始，我們便已在數據中心保存了訂單記錄及諮詢記錄等所有敏感用戶資料。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取得和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對由平台上的諮詢、交易及其他活動產生數據相關的多項挑戰，其中包括：

- 保護系統中的數據及託管於系統上的數據，包括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員工的不當行為；
- 解決有關隱私及共享、安全、保安及其他因素的擔憂；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

任何導致我們的用戶數據未經審計而洩露的系統故障或安全違規或失效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更甚者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管理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則於多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有零散規定。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作為第一部全面規範網絡空間安全管理問題的基礎性法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的法規」。

我們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了關於收集、使用及披露用戶數據的服務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操作風險管理」。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管個人資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規定或與保護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懲罰並導致負面報道、需要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或會受限

風 險 因 素

於用戶及生態系統中業務夥伴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額外法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就不合規對我們施加比中國更嚴格或相互衝突的規定及嚴厲處罰，而遵守有關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產生龐大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能使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以及在若未有保險保障的情況下有責任為巨大的損害負責。

我們承受針對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我們的醫療責任索賠風險。雖然我們就業務涉及的風險投保且我們認為保險金額合適，覆蓋醫療事故索賠，但醫療責任索賠成功可能造成超越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自有醫療團隊及於我們平台提供諮詢服務的外部醫生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日後可能顯著增加，尤其在我們擴充服務之時更為顯著。因此，日後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甚至未能為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或我們投保足夠的專業責任保險。

若我們的保險並未完全覆蓋索賠，對其作出辯護將產生高昂成本並帶來巨大的損害賠償金，使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的注意力轉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無法按時間表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或完全無法推行。

就我們所經營業務種類及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均日趨複雜。任何擴張均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為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我們目前及經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斷實行多項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正在實施多項變現策略以促進收益增長，包括推廣付費服務諮詢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如健康會員計劃及醫美服務組合。該等變現策略均是新的且不斷演變，其中部分仍在創建或試行階段，結果可能會不成功。例如，我們重塑用戶行為及將免費諮詢需求轉化為

風 險 因 素

付費服務諮詢需求，或我們用戶接受新推出的產品及服務，均可能要花費較預期更長的時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培訓或激勵平安壽險代理人向其客戶推介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醫美服務組合，或擴展我們的美容中心網絡以滿足市場對我們醫美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同時，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我們的業務，這或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新地區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各類監管及法律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新市場招募充足人員；
- 在該等新市場提供服務和產品以及支援方面的挑戰；
- 在吸引業務夥伴和顧客以及保持競爭力方面的挑戰；
- 潛在的不利稅負；
- 外匯損失；
- 對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地方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或社會騷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避免或緩解這些風險，我們在全球拓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努力的預期成效是基於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的假設。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實現我們預期達致的所有成效，又或者實現預期成效的成本超乎我們預期。倘若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所實現的成效遜於我們的估計或實施該等增長措施、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需要較我們預期更多成本或更長時間方有成果，又或我們的假設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出現經營虧損，預期未來仍會錄得經營虧損，或未能達致或維持盈利。

我們於2015年展開商業營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經營錄得虧損淨值、負現金流及流動負債淨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7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6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人民幣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26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3.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64.5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充營業，我們的經營開支日後將會上升。再者，上市以後，我們可能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的額外合規、會計及

風 險 因 素

其他開支。倘若我們收益增長率並不超過開支上升的步伐，我們或不能達致及維持有利可圖。我們日後可能因眾多因素而產生龐大虧損，而不少因素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另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營運延誤或其他可能導致虧損的未知因素。倘若我們的銷售及開支繼續超過我們的收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從未達致或維持盈利。

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利益未必與平安集團一致。

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規管我們與平安及／或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向平安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和健康服務與產品，而平安及／或聯繫人提供程序性及商品化服務支持我們的運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有關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4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認購服務及產品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8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3%、42.7%及48.0%。此外，平安的個險業務員介紹一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客戶購買。平安在該等推介安排中的參與程度極小。在該等安排下，如果個險業務員發現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有需要或興趣，個險業務員將把客戶引流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鏈接頁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1.9百萬元、人民幣9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平安個險業務員向客戶轉介服務及產品貢獻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3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約26%、35%及18%。使用「銷售額」而不是「總收益」來顯示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會更加合適。使用「銷售額」而不是「總收益」來顯示平安個險業務員轉介客戶所認購服務／產品的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計算的分子及分母，主要是由於「銷售額」能夠反映本公司與平安個險業務員轉介的客戶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反而總收益未能反映此實際交易金額，因為總收益不包括該等客戶已支付但本公司於其屆滿前未有履約的服務價值。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平安－營運獨立－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及「關連交易」。我們預期該等關連交易會繼續，而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繼續為我們的重要客戶。

例如，我們與平安壽險訂立服務級別協議，透過平安金管家向其提供醫療和健康服務與產品，平安壽險定期支付服務費。我們亦向平安健康險的若干投保人提供安康及安享增

風 險 因 素

值服務組合。我們向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體檢服務組合，作為僱員福利。此外，平安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在我們的健康商城上購物。我們亦與平安集團訂立合約，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投放其服務及產品廣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透過與平安集團合作獲得大量用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分銷渠道」。平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可能會推介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部分個人客戶亦可能是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我們亦向平安壽險保單持有人提供就醫360會員計劃，該等客戶於購買平安壽險時可選擇參加就醫360計劃。

因此，就我們與平安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而言，我們獲取新客戶及產生收入的能力與我們和平安集團的關係相關。該項關係有任何惡化可以對我們與平安集團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在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我們的權益未必與平安集團的權益一致，例如(其中包括)與平安簽署各種框架協議產生的潛在爭議、商業機會分配以及與平安集團的競爭對手發展業務關係。

儘管本公司將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只要平安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預期將作為平安的聯屬公司經營業務。平安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最佳業務及股東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身作出的決策不同。作為一名能夠對我們行使超過30%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平安就我們或我們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平安及其股東為受益方的方式解決，從而未必符合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已設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界定的所有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未必能夠解決全部潛在利益失調，且即使我們能夠解決，決議可能較我們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更不利於我們。

倘平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取損害「平安」品牌名稱的行動，則該等實體使用「平安」品牌名稱可能令我們承受聲譽風險。

控股股東之一平安集團是中國一家提供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大型金融服務提供商。由於「平安」品牌名稱被我們本身及平安集團成員公司分享，故倘我們或該等實體或各自的董事、管理層人員或其他僱員採取任何損害「平安」品牌名稱或

風 險 因 素

其公司形象的行動或彼等當中有人牽涉任何重大不利輿論(例如，由於對任何有關董事、管理層人員或僱員進行的監管調查或彼等牽涉的其他訴訟、彼等進行的不當行為或腐敗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方案不能推動客戶的參與或我們未能提供優越客戶體驗，我們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於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彼等使用我們的方案，並增加使用頻率及擴大使用範圍的意願。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對比其他所呈現的準確度及有效性、時效性、成本效益、便利性及市場支持。此外，有關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或整體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公眾負面報導，可能限制市場對我們方案的接受程度，尤其是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分部的在線諮詢業務。與此同時，無法保證我們就展示我們方案的價值所作出的努力及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的相對收益屬成功。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充分接納，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擴展註冊用戶基礎，提升客戶參與度或將現有註冊用戶轉為活躍用戶。因此，我們的業務未必按預期發展，或根本不能，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客戶體驗，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保持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採購服務及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支付選項及卓越的售後服務。有關能力則取決於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尤其是，我們依賴眾多第三方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若彼等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卓越客戶體驗，會令客戶對我們方案的接受程度及彼等是否願意使用我們的方案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此外，我們運營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實時協助。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因高峰期的客戶諮詢量高而令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劣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減少市場份額。

我們未必能夠發展我們現有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技術，或收回我們就該等發展所作出的投資，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不斷演變、新服務及產品推出以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亦受到互聯網醫療健康、互聯網、醫療健康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其他變化及發展所影響。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需要我們持續創新，未能持續創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斷升級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以提供更大型的規模的平台、改善其表現並於當中增設內置功能，以跟上我們業務發展的步伐，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增加全新硬件、更新軟件以及招募及培訓新的工程人員。倘我們未能就此改善信息基礎設施，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採納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變慢以及我們的用戶與其他參與者的體驗質素受損等不良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提升技術能力及開發一些技術來支持我們的生態系統。倘我們在發展過程中遇到技術功能性及有效性方面的問題，或倘我們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來處理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前景以及聲譽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已經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筆資金升級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發展我們的技術。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成本可能會比部分預期收益更早地獲得確認，而且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會比我們預期者低，或者可能進展得更慢。我們或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我們的資本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支出或投資的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進行減值，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行開發技術內容複雜，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自行開發技術平台為用戶及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了進行各種活動的能力，有關活動對於我們業務的運營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達成至關重要。自行開發技術的開發過程耗時、昂貴及複雜，並且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遇到技術上的障礙，並且有可能發現妨礙我們技術正常運行的問題，並繼而對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業務中使用我們技術的其他範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方案不能可靠地運作，或未能達到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性能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未能吸引新的客戶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數據服務是複雜的，我們提供的數據服務可能開發帶有或含有未被發現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現有或新的軟件和應用程序以及服務未來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可能是源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我們並未開發的系統和數據間的交互界面，該等系統和數據功能在我們掌控之外或我們測試中未發現。該等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解決問題均可能導致收益或市場份額的損失、將開發資源轉移，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以及服務及維護成本的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令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的或不可行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當管理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類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專業人員、服務提供商及產品提供商及賣家)在我們生態系統中提供服務及產品，且我們的服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妥當管理第三方的能力。

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其後才與彼等訂立合同安排。然而，我們對產品質量及生態系統參與者和第三方在我們移動平台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表現控制有限，且彼等可能會違反我們的合同安排，使我們須面對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索償及責任。

我們亦已執行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以管理彼等在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工作及表現。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對彼等的工作及表現的監督足以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第三方未能符合我們於協議中訂立的質量及營運標準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則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合約關係，我們可能被認為對於有關參與者業務夥伴的行為負責，並因而名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吸引新的業務夥伴及其參與成為我們醫療健康方案提供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醫療健康機構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失當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倘對我們提出任何申索且有關申索並未由保險完全承保，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或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從而可以使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以及在若未有保險保障的情況下有責任為巨大的損害負責」。就外部醫生而言，由於彼等實際上並未與我們共事，我們對彼等及彼等的在線諮詢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雖然我們就彼等的資歷及合約責任進行的背景調查嚴

風 險 因 素

格遵守協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符合適用法律，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察彼等的表現及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外部醫生未能遵守有關提供在線諮詢服務的合約責任及適用法律，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下滑，且我們可能會承擔因彼等作出任何實際或聲稱不當行為的後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同樣受損，從而可能會不利影響客戶對我們生態系統的信任。

於健康商城業務中，我們管理若干非處方藥及健康營養品存貨，對於在健康商城銷售其他產品的存儲及配送，我們並無太多控制。我們的眾多提供商及平台賣家以其自有設施存儲其產品，且以彼等自有或第三方配送系統配送彼等的產品至我們的客戶，這使我們難以確保客戶通過健康商城銷售的所有產品所得到的服務品質高度一致。倘任何提供商或平台賣家未能控制其通過我們健康商城所銷售產品的質量，或倘其未有或延遲交付產品，或所交付的產品與其描述有重大差異，或倘其透過健康商城銷售偽造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其並無按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而在並無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銷售若干產品，儘管我們已對提供商或平台賣家的有關執照或許可證進行背景審查，健康商城的聲譽及品牌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我們應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可能面臨索償。

此外，就該等我們積極管理存貨的產品而言，我們主要依靠訂約第三方速遞公司交付產品。送貨服務中斷或未能送貨會阻礙我們的產品及時及成功送達。該等中斷可能是歸因於在我們或第三方速遞公司控制以外的突發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倘我們的產品並無按時交付或在交付時已破損，客戶或會拒絕接受我們的產品，且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不時收到客戶對我們送貨、退貨及換貨服務的投訴。未能向客戶提供高質量送貨服務，可能會對健康商城的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並對健康商城造成整體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自有醫生的註冊事項，我們或會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處罰(包括罰款以及在最壞的情況下會撤銷執業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生執業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在許可證列明的指定醫療機構於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醫生須在其許可證上註冊其執業的醫療機構。倘發現醫生於並無登記在其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執業，醫生可能會受到從警告至暫停執業不等的行政處罰，

風 險 因 素

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吊銷許可證。醫生於並無登記在其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出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可能亦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以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自有醫生將及時完成登記以及相關政府手續或根本不能完成前述事宜，亦不保證我們的自有醫生將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範圍之外執業。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自有醫生的登記事項可能會讓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我們的自有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家庭醫生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據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部分自有醫生並無按中國適用法規及時在其許可證內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團隊內的所有正在執業的自有醫生已按中國適用法規的規定在其許可證內註冊我們的其中一個醫療機構。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醫療衛生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自有醫生的登記缺陷並令相關醫療專業人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結算方式可能被視作無證支付活動並涉及法律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按平台模式代表第三方賣方向客戶收取付款來結算健康商城的交易。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適用中國法律缺乏對有關結算行為的明確指引；然而，我們的過往結算行為可能會引發法律風險，即我們被視為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疏忽從事支付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改變結算方式，客戶在我們健康商城內購買第三方賣方提供的產品須直接向賣方作出付款而非透過我們付款。然而，無法保證相關部門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結算行為作出對我們不利的決定，這可能令我們負上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責任。

若然實際給付及索賠與我們為醫療成員產品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10月開始向平安壽險保單持有人提供「就醫360」會員計劃。重疾發生時，有關產品的服務被激活。我們於該產品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買方獲得的實際給付與本公司在為該產品定價時所採納的假設及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就醫360」產品定價乃基於本公司從(其中包括)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收集的數據、行業數據以至過往及當時市場狀況等方面得來的假設及估計。此外，鑒於我們在業內的經營時間相對較短，儘管在此期間我們收集及積累數據，我們僅能夠核實該有限經營時間內數據的可靠性，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如實際情況與我們作為制訂產品定價依據而收集的數據不一致，或本公司的實際表現差於相關假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或不能履行客戶訂單，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確保最優存貨水平。我們在自營業務中管理若干非處方藥及健康營養品的庫存，而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則管理其他產品。

就由我們管理庫存的非處方藥及健康營養品而言，由於產品生命週期快速變動、消費者喜好改變、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製造商延期交貨及其他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我們亦面臨存貨風險。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存貨過量或過低。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的訂購時間與其可供交付的時間之間產生顯著變動。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或在有關銷售季節銷售足夠數量的此等存貨)。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減值、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反之，如果我們低估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或提供商不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或向客戶交付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對客戶的關係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密切關注我們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管理庫存的其他產品的庫存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監控及相關措施能有效確保客戶於我們健康商城的訂單得以履行。無法就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生態系統中涉及的內容，若被指稱事實不正確、影響社會穩定、淫穢、詆毀、誹謗或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要求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以查找被認為是事實不正確、影響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詆毀的帖子或內容，以及在線銷售的非法內容、產品或服務，並對該等內容、產品或服務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對於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網站或移動界面的用戶的非法行為，或者我們分發的被認為不適當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會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可能導致產生我們法律責任的內容類型可能難以確定，如果我們被發現負有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吊銷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執照，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特別是我們的廣告業務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約束。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在廣告資料於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審閱，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手機端發佈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新聞提要、產品評論及留言板，我們的用戶、提供商及平台賣家等可能會以詆毀、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及主張為由，向我們提出索賠。不論有關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公開報道打擊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客戶及提供商數量有限。

於業績紀錄期內，將平安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及平安健康險)合計為一個客戶，平安集團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80.9%、41.4%及46.4%。將平安集團合計為一個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於相同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8%、43.7%及49.4%。該等客戶未能或未履行付款責任或合約責任或我們主要客戶破產或清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五大客戶均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有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利益未必與平安集團一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五大提供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9.4%、47.5%及24.8%。此外，同期，來自單一最大提供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12.2%、

風 險 因 素

14.4%及7.3%。交付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的主要提供商無法滿足其數量及／或質量責任或無替代提供商，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若然缺乏適用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相應地方監管機關。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營運有關的多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在線醫療服務、零售、銷售及在線營運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食品、預付卡、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文化營運、互聯網廣告等。該等法規一般規管有關業務活動的進入門檻、准許範圍以及批文、執照及許可證。請參閱「監管環境」。由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監管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已經獲得或申請在中國進行業務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或者能夠保有現有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又或者獲得任何日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新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及保有我們業務規定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處罰以及遭遇營運中斷，而我們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收取非法收益繳納罰款或接受處罰，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適用法律的不確定性，我們與線下醫療機構的過往合作或會被視為無證從事診療業務且涉及法律風險。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醫療機構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從事診療執業活動。未遵守該規定可能迫使實體停止執業活動，沒收非法所得、藥品及醫療器械，並可以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請參閱「法規－F. 有關醫療及藥品行業的法規－醫療機構」。於2017年，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業務佔我們總收益的13.0%。

我們於2015年4月透過平安健康互聯網開始開展我們的在線諮詢業務。於2016年12月前後，平安健康互聯網開始與若干線下醫療機構開展業務合作，據此，平安健康互聯網為醫療專業人士（其註冊醫療機構為線下醫療機構）的診療業務提供線上平台。

風 險 因 素

為應對2017年上半年中國部分省份某些更嚴格的政策變動及為審慎起見，我們決定停止與線下醫療機構的上述業務合作。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開始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2017年5月17日取得有關許可證。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此後通過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提供涉及診療執業活動的在線諮詢服務。同時，平安健康互聯網停止向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線上平台。我們新成立的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亦已於2017年11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2018年1月開始業務。兩個許可證項下相關經授權診療執業活動應僅透過互聯網進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已取得從事在線診療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我們過往與線下醫療機構的合作旨在支持我們的其他業務活動，並無產生收入。

就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中旬期間(「有關期間」)與線下醫療機構的過往業務合作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與線下醫療機構的合作中並無從事任何診療業務。因此，平安健康互聯網毋須因於有關期間的有關合作而取得其自身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然而，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是一個正在不斷演變的新行業，因此尚不確定已有法律及法規是否適用於有關合作，無法保證有關部門不會將我們在有關期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與線下醫療機構開展的過往合作判定為構成無證從事診療執業活動，這可能會令我們蒙受潛在責任，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且未必能就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成功抗辯。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及不當行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有所不足以致(其中包括)我們用戶及商業夥伴的個人及機密信息保障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仲裁索賠及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檢查、調查及採取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訴訟帶來的可能是和解、禁制令、罰款、懲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以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成功抗辯，對該等事宜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需支付巨額費用。針對我們的重大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所帶來不利判決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並不具有充足的保險以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已經獲得保險以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及債務，例如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及有關於我們平台提供家庭醫生服務的外部醫生的專業責任保險、提供有關醫美服務所產生涵蓋若干受傷及併發症為醫美服務組合提供的保險以及通過平安金管家插件於健康商城出售產品有關的我們與提供商的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或未能就在中國的所有營運為若干風險類別購買任何保險，例如商業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而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營運損失方面。例如，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疫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承受巨大的成本及顯著的資源調動。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或是否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產生未獲我們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顯著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旗下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技術知識、專有技術以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很是關鍵，而我們依賴結合知識產權法和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包括保密協議，達致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有關措施，但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或會遭遇挑戰、失效、回避或挪用，又或者有關知識產權不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儘管我們並未發現有任何意圖引起混亂或使網絡流量從我們轉移的抄襲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但由於我們在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日後可能成為對象，惹來上述網絡攻擊。

此外，無法確保我們的專利申請會獲批准、任何已獲發給的專利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有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挑戰或遭司法機關查出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已獲平安集團授予非獨家權利在我們的經營中使用若干在中國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就若干註冊商標而言，由於相關許可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商標局備案登記，該等商標可能會遭到任何善意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異議。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市場聲譽以及競爭優勢。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中國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常常顯得困難。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例如，當一方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時，其無法排除第三方在其之前提交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申請的可能性，此乃由於有關申請可能未出現在相關商標局的數據庫內。於業績紀錄期，平安集團已提交我們於營運中所用若干商標(包括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商標名稱及標誌)的註冊申請，但平安集團遭到第三方對其註冊申請的反對。相關商標局可能不會授出對我們有利的裁定。倘商標局授出對任何第三方有利的裁決，我們可能會被禁止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的商標名稱及標誌，因此，我們可能須更改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名稱及標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被盜用。倘若我們尋求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甚至使我們知識產權承受被作廢或縮小範圍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或無法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洩漏或變得可為競爭對手獲得或自行發現。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任何方面並不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在未來可能會不時地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之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尋求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改進，且仍不確定，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部門將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

風 險 因 素

們自己的替代品。另外，我們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重大開支以及不得不分散管理層精力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貨幣負債，及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違規行為及攻擊行動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或無法以其他方式保障機密及專有信息的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科技，尤其是通過互聯網提供優質網上服務。然而，我們有關科技的操作難以防範人為錯誤、天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客戶使用我們網上服務及產品涉及我們本身或外來的科技，有關科技操作若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儘管我們已動用大量資源開發安全措施以對付違規行為，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偵測或防禦所有嘗試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欺詐攻擊、社交工程攻擊、保安違規行為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損害我們系統所儲存或傳輸信息安全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信息安全的同類破壞行動。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會導致他人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服務被阻斷或其他中斷事宜。由於用作未經授權進入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且針對我們的相關行動可能在開展時才會被發現，故我們未必可預計或採取足夠措施保障系統免受該等攻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受列該類攻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概不能確認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可能帶來重大損害或修正成本的有關攻擊。倘我們無法防止該等攻擊及保安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面對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亦可能因損失銷售額及使客戶不滿而損失大量收益。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精密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生態系統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的成本、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網絡安全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網絡中斷而無法運作。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電腦及通信系統高效及不間斷地運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整個信息基礎設施目前位於中國。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包含大量與我們的生態系統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相關的數據，例如(其中包括)賬戶資料、諮詢記錄及交易數據等，該等資料使我們的用戶及其他參與者能夠充分利用及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儘管我們已經透過備份及數據災難回復程序做好應急準備，而且我們正在建立機房雙活，但有關準備工作未必足夠，且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此外，儘管我們有任何預防措施，倘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發生地震、洪水或火災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包括停電、電信延誤或故障、系統入侵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及營運的延遲或中斷，以及我們的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數據丟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擾亂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及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增長及活躍取決於能否有效使用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

客戶通過移動設備連接我們的平台及取得解決方案。為了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客戶下載特別為他們的特定設備而設的指定移動應用程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平台推出，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更替的設備及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日後在整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至流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倘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的關係出現問題、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較應用程序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獲得較差的對待，或倘我們因分銷成本或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面臨成本增長，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營運業績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在其流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變得更加困難，或彼等選擇不在他們的流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或彼等使用不能連接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的移動產品，我們的客戶增長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推行高性價比的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亦受到限制。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投入了大筆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客戶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營銷方式

風 險 因 素

及工具正在不斷發展，其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我們的營銷方式，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倘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營銷方式，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推廣醫療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在推廣醫療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其他相關人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而該等規則及規定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健康服務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進行主要為了向顧客或潛在顧客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的宣傳或營銷活動。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與此同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平台通過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中的視頻向用戶推薦若干醫療器械、藥品或健康營養品，而我們並未就此收取廣告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視頻推薦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但可能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判定為廣告，須遵守中國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為慎重起見，我們不再於健康管理互動業務中通過視頻向用戶推薦醫療器械、藥品或健康營養品。然而，無法保證相關監管機關不會將我們的若干過往視頻推薦追溯判定為廣告，因此裁定我們違反中國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會令我們受到監管處罰，並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須要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表現整體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保留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相當大程度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要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高層人員或要員離職，本公司未必可覓得合適或合資格的人選取代，且招攬及培訓新員工亦會涉及額外開支，不利本公司的業務及拓展。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的生態系統的規模及範圍亦需要我們聘用及保留各種能幹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適應充滿活力、競爭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需要持續吸引及保留各級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包括我們自有醫療團隊的合資格健康醫療專業人員。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然而在中國合適及合格的人選卻有限。招募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會令我們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利益來吸引及令彼等留下。此外，即使我們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概不能保證該等人員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主要僱員須遵守保密條款，禁止彼等披露公司保密及自主資料，惟彼等並無訂立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安排可全面及合法執行。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性業務，則我們或失去部分顧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偵察或防範僱員或第三方進行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獲授權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均可能難以偵察或防範。這可能使我們承受財政虧損及政府機關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亦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發展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及進行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特別是，我們或面對有關健康商城虛構或其他欺詐活動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多項措施偵測及減少市場欺詐活動的發生機制能有效打擊欺詐性交易或增加自營提供商、平台賣家及客戶的總體滿意度。除與合法客戶進行欺詐交易外，我們的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亦可能會自行或與合作者進行虛假或「幻影」交易，以便人為地誇大彼等於我們健康商城的評級、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此舉或會令作出此行為的自營提供商或平台賣家比合法的提供商更受歡迎而損害其他第三方，並且可能因彼等被騙而相信某提供商或平台賣家比實際上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的提供商或平台賣家為可靠或可信而令客戶蒙受損失，並導致我們線上平台的GMV虛增。

我們的風險體系、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監察運營及整體合規而進行的設計。然而，我們或未能即時識別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此外，無法經常可能偵察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干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防範及偵察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承受過往發生但未能偵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可能於日後發生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營運指標，而該等指標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若干關鍵營運指標(例如月活躍客戶、月付費客戶、付費比率、每名月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收入及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乃通過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測量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活躍度存在固有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乃源自不同假設及估計並依據該等假設及估計計算，而閣下應在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時注意相關假設及估計。

由於可得數據、來源及方法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儘管我們正在開發自身的內部跟蹤系統，但該系統或未能正確地發揮作用。倘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基礎或用戶活躍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失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投入分配予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或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未能獲得。

我們可能因為日後的經營虧損或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決定達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所需現金，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項證券或獲取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於外國投資以及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法規。此外，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政契諾。無法保證融資會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而獲得又或者可否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可以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以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顯著稀釋的影響。

我們須面臨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授予5天至30天的信用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5.0天、35.1天及55.1天。截至該等日期，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7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主要與多名並無嚴重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然而，概不保證所有該等到期款項能夠及時結清，亦不保證有關款項於日後不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在向客戶收回已到期的應收賬款方面面臨信用風險。倘拖欠我們的大筆欠款未能及時結清或產生重大減值，則我們的表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變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實現來自投資的回報。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投資於平安銀行(平安的附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屬保本及當持有人要求時可予贖回。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2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百萬元，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就該等金融資產錄得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因此，金融市場的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我們在此等金融資產的回報。倘就理財產品進行交易的一名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交易對手風險，或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以及我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各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一段時期我們的兩家經營實體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我們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6年4月收購)並未足額或根本未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於2018年3月收購眾益康。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很可能於被我們收購前並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並無作出足額供款，而我們無法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確認或核實這一點。我們注意到眾益康於其被我們收購前並無在地方部門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於收購眾益康後，我們開始申請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雖然有關收購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的相關交易文件規定，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各自的轉讓人須承擔各相關公司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收購前所涉及的有關任何糾紛或監管懲罰的全部風險，無法保證倘產生任何有關糾紛或監管懲罰，我們能成功向轉讓人強制實施該等合約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被有關部門責令於限期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法定標準」)按相關僱員的實際收入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連同可能的逾期繳納附加費及罰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可能被要求：(i)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任何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就社保供款的任何未付金額每日支付0.05%滯納金。此外，倘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被主管部門責令但未在指定期限內繳納該等款項，則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或會被處以相當於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上述法律規定，我們目前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可能因我們未能(i)於各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為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的全部或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和及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根據法定標準作出相關供款，而面臨的最大處罰為最高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監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部門不會強制我們補繳有關款項、附加費及罰金。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諸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等自然災害、爆發廣泛的衛生疫情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此類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

風 險 因 素

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將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由於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將我們營運使用設施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因為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若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受到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以受到嚴重干擾。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經營實體的權益。

目前中國的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例如提供互聯網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康鍵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經營實體(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絕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 成為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獲取費用；(ii) 就平安健康互聯網業務經營獲得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一切風險；(iii)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 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我們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或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v) 委任我們、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平安健康互聯網細則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及(vi) 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權向我們質押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合

風 險 因 素

約安排允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康鍵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ii) 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經營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請參閱「－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及(iii) 本集團訂立的各項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或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計委、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實施我們或康鍵在經營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康鍵和經營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規

風 險 因 素

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以及對我們合併平安健康互聯網與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平安健康互聯網與其附屬公司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以及我們的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其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中國的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實施限制或禁止，我們透過我們的經營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絕大部分業務，而我們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所有權。我們依靠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經營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請參閱「一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大筆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一樣發達。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利益實體為可變的情況下詮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沒有先例及正式指引。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無法對經營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經營實體的控制。因此，我們或無法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平安健康互聯網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平安健康互聯網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經營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平安健康互聯網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經營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經營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平安健康互聯網欠付康鍵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內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惟未經康鍵書面同意的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承諾彼等不會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在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前以任何方式分配溢利或股息，提出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東的決議案。倘彼等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彼等應及時向我們或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許可範圍內由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賬或支付（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該等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倘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違反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平安健康互聯網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數名指定中國籍個人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最終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平安金融科技（由康焯鍵及康銳鍵（由秦戩先生及朱承波先生最終持有）聯合擁有20.10%）持有49.90%、由廣豐旗（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最終持有）擁有30.00%。秦戩先生為平安健康互聯網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朱先生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員工，而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在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與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最終股東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

風 險 因 素

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任職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平安健康互聯網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平安健康互聯網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而又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達，而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明顯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補救，強制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救濟禁令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或股權轉讓方式授予受害方。該條文規定(i)倘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強制清盤，平安健康互聯網將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把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所有資產出售給康鍵或康鍵所指定的實體；(ii)康鍵因該交易而向平安健康互聯網付款的任何責任將獲平安健康互聯網豁免，及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康鍵或康鍵所指定的實體，以繳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部分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或進行

風 險 因 素

破產清盤，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因此，倘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其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平安健康互聯網實施有效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不得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許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對未來須即時符合要求的風險。倘中國的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將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資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沒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及可能會被迫暫停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康鍵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康鍵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

股權轉讓可以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平安健康互聯網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可能相當可觀。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及其可能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

風 險 因 素

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各項規定其中包括，擴大對外資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或合併聯屬實體（通過合同安排進行控制）若最終由外資投資者「控制」，亦須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一旦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於適當時候獨立發出）中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倘外商投資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其將另需商務部通過市場准入許可，則由國務院另行發布。

倘在其頒布後，現時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 不確認我們在合同安排下的結構為國內投資；及(ii) 要求康健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證），倘我們並無取得該等准入許可，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或不能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的詳情以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我們經營實體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發展」。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對外國投資法的詮釋有廣義的酌情權且說明對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合約安排所建議的三個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發展」中描述），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倘(i) 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負面清單」，及(ii) 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視我們的合約安排為國內投資，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無效及非法，以及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或被相關政府機關下令終止現有結構及可能無法持續。因此，我們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接收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在合約安排下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及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會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股份除牌。

風 險 因 素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康鍵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或辦理登記或備案後行使獨家股權期權協議以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下的股權／資產認購期權，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及／或資產及解除合約安排。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合併價格，並以轉讓定價形式調整我們的經營實體收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經營實體記錄的開支扣減減少(就中國稅務目的)，反之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管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

風 險 因 素

儘管中國經濟在約40年來已逐漸從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導向的經濟，惟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計價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掌控國家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若干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國家減持生產性資產及商業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國家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政策或我們適用的稅務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察覺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倘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且或會進一步對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救及保障造成影響，繼而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避免進行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頒規管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作業不會被視為違反互聯網醫療健康相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法規。再者，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更，該等變更或會約束或限制如我們這種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

風 險 因 素

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股東從我們收到股息的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在源頭預扣。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

風 險 因 素

標。於2016年，我們錄得外匯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38.3百萬元，而於2017年，我們則錄得外匯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79.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持有股本融資所產生的美元而引致。我們須承受未來匯率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的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匯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間接的股息付款應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或其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

風 險 因 素

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

風 險 因 素

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作出收購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運營條款變動、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由於缺乏登記規定的詳細實行規則，本公司若干身為中國居民的個別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申請整改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朱承波先生及秦戩先生、我們屬中國居民的間接股東已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充分獲悉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及時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

風 險 因 素

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稀釋。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在下調發售價之後可能設定的發售價

我們具有靈活性可以下調發售價並將最終發售價設定在每股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不超過10%的水平。因此，倘作出全面下調發售價時，最終發售價可能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75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及撤回機制將不適用。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45.75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7,144.3百萬港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條款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彼等與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接近乃屬重要，我們認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即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的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達成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王濤先生(「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陳淳女士(「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問詢。儘管王先生居於中國，彼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新以便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陳女士(為一名香港居民)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將透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絡。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該人士下列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林源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林女士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初級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林女士提供協助，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令林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便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林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林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女士將協助林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 (c) 陳女士與林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陳女士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於林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次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林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評估林女士是否於最初的三年期限結束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

關於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期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期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期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就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期權及期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的披露申請(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7 段下的規定及(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A 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d) 段的規定，因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僱員激勵計劃下獲授的所有 EIS 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造成不必要負擔。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意見：

- (a)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 EIS 購股權已授予合共一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1,034 名其他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 EIS 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不必要負擔，因其需要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大量內容，從而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有關 EIS 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該等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彼等可在作出投資決策的過程中對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知情評估；及
- (c) 未能完全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影響任何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予豁免將不會影響任何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享有所授出 EIS 購股權相關 200,000 股股份或以上的任何其他承授人授予所有 EIS 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7 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 段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EIS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
1.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EIS購股權的承授人總人數；
 2. 已授出EIS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
 3. 就授出該等EIS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4. 相關EIS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EIS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僱員激勵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述的人士)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g) 本招股章程於2018年4月23日或之前刊發。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豁免的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享有所授出EIS購股權相關2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授予所有EIS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
- (b) 就本公司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僱員(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EIS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1.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EIS購股權的承授人總人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已授出EIS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
 3. 就授出相關EIS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4. 相關EIS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EIS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e) 本招股章程於2018年4月23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康鍵於2018年1月18日與張艷林女士(「張女士」)就收購眾益康100%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眾益康收購事項」)。眾益康的股東變更已於2018年3月13日於當地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一節。

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眾益康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僅供說明之用，使用眾益康2017年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及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分別僅約為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0.12% 及 0.67%。代價人民幣 6.9 百萬元僅佔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的 0.12%。

此外，儘管眾益康為本集團合適的策略收購對象，但本公司認為倘收購事項完成或實現，眾益康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即使相關收購事項完成或實現，預期眾益康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

- (b)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由於眾益康收購事項於最近完成，本集團之前從未有參與眾益康的日常管理事宜，故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以完全熟悉眾益康的會計政策以及匯集及編製於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內需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要在眾益康收購事項完成後至本公司上市期間的緊迫時間內披露眾益康於緊接本公司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是不切實可行的。

因此，經考慮眾益康的非重大性及為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相關過往資料須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於本公司的上市文件中編製及載入眾益康財務資料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眾益康收購事項更多細節，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眾益康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i) 目標公司與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 交易的代價；(iii) 釐定代價的基準；(iv) 代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v) 交易的理由及意義；及 (vi) 有關交易的買賣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如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 8.08(1)(a) 及 (b) 條規定，證券須有可供尋求上市的公開市場，而發行人須就其上市證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 (i) 發行人最少 25% 的已發行總股本必須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ii) 倘發行人擁有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外的一種以上證券類別，則該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 (於所有受規管市場 (包括聯交所) 上市) 於上市時必須最少為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 25%。然而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 15%，而預期市值不得少於 50 百萬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較高百分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要求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 (a) 21.3%；(b) 公眾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百分比；及 (c) 公眾人士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所持股份百分比的最高者；
- (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iii)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惟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使公眾人士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連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及
- (vi) 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2) 及 8.08(3) 條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回撥機制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配售部分及公開認購部分，則予公開認購部分的最低股份分配應為首次公開發售的初步分配股份的10%，並受回撥機制所規限，該機制根據該段規定所載視乎該等股份的需求而增加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數目。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倘出現超額認購，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條的條文可應用替代回撥機制，惟須符合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5%。有關該回撥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406,2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49,688,000股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且不計超額配股權)。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我們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權利可以下調發售價，以提供為發售股份定價的靈活性。倘發生招股章程內沒有披露的重大變動情況時，下調發售價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責任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的權利。

倘有意將最終發售價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超過10%的水平，全球發售若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會適用。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規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將存置於其香港證券登記處。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之間的換算，僅供閣下方便。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一類貨幣金額可以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另一類貨幣金額。除另有指明外，(i)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6.272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49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4月13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如任何列表內所示總數與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則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文，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數。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 183弄24號802	美國
非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金豐路588號 西郊莊園 2區47幢	新加坡
姚波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3座68D室	中國
蔡方方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竹子林四路 香詩美林 4號樓22E	中國
竇文偉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阪田街 萬科第五園七期 25號樓2單元2501室	中國
王文君女士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街 美加廣場A402號	中國
羅肇華先生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 B27室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虹橋路 2388 號 230 棟	中國
郭田勇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萬柳東路 15 號 萬泉新新家園 1 棟 2 號單位 302 房	中國
劉鑫先生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永樂西小區 7 棟 8 號單位 502 房	中國
周永健先生	香港 半山 蒲魯賢徑 9 號 寶園 9 樓 A 室	英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6、7、23-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6、7、23-29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6、7、23-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號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平安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4-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凱濱路166號 上海平安大廈 B座16至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長江中心 53樓5301室
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源女士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撫遠路 538弄198號302 陳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王濤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 183弄24號802

公司資料

	陳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湯雲為先生(主席) 郭田勇先生 劉鑫先生 姚波先生 羅肇華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郭田勇先生(主席) 湯雲為先生 周永健先生 劉鑫先生 蔡方方女士 姚波先生 羅肇華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 5047號11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未必與可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大健康行業

中國大健康行業為國民經濟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大健康行業指有關健康維護、康復及推廣的服務及產品，涵蓋醫療健康服務、藥品、營養保健品、醫療器械、母嬰產品以及健康管理及老人護理等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健康產業於2016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6萬億元，並預期於2026年增加至人民幣26.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下圖載列由2012年至2026年中國大健康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中國大健康市場，2012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目前佔中國大健康市場最大的部分，主要包括疾病預防、治療和康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於2016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3,166億元，並預期於2026年達人民幣77,544億元。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醫美市場於2016年的規模為人民幣1,537億元，預期於2026年達人民幣8,779億元。中國醫美市場於2016年的滲透率為2.9%，與南韓的18.9%及美國的16.0%比較，顯示中國醫美市場有相當大的潛在市場機遇。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概覽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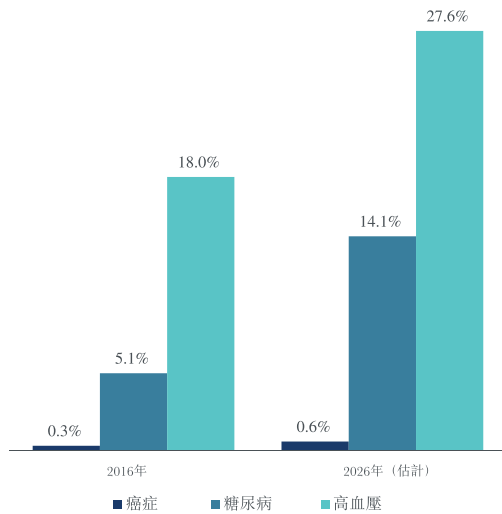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近年急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醫療健康開支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8,119億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6,3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有約3.2百萬名持牌醫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醫療健康機構每天接待門診就診患者約21.7百萬次。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患者率上升是推動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發展的三項主要驅動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6年中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3,821.0元，預期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51,280.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6年60歲以上的人數約230.9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的16.7%，且該等數字預期2026年會達到271.5百萬人及18.6%。隨著老年人整體新陳代謝及免疫能力逐漸下降，其有更大機會罹患慢性疾病，從而產生高昂的長期用藥及科學疾病管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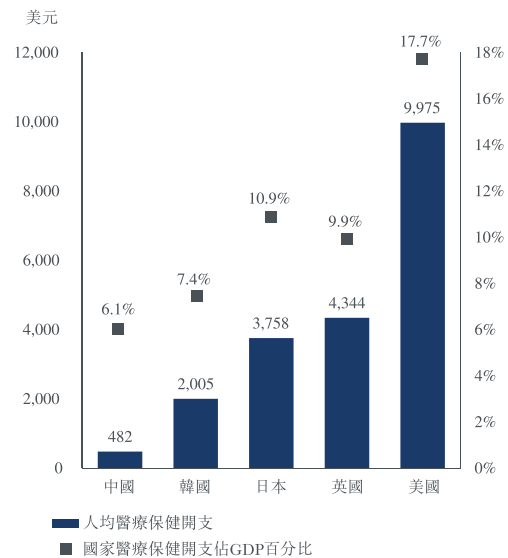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癌症及糖尿病(均為慢性病)的發病率預期將於未來十年幾乎翻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醫療健康開支總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46,345億元，預期於2026年將達人民幣114,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下表載列中國慢性病的歷史及預測發病率及2015年中國、韓國、日本、英國及美國的醫療健康開支對比：

中國慢性病發病率，
2016年與2026年(估計)



全球醫療健康開支對比，
201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同時，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無論是按國內生產總值佔比還是按人均計算，相比其他具有高國內生產總值的國家仍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5年，中國國家醫療健康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6.1%，而南韓、日本及美國的相應百分比分別為7.4%、10.9%及17.7%。此外，2015年中國的人均居民醫療健康開支為481.6美元，分別約為南韓、日本及美國的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及二十分之一。無論是國內生產總值佔比或按人均計算，中國相對較低的醫療健康開支均表明其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

目前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的缺點

中國優質醫療資源的稀缺及分佈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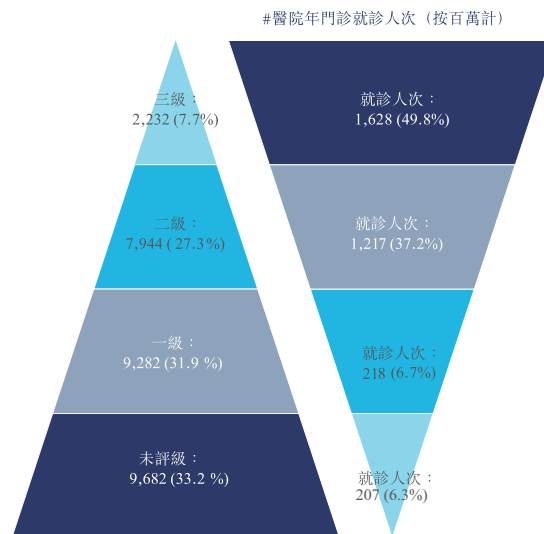
儘管醫療健康需求及開支不斷增加，惟中國優質醫療資源依然稀缺且其分佈不均衡，這已成為困擾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結構性劣勢。中國與美國之間人均醫療健康資源的缺口以及人均基層醫療資源的缺口仍舊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2016年的持牌

行業概覽

醫生及註冊護士人數為每百萬人口4,844人，而美國則為每百萬人口12,714人。2016年，中國家庭醫生人數為每百萬人口49人，而美國為每百萬人口259人。中國基層醫療健康部門家庭醫生本應作為首個聯絡點服務於患者以促進醫療資源的有效及高效利用，然而由於人數不足進一步加劇了目前中國醫療資源供需矛盾。

目前，醫院仍是中國最重要的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其中，三級醫院在專業知識、醫療團隊、管理及技術水平方面均達到優質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29,140家醫院中僅有2,232家三級醫院。由於中國優質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三級醫院，病人不論其病情嚴重程度如何，往往更願意在該等醫院尋求醫療健康服務。故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佔中國醫院總數僅7.7%的三級醫院於2016年承擔了全國49.8%的醫療諮詢量。下圖顯示了2016年中國醫療資源供需明顯不匹配的情況：

醫療資源與診斷需求嚴重倒置，2016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同時，大部分三級醫院均位於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以及山東、江蘇及浙江等較富裕及人口密集的東部沿海省份，上述各省均各有逾100家三級醫院，相當於每百萬人口擁有多於一家三級醫院。相反，河北、河南及湖南等較不富裕但人口密集的省份，各省的三級醫院均不足100家，相當於每百萬人口擁有少於一家三級醫院。

供需的嚴重不平衡連同優質醫療資源(包括基層醫療健康資源)相對緊缺導致中國醫療資源的低效及不合理利用。

患者醫療服務體驗差

醫療資源供需不匹配導致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另一個劣勢，即患者醫療服務體驗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6年中國的病人平均花三個小時用於門診就診，當中專用於為病人診症的實際時間平均僅佔4.4%或八分鐘。

社會醫療保險資金的預期不足

中國日益增長的醫療健康需求及開支不僅對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構成挑戰，而且對中國的醫療保險制度也構成挑戰。目前，中國醫療保險制度主要包括由政府資助的社會醫療保險及醫療援助計劃以及由私營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醫療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社會醫療保險開支的增長速度已超過其收益增速。如果沒有實施及時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社會醫療保險預期於2020年出現資金短缺，並且該短缺將於2026年擴大到超過人民幣2.3萬億元。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未來趨勢

預期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在不久的將來將經歷以下變化：

- **私營醫療健康服務增加。**隨著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開放予私人資本及有利的政策支持，私營醫院最近急速擴張。未來數年，預期更多私營資本將參與醫院營運，專注於大眾或優質醫療服務市場。私營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預期進一步分流來自大型公立三級醫院的病人，並減少在醫療諮詢上花費的平均時間；
- **商業保險興起。**由於中國社會醫療保險僅補償病人的部分醫療開支，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極有條件填補此開支缺口。預期商業保險將於未來十年逐漸增加，並於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扮演積極的角色。預期蓬勃的商業保險市場將有助中國減少對社會醫療保險的過分依賴，從而減少其所面對的潛在赤字風險；及
- **互聯網醫療健康的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是由互聯網科技支持的相對較新的醫療健康服務，其主要涉及在線諮詢、健康管理、藥品B2C業務、在線廣告及營銷推廣、保險合作以及病人導引。受惠於互聯網技術，互聯網醫療健康為使用醫療健康服務提供方便及安全的途徑，彌補了中國稀有且分佈不均的醫療資源與日益增

行業概覽

長的醫療健康需求之間的巨大缺口。此外，透過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科技創新，預期互聯網醫療健康將縮短傳統診症程序及減少病人與醫療相關的成本，從而預期減少中國社會醫療保險的財務負擔。

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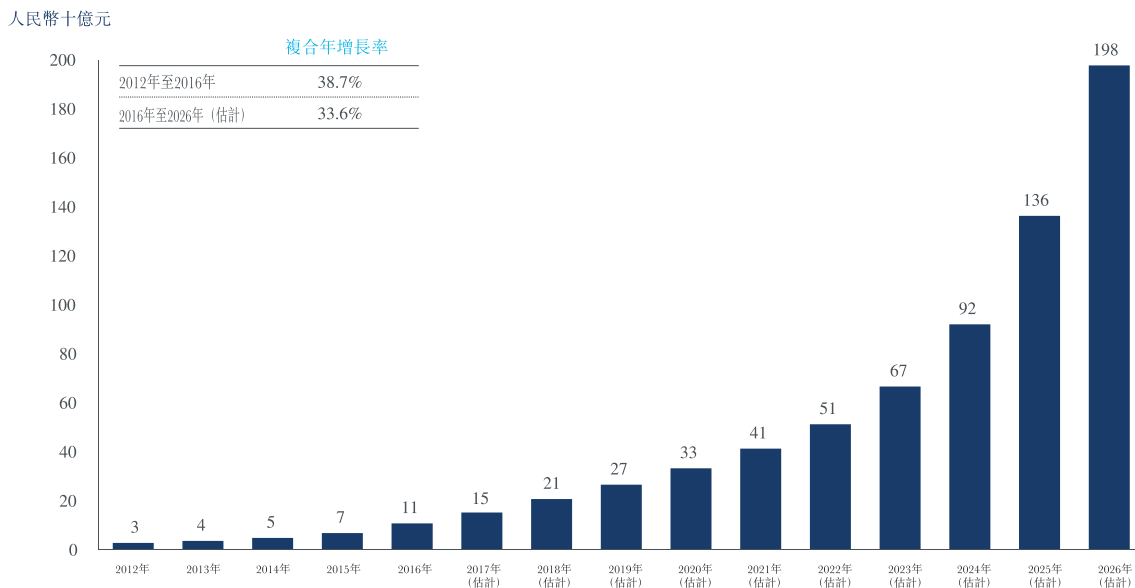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政府於多次展示其於全國推廣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及建立全國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基礎設施建設的決心。請參閱「監管環境」。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亦有大量資本投入。

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概覽及展望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近年急速擴張，2016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9億元。鑒於醫療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互聯網技術進步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於2016年至2026年將繼續快速增長。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於2012年至2026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¹⁾市場，2012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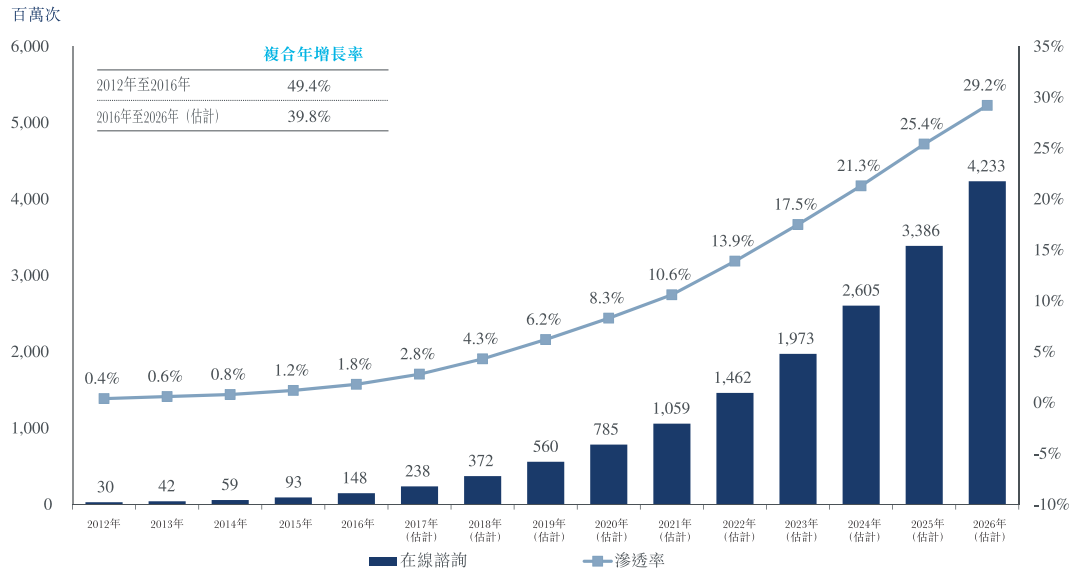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包括在線諮詢、健康管理、藥品B2C業務、在線廣告及營銷推廣、保險合作以及病人導引。

在線諮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隨著市場規模的不斷拓展，中國在線諮詢量從2012年的29.8百萬次快速增至2016年的148.4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49.4%，並預期於2026年達42億次。下圖載列自2012年至2026年中國在線諮詢的歷史及預測量以及滲透率：

中國在線諮詢的數量，2012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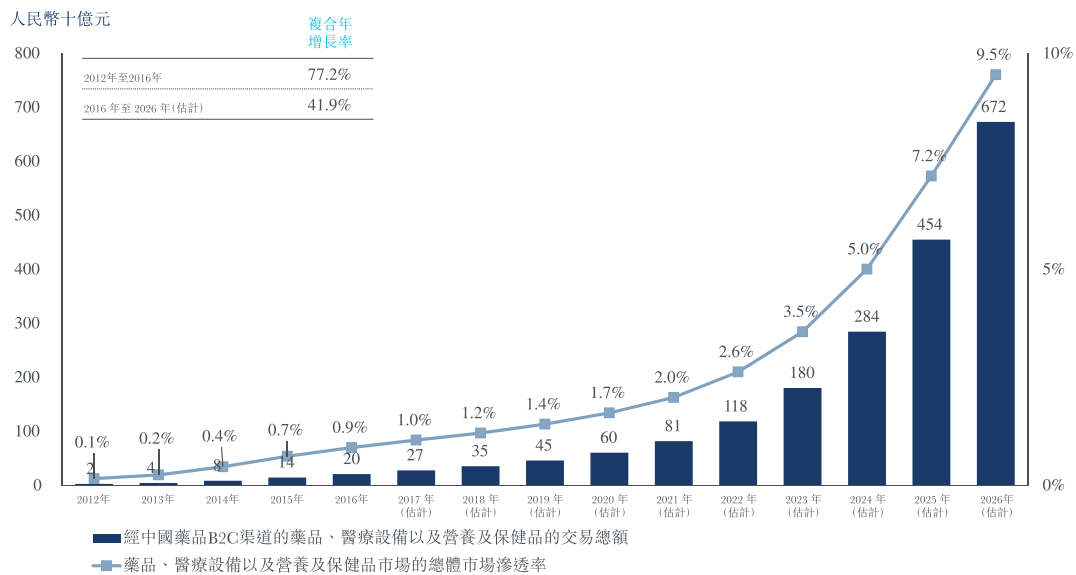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在線諮詢包括免費及收費諮詢。
- (2) 滲透率相等於在線諮詢數量除以線上及線下諮詢的合計數量。

在線藥品B2C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作為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一部分，藥品B2C業務的交易總額自2012年至2016年增長近十倍，複合年增長率為77.2%，於2016年增至人民幣203億元。該增長主要由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醫療健康意識提高、在線購買健康產品的普及程度增加以及製藥公司的推廣加強所推動。在該等驅動因素推動下，藥品B2C交易總額預期於2026年達人民幣6,723億元，如下圖載列中國藥品B2C業務自2012年至2026年的歷史及預測交易總額：

經中國藥品B2C渠道的藥品、醫療設備以及營養及保健品的交易總額，2012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藥品B2C業務(不包括處方藥物)的交易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0%，預期於2026年達人民幣4,99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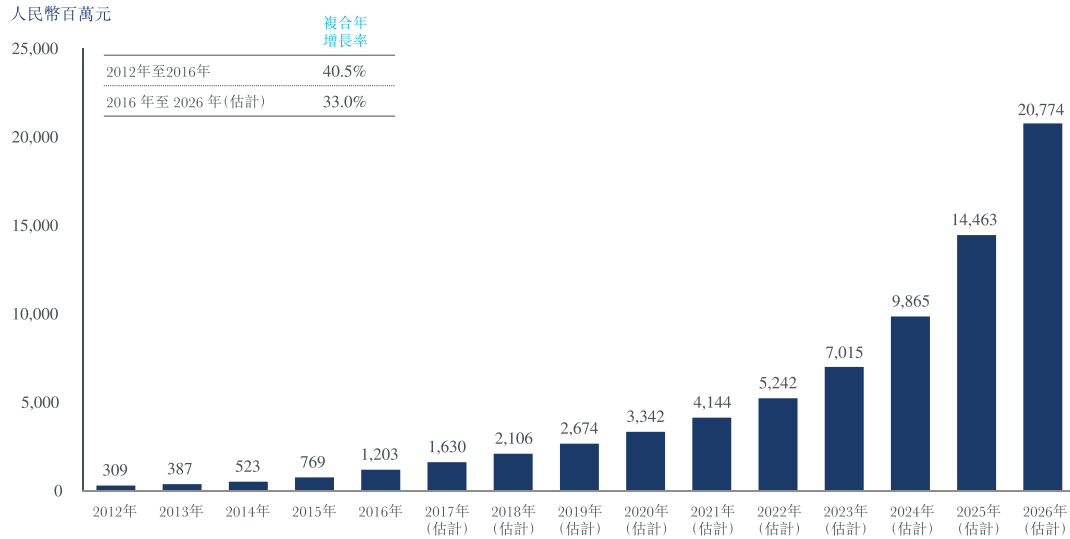
在線醫療健康廣告及營銷業務

隨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對在線醫療相關營銷的表述及措辭實施嚴格的限制，大部分有關營銷系透過社區活動或學術推廣形式進行，而非以直接廣告形式進行。然而，中國在線醫療健康廣告及營銷業務近年急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其收益自2012年的人民幣309.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1,20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5%。由於預期相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限制未來逐漸放寬，長遠而言，預期中國在線醫療健康廣告及營銷業務將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 2012 年至 2026 年中國在線醫療健康廣告及營銷業務的歷史及預測收益：

中國在線醫療健康廣告及營銷推廣市場，2012 年至 2026 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未來十年，以下因素預期釋放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增長潛能：

- **中國大量的活躍互聯網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活躍互聯網用戶由2012年的564.0百萬人增至2016年的731.0百萬人。然而，2016年的活躍互聯網用戶滲透率僅為53.2%，這顯示中國活躍互聯網用戶人口及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需求巨大的增長潛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手機用戶人數近年爆炸式增長，佔中國活躍互聯網用戶總人數的比例由2012年的57.5%增至2016年的95.1%。預期該等用戶將成為刺激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增長的重要因素。
- **有利政策。**近年，中國政府大力推廣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包括支持遠程醫療應用體系、智慧健康醫療服務及健康醫療大數據保障體系等概念的一系列政策。預期該等有利政策將激勵互聯網醫療健康的進一步發展。

- **對醫療健康服務的可獲得性及便利性提高的需求日益增長。**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患者率上升，預期醫療健康服務需求將繼續以強勁勢頭增長。然而，由於中國的醫療資源稀缺且分佈不均，醫療機構不可能完全滿足該等日益增長的需求。相比之下，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可遠程提供醫療服務，並確保高度方便快捷的服務。該等優勢有可能改善病人的醫療健康服務的體驗，並推動他們從傳統的線下醫療轉至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
- **技術進步。**受惠於互聯網技術的急速發展，在線諮詢及藥品電子商貿等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已變得唾手可得。此外，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預期可透過互聯網醫療健康為日常健康管理帶來更高質量的護理及其他益處，如效率提高、診斷更精確和有效預防疾病。傳統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不能提供該等益處，且預期該等益處於短期內將推動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增長。

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進入門檻及競爭格局

進入門檻

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若干門檻，包括：

- **優質服務及品牌知名度。**為在用戶中樹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可靠服務提供商的形象，優質的服務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為向用戶提供優質服務，市場參與者通常需具備深厚的行業的知識、強大而成熟的業務夥伴網絡、精心設計的業務模式以及嚴格的醫療服務質量控制指引。不同於傳統的醫療健康行業，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為新興行業，有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寥寥無幾，且市場標準尚在形成當中。因此，打造優質品牌可能需要在研發中投入大量資本、數年深耕業務模式及變現方法，而市場進入者一般無法獲取上述資源。
- **用戶參與度。**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與其他互聯網行業類似，建造成功的互聯網平台以及透過平台將產品與服務變現需要龐大的客戶基礎、活躍的用戶參與及強大的客戶粘度。在沒有充足穩定的用戶參與情況下，新市場進入者難以與現有成熟市場參與者競爭並把握變現商機。

行業概覽

- **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的能力。**由於各人在不同情況下及一生中不同時期的醫療需求不同，倘互聯網醫療健康公司無法提供種類繁多的醫療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醫療需求，則無法在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中制勝。這就要求公司與各種醫療健康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 **數據積累及技術實力。**由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由數據驅動，市場參與者收集海量數據、開發尖端技術及處理及利用該等數據的能力對其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然而，市場進入者相對而言難以在短期內取得上述所有能力。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主要參與者提供部分或全部下列服務類別：在線諮詢、健康管理、藥品B2C、在線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轉診及掛號。相對於僅提供有限服務範圍的眾多其他參與者，我們作為一站式醫療健康平台，提供全面服務，覆蓋所有上述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按於該市場的平均日活躍客戶及月活躍客戶計，我們位列第一。我們於2016年的平均月活躍客戶達21.8百萬名，約為第二大行業參與者2016年平均月活躍客戶的五倍。下表載列分別按日活躍客戶數及月活躍客戶數計的2016年中國五大互聯網醫療健康公司。

排名	公司	2016年 日活躍客戶數 (千名)	排名	公司	2016年 月活躍客戶數 (千名)
1	平安好醫生	5,609	1	平安好醫生	21,800
2	公司A ⁽¹⁾	450	2	公司A ⁽¹⁾	4,000
3	公司B ⁽²⁾	400	3	公司C ⁽³⁾	2,810
4	公司C ⁽³⁾	310	4	公司D ⁽⁴⁾	2,800
5	公司D ⁽⁴⁾	300	5	公司B ⁽²⁾	2,7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A的主要業務包括由線下醫療機構醫生提供的在線諮詢、在線藥物銷售以及在线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公司A已從若干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公司等獲得投資。
- (2) 公司B主要專注於掛號服務，並從事藥品B2C、由線下醫療機構醫生提供的在線諮詢以及在线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公司B已從中國一家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若干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公司等獲得投資。
- (3) 公司C的主要業務包括由線下醫療機構醫生提供的在線諮詢、健康管理以及在线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公司C已從若干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公司等獲得投資。
- (4) 公司D專注於藥品電子商務業務。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政府可能出於公共利益收集病人數據，且現時並無證據表明中國政府是或有意成為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潛在競爭者。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大健康、醫療健康服務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85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以及其一手研究編製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具固有不確定性，原因為多項事件或事件的組合無法合理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為。可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健康、醫療健康服務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固有風險、財務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因素。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該等數據產生重大限制、矛盾或影響。

A.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最新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例如，部分限制行業限定中外合資／合作企業經營，而在某些情況下，中方須持有該等經營企業的大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經上級政府審批。再者，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的公司。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均為允許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則除外。根據目錄，本公司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屬「限制」類。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以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有權商務機關備案。

B.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前獲取經營牌照。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產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的載列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

於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可持有有關企業最多50%股權。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須顯示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具備良好往績及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的主要投資者**。此外，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相當酌情權。

於2006年7月，信產部發布《**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商擬投資於中國電信業務，必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營業牌照。此外，根據信產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由該營運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管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必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獲電信服務營運許可的營運者須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與年度檢查，而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將進行徹底審查。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監察其網站。彼等不可張貼或散佈任何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屬於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停止於其網站提供任何該等內容。中國政府可能命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修改違反之處並於嚴重情況下撤銷彼等的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時使用的域名須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註冊和擁有，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為法律實體，則域名註冊人須為法律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主要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文其他法規外，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程序商店**」)尤其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而國家網信辦及網信辦的地方辦事處將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應用程序規定所規定的義務。

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應當對应用程序提供商履行管理責任。對違反前款規定的应用程序提供商，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視情況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該等違規。

C.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修訂)，並於2015年9月1日進行修訂，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以介紹醫療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採納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並於2016年9月1日施行。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3月13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施行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企業擬為其藥品作廣告的，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1年。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經批准廣告的內容。藥品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9年4月7日頒佈《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訂明醫療器械廣告須由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廣告於發佈前須於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登記。

D. 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密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保護。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使用者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使用者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獲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未授權洩露、毀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一旦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將停止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並為用戶提供取消註冊用戶號碼的服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出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營運商進行若干有關網絡安全保障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的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頒佈《網絡安全法》後，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審查辦法」），於6月生效。審查辦法確立網絡產品及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對對象、內容、主體、新興網絡公司及網絡安全審查方式作出了原則性規定。

根據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應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如任何人士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

及使用個人資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運營者與個別人土的協定；所有人士均有權要求該運營者刪除其個人資料；如發現該運營者收集及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錯誤，則有權要求任何網絡運營者作出改正。有關運營者須採取措施刪除資料或修正錯誤。

於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解釋澄清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規定「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伺服器。

E. 有關醫療衛生服務的一般政策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綱要**」），闡明了優化醫療及醫療健康資源配置，構建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的整合型醫療及醫療健康服務體系的總體目標。綱要建議積極應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可穿戴設備等先進技術，推動發展健康信息服務和智慧醫療健康服務，推動醫療健康大數據的應用。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因此，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建議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及全面實施「互聯網+」醫療健康益民服務。規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業務平台，推動優質醫療健康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

F. 有關醫療及藥品行業的法規

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於1999年5月1日生效。根據執業醫師法，在實施醫療、預防、醫療健康措施和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時，執業醫師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由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執業。未能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學治療、預防及醫療健康活動。於相同執業地方的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將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主管衛生計生行政機關申請批准於該機構執業；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彼將向主管衛生計生行政機關申請批准於有關機構執業，並標示其將執業的機構名稱。倘醫師擬於註冊執業機構以外的其他機構執業，彼將向主管衛生計生行政關申請批准於有關機構執業以註冊加入該機構。

醫療機構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修訂)(「**條例**」)，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以及急救站為醫療機構。地方人民政府的縣級或以上的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督其各行政區域內的醫療健康機構監督及管理。由單位或個人設置的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條例，執業的醫療機構必須

進行註冊並取得醫療健康機構執業許可證。就未經批准執業或未取得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而言，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必須暫停執業行為並依法沒收非法收入、藥品及醫療器械，且可根據案情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使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國家衛計委於2007年2月14日發佈《處方管理辦法》(「辦法」)及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登記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以及經註冊的執業醫師應當根據醫療、預防、醫療健康需要，按照診療規範、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1)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2)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3)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倘執業醫師在執業活動中在執照未登記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彼等將被給予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執業醫師的執業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1999年6月18日發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醫療助理處方才可購買和使用。於1999年12月28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執業藥師或藥師必須對醫師處方進行審核、簽字後依據處方正確調配、銷售藥品。

藥品經營

為加強藥品監督管理，保證藥品品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藥品管理法》，並於2015年4月24日對其進行修訂。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得經營藥品。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經營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所得，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相應於2002年8月4日發佈《藥品管理法》，並於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其中強調《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並規定藥品管理的詳細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2月4日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7日進行修訂，當中規定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及資格。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企業將須負責其生產、經營或使用的藥品質量。藥品經營將須負責購買或銷售藥品（包括其職員代表其進行的活動），且不得於未經藥品監管機關批准的處所貯存或銷售藥品。藥品經營企業知道或應該知道，他人從事無證生產、經營藥品行為而為其提供藥品的藥品監管當局可向該藥品經營企業予以警告處分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則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0日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各零售或批發藥品提供商須從國家食藥監總局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有效期為期五年，並可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續期，惟續期前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

醫療器械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醫療器械法律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公佈，並於2014年2月12日及2017年5月4日進行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

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業務營運的業務經營者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業務營運的業務營運商將須向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業務許可及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維持有效五年。倘未能就第二類醫療器械備案或就第三類醫療器械獲得許可，業務營運商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當局關閉。

G. 有關互聯網藥品服務的法規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活動，而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按照屬地監督管理的原則，向該網站主辦單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計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據根《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分別是牟利服務及非牟利服務。牟利服務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以換取服務費，而非牟利服務則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這些信息是透過互聯網免費供公眾分享及取用。

線上藥品交易服務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有效期五年。國家食藥監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

審批，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的互聯網藥品交易以及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為依法設立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連鎖零售企業須設立多個線下分支機構作為其零售業務場所，且該等零售業務場所須符合法規及相關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依法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國際藥品交易服務公司的所有審批被取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不再受理作為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

H. 有關網絡藥品及醫療設備經營的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1月10日發佈《網絡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於2018年2月9日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徵求意見稿」)，旨在規範中國國內網絡藥品經營。徵求意見稿旨在徵求意見，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尚未生效。有關實施時間表、可能生效的條款及徵求意見稿是否會生效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徵求意見稿規定，從事網絡藥品經營活動的銷售者及網絡平台應取得相關證明，配備足夠的醫療人員及經營制度，保障藥品質量安全。

根據徵求意見稿，網絡藥品銷售者應為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此外，網絡藥品銷售者應：(1)保證網絡安全及建立相關數據庫；(2)追溯及核查藥品銷售全程；(3)保障藥品質量與安全配送；(4)妥善處理投訴，保護消費者權益；(5)監測報告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尤其是，銷售對象為個人消費者的，徵求意見稿規定藥品銷售者應當建立在線藥學服務制度，配備執業藥師。擬從事網絡藥品銷售的，應當將企業相關文件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備案憑證。尤其是，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藥品的網站不得通過網絡發佈處方藥信息。

對於藥品銷售網絡平台(「平台」)的法規，經營者應：(1)提供有效措施保障內部安全和相關數據庫；(2)具備企業法人資格；(3)保證藥品質量安全；(4)建立的網絡藥品交易服務平台具有網上查詢、生成訂單和其他交易服務功能，為向個人消費者售藥提供交易服務的平台還應當具備在線藥學服務功能、消費者評價等功能；(5)具有藥品質量管理機構，配備兩名以上執業藥師承擔藥品質量管理工作；(6)具有交易和諮詢記錄保存、投訴管理和爭議解決制度、藥品不良反應(事件)信息收集制度。符合上述條件的經營者應當將相關文件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並取得備案憑證。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取得相關醫療器械生產許可或經營許可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並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通過自建網站或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並向相關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I.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法規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五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業務。

於2004年7月19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前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管理規定規定專門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任何機構應當取得廣電總局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地方廣播電視管理部門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租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違反管理規定將由地方廣播電視管理部門依照《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進行處罰。

J. 有關互聯網文化經營的法規

互聯網文化經營根據目錄被列為「禁止」類別。由文化部（即文化和旅游部的前身）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1修訂）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須向文化行政部門遞交設立申請以取得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任何單位，由相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依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的規定予以查處。

K.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根據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備案。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導致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5月23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23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規定可跨地區、跨行業、跨法人使用多用途預付卡。此外，《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規定，多用途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應被視為非金融機構提供的許可支付活動，且非金融機構提供的許可支付活動受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發佈並於2010年9月1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辦法」）、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9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的《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法規的規管。根據支付辦法，倘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釐定，公司或人士未取得許可證從事許可活動，(i)該公司或人士會被責令終止未獲許可支付活動、及(ii)倘未獲許可支付活動涉嫌犯罪，直接主管或負責相關活動的企業及人士或會面對潛在刑事責任。

L. 有關食品業務的法規

根據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自2009年7月20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了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國家制定制度監督、監察及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

食品安全法載列，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食品業務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者及業務經營者將採取及遵照的詳細措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M. 有關勞工的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勞動法，僱員須按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薪酬按表現支付、同工同酬、最低工資保障及婦女員工及少年員工的特殊勞工保障的政策須予實行。勞動法亦要求僱主成立並有效實行一個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防止工作相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的制度。僱主亦須支付其僱員社會保險保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將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以規定僱傭協議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及法定付款、勞工保障、工作環境及職業危害預防及保障及其他必需內容的條款。僱傭雙方須妥善履行其職責。同時，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解除及終止僱傭協議的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載列的若干無須支付經濟補償的情況外，僱主將須就解除及終止僱傭協議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成立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市民於年老、生病、工傷、失業及生育期間，根據法律從國家及社會獲得物質援助的權利。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供款。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

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並無如期及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社會保險保費徵費機構將責令僱主付款或於規定的限期繳付有關差額，並由有關逾期付款日期起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附加費。倘有關僱主於規定期間內仍未付款，相關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付的保險保費應由僱主預扣及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徵費機構將責令未能根據規定預扣及支付保費的僱主於限期內匯款，並由有關違約日期起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附加費作為逾期付款罰款。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有關逾期付款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須向地方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註冊，並為其僱員於銀行開立住房基金賬戶。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比率不得少於過去一年的每月平均薪金的5%，而條件良好的城市可適當提高供款比率。未能完成上述註冊及開立賬戶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糾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糾正，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於限期內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付款。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付款，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可向法庭申請執法收取尚未支付的款項。

N.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且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

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驗收辦法」)、由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開發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生產的污染以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載列預防性及補救性措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聲明將須提交予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審查及批准，而國家對環境影響註冊表格記錄實行備案管理。根據驗收辦法，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申請檢查及驗收有關環境保護設備。上述建設項目可能投入營運，或於上述檢查及驗收程序完成後使用。

O.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部門監察並管理消防事宜。有關公安部門的消防單位則負責落實有關事宜。

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建設必須符合全國防火技術標準。就需要根據全國消防技術標準的消防設計進行項目建設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必須向公安機關防火部門提交消防設計文件以供批准或備案用途(視乎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批准或於審核後被視為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會獲發建設許可，而有關建設單位亦不可展開工程。根據消防法的規定，應用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完成後，相關公安機關消防部門必須對有關項目進行消防驗收檢查或備案。獲相關公安機關消防單位接納前，概無建築可投入使用。

P.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人民幣於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分紅等經常賬項目支出時可予自由兌換，惟不可就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進行自由兌換(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事先批准者除外)。

外商投資企業獲批准將其除稅後分紅轉換成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有關外匯。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外地證券及衍生產品投資及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備案(如需要)。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進一步擴大了直接投資的可轉換程度。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訂明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及結匯資金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實施負面清單管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為所有國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海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算。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可能導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外匯收入於其企業業務範圍內須遵守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ii)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Q. 有關由中國居民持有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當中要求中國居民或單位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單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市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條款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易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時，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發佈替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當中容許中國居民或單位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單位向合資格銀行註冊。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註冊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R. 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份期權規則**」)。根據股份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海外公眾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人(可為有關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篩選的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及其他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程序。有關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海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彼等行使股份期權、買賣有關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賬事宜。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人須就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參與海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權利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

S. 有關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設立並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環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並無任何分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按與中國境內企業相若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撤銷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公告**」）若干條文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並澄清第698號公告若干條文。第7號公告提供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機構資產及處所、於中國的不動產、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投資）（「**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的全面指引並對其加以強調。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中國稅務當局相信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第7號公告容許中國稅務當局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第7號公告列出稅務機構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的若干考慮因素。然而，除上述因素以外，倘有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 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課稅資產；(ii) 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於中國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 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分支機構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 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益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稅項。另一方面，間接轉讓屬第7號公告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根據第7號公告無須繳交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貿易及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豁免。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自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應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多種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計稅基準。股權的計稅基準應為：(i) 股權轉讓人在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 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務及稅務機構的規定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股東佔被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如未分派溢利)金額，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倘根據多重投資或收購部分轉讓股權時，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第7號公告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新訂的《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代理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當局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人的責任，對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人已根據第7號公告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人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的20%；就已在中國設立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相關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事實上與其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並無關聯。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當局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獲得主管稅務當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人所有人」的通知》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國財務部(「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增值稅的稅率為17%。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業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

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及追溯至2017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實施增值稅試點方案後，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並非營業稅。

T.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於1990年通過以及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

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於2012年5月29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了域名註冊的具體細則。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如一級域名「.cn」)的註冊事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發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一個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解決有關爭議。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5年通過以及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通過以及於2002年及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S.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國內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併購規定及其他最近採納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更費時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U.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載有《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重要資料的相關解釋說明，包括其起草理念及準則、主要內容、向新法律體制過度的計劃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控制的業務所受到的待遇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發展」一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先行者，以2016年的平均月活躍客戶及日均在線諮詢量計，我們運營全國最大規模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在線醫療及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2014年8月	註冊成立平安健康互聯網
2014年11月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5年4月	推出我們的移動平台及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
2015年8月	開始健康商城業務
2015年12月	推出步步奪金計劃
2016年4月	我們完成500百萬美元的A輪融資
2017年4月	我們的註冊用戶數超逾150百萬名
2017年9月	我們健康商城當月交易總額突破人民幣150百萬元
2017年12月	我們完成SoftBank Vision Fund L. P. (「 SoftBank Vision Fund 」)的400百萬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7年12月最高日在線諮詢量超過800,000次

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

平安健康互聯網是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對我們業績紀錄期內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於2014年8月20日註冊成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運營移動平台。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其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安鑫。於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安鑫及幫騏鍵分別發行244,999,999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緊隨是次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安鑫及幫騏鍵擁有70.0%及30.0%。

採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作為獎勵計劃，以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僱員及股東實現共同利益。鴻騏鍵當時成立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代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持有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安鑫及幫騏鍵分別向鴻騏鍵轉讓24,5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緊接A輪投資之前的股權架構：

名稱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安鑫.....	220,500,000	63.0%
幫騏鍵.....	94,500,000	27.0%
鴻騏鍵(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35,000,000	10.0%

合約安排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於2016年2月，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各股東(於2017年10月時包括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並於2017年10月修訂及重列該等安排)。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能獲得該等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從中取得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完成A輪投資。於A輪投資之前，本公司將安鑫、幫騏鍵及鴻騏鍵持有的股份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並向A輪投資者發行B類普通股。

此外，於2017年12月，羅先生透過從安鑫收購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SoftBank Vision Fund亦已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完成認購本公司B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

2018年4月19日，股東議決在上市前(其中包括)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其亦議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分配後，將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因此，於上市時，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67,294,200股已發行及繳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6年4月，本公司與12名機構投資者(12名機構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及各為一名「**A輪投資者**」)完成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者已認購合共70,000,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00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Hop-Fast向安鑫收購10,920,000股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總代價約89.7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SoftBank Vision Fund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完成認購我們33,600,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400百萬美元，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1%。

A輪投資

A輪投資者為Hero Wall Limited(「**Hero Wall**」)、Jumbo Sheen Fund No.1 LP(「**Jumbo Sheen 1**」)、Guotai Junan Universal Investment Funds SPC(代表及為Guotai Junan PE Investment Fund No.1 SP(「**GTJA**」)行事)、JICC Wealth Growth Fund L.P.(「**JICC Wealth**」)、New Alliance RR Limited(「**New Alliance**」)、Re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Redmount Investments**」)、ClearVue Partners II, L.P.(「**Clearvue Partners**」)、China Mobile Fund(「**China Mobile**」)^(附註2)、Harmony Field Ltd.(「**Harmony Field**」)、Hero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o Treasure**」)、LYFE Capital Mountain Review (Hong Kong) Limited(「**LYFE Capital**」)及Regent Capital Venture Ltd(「**Regent Capital**」)。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 A 輪投資的主要條款：

A 輪投資者 ^(附註1)	Hero Wall	Jumbo Sheen 1	GTJA	JICC Wealth	New Alliance	Redmount Investments	Clearvue Partners	China Mobile ^(附註2)	Harmony Field	Hero Treasure	LYFE Capital	Regent Capital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 3月3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3月16日	2016年 3月23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3月11日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4月15日
所認購 B 類 普通股數目.....	23,100,000	12,180,000	10,220,000	4,900,000	4,2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100,000	2,086,000	1,834,000	980,000
認購金額(美元)	165,000,000	87,000,000	73,000,000	35,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14,900,000	13,100,000	7,000,000
結清全部投資的 日期.....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5日	2016年 4月6日	不適用	2016年 4月29日	2016年 4月6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4月29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 A 輪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 B 類 普通股價格.....	7.1429 美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 價格折讓.....	46.90% (基於發售價 52.80 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50.80 港元至 54.80 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將予發行的 1,067,294,200 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A 輪投資所得款項合共約 500 百萬美元，悉數用作增加營運資金。											
投資對本公司帶來 的戰略意義.....	於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 A 輪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											
禁售.....	參閱附註 1											
緊隨全部 A 輪 投資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5.50%	2.90%	2.43%	1.17%	1.00%	0.67%	0.67%	0.67%	0.50%	0.50%	0.44%	0.23%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直接股權.....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及「一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各節。(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 直接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及「一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各節。(附註1)											

附註：

1. 重組完成後，A 輪投資者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乃反映於 Zheng He Pentagon Fund，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樂錦煊的 33.27%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樂錦煊須受一年禁售期限限制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及「承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兩節。
2. 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在人民幣認購金額後向 China Mobile 發行 2,800,000 股未繳付 B 類普通股。獲同意 China Mobile 將在適當時候以美元支付認購金額換取 2,800,000 股繳足 B 類普通股。2017 年 10 月 26 日，Jumbo Sheen Fund No.6 LP (「Jumbo Sheen 6」) (普通合夥人與 Jumbo Sheen 1 相同) 自 China Mobile 購買 2,800,000 股未繳股款的 B 類普通股。因此，China Mobile 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就 A 輪投資者的釋義而言，Jumbo Sheen 6 於購買完成後取代 China Mobile。代價已直接支付予本公司，以結算有關未繳股款 B 類普通股的認購。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所購買 B 類普通股數目	2,800,000
認購金額	20,000,000 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結清全部投資的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B類普通股價格	7.1429美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	46.90% (基於發售價52.8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0.80港元至54.80港元的中位數), 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67,294,2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A輪投資所得款項合共約500百萬美元, 悉數用作增加營運資金。
投資對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意義	於投資時,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A輪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
緊隨轉讓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0.67%
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股權架構」、「一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重組—股權架構」、「一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羅先生透過 Hop-Fast 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

作為A輪投資的長期及牽頭投資者, 羅先生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擁有巨大潛力。羅先生計劃向本公司投入其他資源, 憑藉其關係網及全球聯絡網(包括著名海外醫學院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醫學顧問委員會)協助我們擴充業務並建成國際醫療健康服務相關平台的知名品牌。考慮到向本公司投入其他市場信息及資源, 羅肇華先生尋求進一步提高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並已與平安進行討論。

就平安而言, 其已與羅先生在涉及平安集團的若干其他項目進行合作並打算促進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戰略合作, 這被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 平安願意將其所持部分股份售予羅先生。

儘管平安基於前述理由願意出售其部分股權, 但其亦相信互聯網醫療健康業務及本公司的潛在戰略價值, 並希望保留在未來購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因此, 考慮到羅先生於本公司股權進一步增加的好處, 以及不將本公司保留為合併附屬公司會減少監管負擔, 羅先生將向安鑫授予認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羅先生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的條款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p-Fast 與安鑫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所購買A類普通股數目	10,920,000
代價(美元)	89,700,538.20
結清全部投資的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Hop-Fast與安鑫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1)本公司的估值，即於2016年3月Hero Wall首次投資本公司時為30億美元；(2)本公司價值的提升，乃經計及自2016年3月以來其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及(3)認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乃由Hop-Fast授予安鑫
每股A類普通股價格	8.214335美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折讓	38.94% (基於發售價52.8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0.80港元至54.80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67,294,2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由於收購的所得款項由安鑫收取)
緊隨轉讓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2.6%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股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 的直接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股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特別權利	請參閱「—Hop-Fast授予安鑫的認購選擇權」及「—Hop-Fast授予安鑫的優先購買權」兩節

Hop-Fast 授予安鑫的認購選擇權

Hop-Fast 已向安鑫授出認購選擇權(「認購選擇權」)，作為安鑫向 Hop-Fast 出售 10,920,000 股 A 類普通股(「標的股份」)的條件。認購選擇權將於上市後保留，條款如下：

選擇權股份 本公司 10,920,000 股 A 類普通股及本公司或任何因任何拆細、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有關交易是否以現或其他方式結算)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中介機構的股份或證券以及其任何權益(「選擇權股份」)

選擇權期限 認購選擇權僅可於選擇權期限內(a)倘合資格上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則於合資格上市(定義見認購選擇權協議)一週年起計三(3)年期間(「選擇權期限 1」)或(b)倘合資格上市並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計三(3)年期間(「選擇權期限 2」)(「選擇權期限」指選擇權期限 1 或選擇權期限 2(如適當))行使一次或多次

每股選擇權股份價(「選擇權行使價」) 倘認購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限起計首十二(12)個月內獲行使行使：

$$\frac{T \times (1+15\%)}{S}$$

倘認購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限起計第二個十二(12)個月內獲行使：

$$\frac{T \times (1+25\%)}{S}$$

倘認購選擇權於選擇權期限起計第三個十二(12)個月內獲行使：

$$\frac{T \times (1+35\%)}{S}$$

在各情況下：

T = 10,920,000 股 A 類普通股的總轉讓價

S = 選擇權股份的總數目

選擇權行使條件 當選擇權行使價相當於或低於緊接送達選擇權通知前本公司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時，安鑫將僅可於選擇權期限 1 內行使認購選擇權。

Hop-Fast 授予安鑫的優先購買權

於選擇權期限1內，Hop-Fast有權出售全部或部分選擇權（「銷售股份」），惟Hop-Fast須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優先購買權價格」）優先向安鑫提呈發售銷售股份。安鑫有權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以購入銷售股份（「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於上市後仍然生效，條款如下：

銷售股份 本公司全部或部份選擇權股份，即10,920,000股A類普通股。

優先購買權行使條件 I. 安鑫將僅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限1內行使優先購買權：

(1) 當優先購買權價格相當於或低於緊接Hop-Fast送達優先購買權通知前的五日平均收市價；及

(2) 優先購買權價格相當於或低於選擇權行使價時

II. 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安鑫可購買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而Hop-Fast則可向獨立第三方自由出售未獲安鑫認購的餘下部分銷售股份。

選擇權股份的影響 向獨立第三方及／或安鑫出售銷售股份後，不論安鑫是否有權根據上述行使條件行使優先購買權，受選擇權規限的選擇權股份數目將按銷售股份數目減少。

SoftBank Vision Fund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12月21日，我們已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訂立股份認購協議（「**VF認購協議**」），並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相關交易。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已認購B類普通股數目 33,600,000股（「**Vision Fund認購股份**」）

認購金額（美元） 400,000,000

結清全部投資的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業務價值、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狀況後經本公司與SoftBank Vision Fund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每股B類普通股價格	11.9048美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	11.50% (基於發售價52.8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0.80港元至54.80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67,294,200股股份計算)
禁售期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扣留或延遲)，否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定義見VF認購協議，「特定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上市的上市日期一週年期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Vision Fund認購股份、出售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Vision Fund認購股份、購買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買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Vision Fund認購股份，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ii)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iii)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iv)於有關期間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除非此舉不會妨礙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或其任何特定聯屬人士)將任何Vision Fund認購股份轉讓予其任何特定聯屬人士(於上市前期間僅轉讓予受控聯屬人士，否則會延誤上市)則作別論，惟倘持有任何Vision Fund認購股份的任何有關特定聯屬人士不再為特定聯屬人士，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須促使該人士於終止作為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聯屬人士之前，將有關Vision Fund認購股份轉讓予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或另一名特定聯屬人士，且本條文概不妨礙就真正商業貸款或融資交易而作出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按揭、質押或押記(有關行動的執行必須不違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增加營運資金。
緊隨轉讓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7.41%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7.41%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 6.30%
超額配股權及
Vision Fund 反稀釋
權利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股權

特別權利 所有已授出的特別權利將於緊隨上市後自動終止。尤其是，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擁有反稀釋權利(「**Vision Fund 反稀釋權利**」)，據此，其有權按最終發售價認購本公司根據上市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以維持其股權百分比。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有權認購的最多股份數目為 11,858,800 股股份(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完成後)。

**投資對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意義** 於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

平安與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平安已就 VF 認購協議提供(其中包括)下述承諾：

- 平安不會並承諾促使平安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個別或共同與本公司核心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就該等目的而言，平安將促使平安集團並無任可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平安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授予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權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由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商業資料，或概無任何人士能夠許可或允許使用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活動；
- 平安將促使安鑫由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上市的上市日期一週年期間(「**首個禁售終止日**」)任何時間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股份、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股份；(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iii)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及(iv)同意或定約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惟此舉不得妨礙安鑫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就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的利益將股份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貸款的抵押品。安鑫或安鑫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將被視為轉讓安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
- 於首個禁售終止日起至其五週年止及只要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連同其任何特定聯屬人士一直持有不少於半數 Vision Fund 認購股份(數額將因應股份拆細、合併、股息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調整；惟為免疑問，因上市而發行股份將不予調

整)，倘於緊隨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產權負擔、購股權、權利或權益後，由平安及其特定聯屬人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的已行股本30%以下(數額將因應股份拆細、合併、股息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調整)，則平安將促使其、安鑫或其任何特定聯屬人士不會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作出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或權益。

平安作出的上述承諾將於上市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股東協議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安鑫及樂錦煊訂立股東協議。鴻騏鍵、幫騏鍵、Hop-Fast及A輪投資者通過重組將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權轉至樂錦煊後(倘樂安圻取代鴻騏鍵持有相關權益)，乃協定樂錦煊獲授予鴻騏鍵、幫騏鍵、Hop-Fast及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原本享有的特別權利。預計股東協議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終止。

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i)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ii) 羅先生透過Hop-Fast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iii) SoftBank Vision Fund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眾持股量

重組完成後，A輪投資者及Hop-Fast於2017年12月19日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A輪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乃反映於Zheng He Pentagon Fund，其持有樂錦煊的33.27%股權，而Hop-Fast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乃反映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樂錦煊的5.19%股權。由於樂錦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所持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所持股份被認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A輪投資者的資料

Hero Wall

Hero Wall 為由羅先生最終控制的，主要投資於醫療及醫療健康生態系統。

GTJA

GTJA 為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開曼基金，主要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投資)。

Jumbo Sheen 1

Jumbo Sheen 1 為由 Jumbo Sheen (Cayman) GP Ltd 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

JICC Wealth

JICC Wealth 為由 JICC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主要投資於醫療健康相關公司。

New Alliance

New Alliance 為聯新資本旗下的聯屬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科技板塊。

Harmony Field

Harmony Field 為珠海和諧康健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的特殊用途工具。珠海和諧康健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項專注於醫療行業(特別是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移動醫療及精密醫學)的投資基金。

Regent Capital

Regent Capital 為由 Shenzhen Reg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管理的投資公司，專注於物流服務、汽車相關服務及醫療健康行業。

Hero Treasure

Hero Treasure 為由 So Chung Keung 管理的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項目。

Redmount Investments

Redmount Investments 為一家私人擁有的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科技業務。

Clearvue Partners

Clearvue Partners 為由 ClearVue Partners II GP, L.P. 管理處於增長階段的私募投資公司，以上海為基地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專注於投資中國消費行業。

LYFE Capital

LYFE Capital 為由濟峰資本管理的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中國增長階段的藥品、器械、診斷及醫療健康服務公司。

Jumbo Sheen 6

Jumbo Sheen 6 為由 Jumbo Sheen (Cayman) GP Ltd 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

有關 SoftBank Vision Fund 的資料

SoftBank Vision Fund (於澤西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是一項專注於投資全球科技行業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 SVF GP (Jersey) Limited (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SoftBank Group Corp. (「軟銀集團」)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管理人為 SB Investment Advisers (UK) Limited (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軟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為 SoftBank Vision Fund 的全資附屬公司。軟銀集團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業務涉及寬帶、移動及固網通信、電子商務、互聯網、科技服務、媒體及營銷等。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 2017 年底已進行一系列境外及境內重組。

幫騏鍵及 A 輪投資者已確認，彼等自 2016 年 4 月前後將 A 輪投資者引入本公司以來一直一致行動。為便於籌備全球發售，幫騏鍵及 A 輪投資者同意重組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並通過樂錦煊及 Zheng He Pentagon Fund 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正式合併而確定彼等之間的關係。

境外重組

1. Jumbo Sheen 6 收購 China Mobile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Jumbo Sheen 6 (普通合夥人與 Jumbo Sheen 1 相同的基金)，自 China Mobile 購買 2,800,000 股未繳股款 B 類普通股。轉讓完成後，Jumbo Sheen 6 持有本公司 0.67% 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 輪投資」一節。

2. 羅先生透過 Hop-Fast 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

於2017年12月1日，羅先生同意透過 Hop-Fast 自安鑫購入10,920,00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60%。轉讓完成後，安鑫持有本公司49.90%持股權益，而羅先生則透過 Hero Wall 及 Hop-Fast 持有本公司8.1%持股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羅先生透過 Hop-Fast 於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一節。

3. A 輪投資者成為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的有限合夥人

於2017年12月19日，A 輪投資者成為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的有限合夥人，以重組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ZH GP 5 (由羅先生最終持有及控制的公司) 為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的普通合夥人，而A 輪投資者為有限合夥人，該等投資者於有限合夥企業的經濟利益反映於緊接彼等成為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的有限合夥人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

4. 成立樂安炘及樂錦煊

樂安炘於2017年10月17日註冊成立為公司以於重組完成後取代鴻騏鍵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僱員的A類普通股。樂錦煊於2017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實體以擔任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而樂安炘、幫騏鍵、Hop-Fast 及 Zheng He Pentagon Fund 則成為樂錦煊的股東。

於2017年12月19日，樂錦煊向樂安炘、幫騏鍵、Hop-Fast 及 Zheng He Pentagon Fund 發行新股，以便彼等於樂錦煊的權益反映於緊接樂錦煊進行該發行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樂安炘的應佔股權反映及相當於鴻騏鍵於本公司的股權)。發行完成後，樂安炘、幫騏鍵、Hop-Fast 及 Zheng He Pentagon Fund 分別持有樂錦煊16.63%、44.91%、5.19% 及 33.27% 股權。

5. 透過購回鴻騏鍵、幫騏鍵、A 輪投資者及 Hop-Fast 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向樂錦煊配發新股重組樂安炘、幫騏鍵、A 輪投資者及 Hop-Fast 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購回鴻騏鍵、幫騏鍵、A 輪投資者及 Hop-Fast 所持的全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並於購回後即時註銷所有該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向樂錦煊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因此，鴻騏鍵、幫騏鍵、A 輪投資者及 Hop-Fast 於上文所述的註銷及發行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註銷及發行完成後，樂錦煊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10%股權。

境內重組

平安金融科技將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康煒鍵及康銳鍵

在考慮完成境外重組後，平安金融科技減少了其在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於2017年10月18日，平安金融科技將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41,195,000股股份及29,155,000股股份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155百萬元轉讓予康銳鍵及康煒鍵。代價乃經參考平安健康互聯網當時的註冊股本並經考慮與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有關的經濟利益因合約安排而微乎其微而釐定。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金融科技持有平安健康互聯網49.90%股權，而康煒鍵及康銳鍵分別持有8.33%及11.77%股權。

我們控股股東樂錦煊的股東的若干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安鑫持有46.20%權益、由樂錦煊持有46.39%權益(樂錦煊轉而由樂安炘持有16.63%權益、由幫騏鍵持有44.91%權益、由Hop-Fast持有5.19%權益及由Zheng He Pentagon Fund持有33.27%權益)及由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持有7.41%權益。

一致行動確認

幫騏鍵及A輪投資者已確認，彼等自2016年4月29日起已一致行動且於下列日期前將繼續一致行動：(1)就某一方而言，其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當日；或(2)當幫騏鍵及A輪投資者仍然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時，彼等均以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安排(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樂安炘於樂錦煊的投票權

樂安炘應以Zheng He Pentagon Fund普通合夥人ZH GP 5 Limited可能指示的有關方式行使有關其於股票的投票權。ZH GP 5應以書面指示樂安炘，惟於有關書面指示前，ZH GP 5應運用合理努力向樂安炘通知其建議指示，旨在確定及考慮到樂安炘有關建議指示的意見。

樂錦煊的股東協議

於2017年12月19日，樂安炘、幫騏鍵、Hop-Fast及ZH GP 5(作為Zheng He Pentagon Fund的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關樂錦煊的股東協議。王濤先生在行使其已歸屬EIS購股權後，於2018年3月1日訂立一份遵守股東協議的契據。該股東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樂錦煊與其股東之間的董事提名權、轉讓及離場限制的條文。關於樂錦煊的股東協議於上市後將仍然有效。

由於上文所述(1)一致行動確認；(2) 樂安圻於樂錦煊的投票權安排及(3) 樂錦煊的股東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LJX控股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則為控股股東，而安鑫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及控股股東。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眾益康收購事項

康鍵於2018年1月18日與張艷林女士(「張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眾益康的100%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9百萬元。代價乃於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眾益康的增長潛力及對我們的業務的戰略性價格而釐定，並應由康鍵以現金分三期支付。眾益康的股東變更已於2018年3月13日於當地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手續。於完成眾益康收購事項後，眾益康成為康鍵的全資附屬公司。

眾益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根據眾益康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0.91百萬元。我們收購眾益康以(1)擴大及開展我們在醫藥批發業務的業務；(2)集中採購藥品以鞏固我們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採購成本；及(3)整合及更好協調不同倉庫與零售藥店之間的藥品分配及供應，從而將促進我們B2B2C業務的發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規定

平安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更有利於平安集團及本集團發展壯大各自的業務及為兩個集團創造利益。平安認為，上市符合平安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1. 其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業務轉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估值的清晰指標，可提升平安的整體價值；

2. 其將提升平安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令各自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分拆亦可讓本公司在公眾監督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 其能吸引有意專門投資以患者為本的數字醫療健康行業的新戰略投資者，為本公司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
4. 平安集團及本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令各自的財務更加靈活，提高彼等維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及
5. 其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並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在平安的最新近完整財政年度中的部分時間是平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分拆的規定，仍適用於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的上市。平安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議案，而聯交所已確認平安可進行建議分拆。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平安須充分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為該等股東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方法可以是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發售中採取優先申請的方式提供（「保證配額」）。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平安少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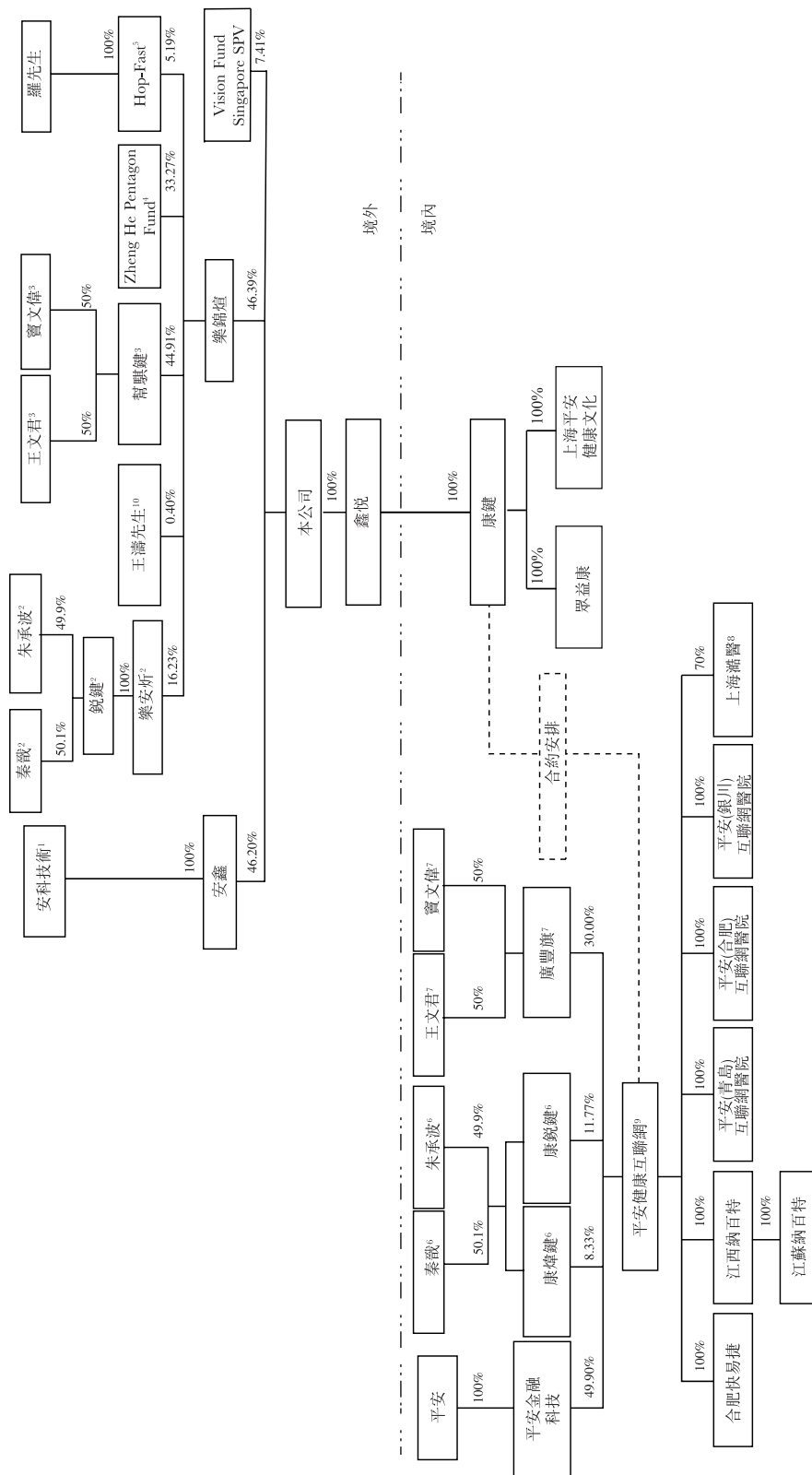
平安已於平安股東大會、平安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平安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關於批准僅向平安H股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的決議案。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規定，平安不得向所有平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平安組織章程細則關於利潤分派的限制，平安不能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平安A股股東分派股份，為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於2018年3月19日召開的平安股東大會、平安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平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僅向平安H股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但並未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因此，根據平安組織章程細則，平安將不會向平安H股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

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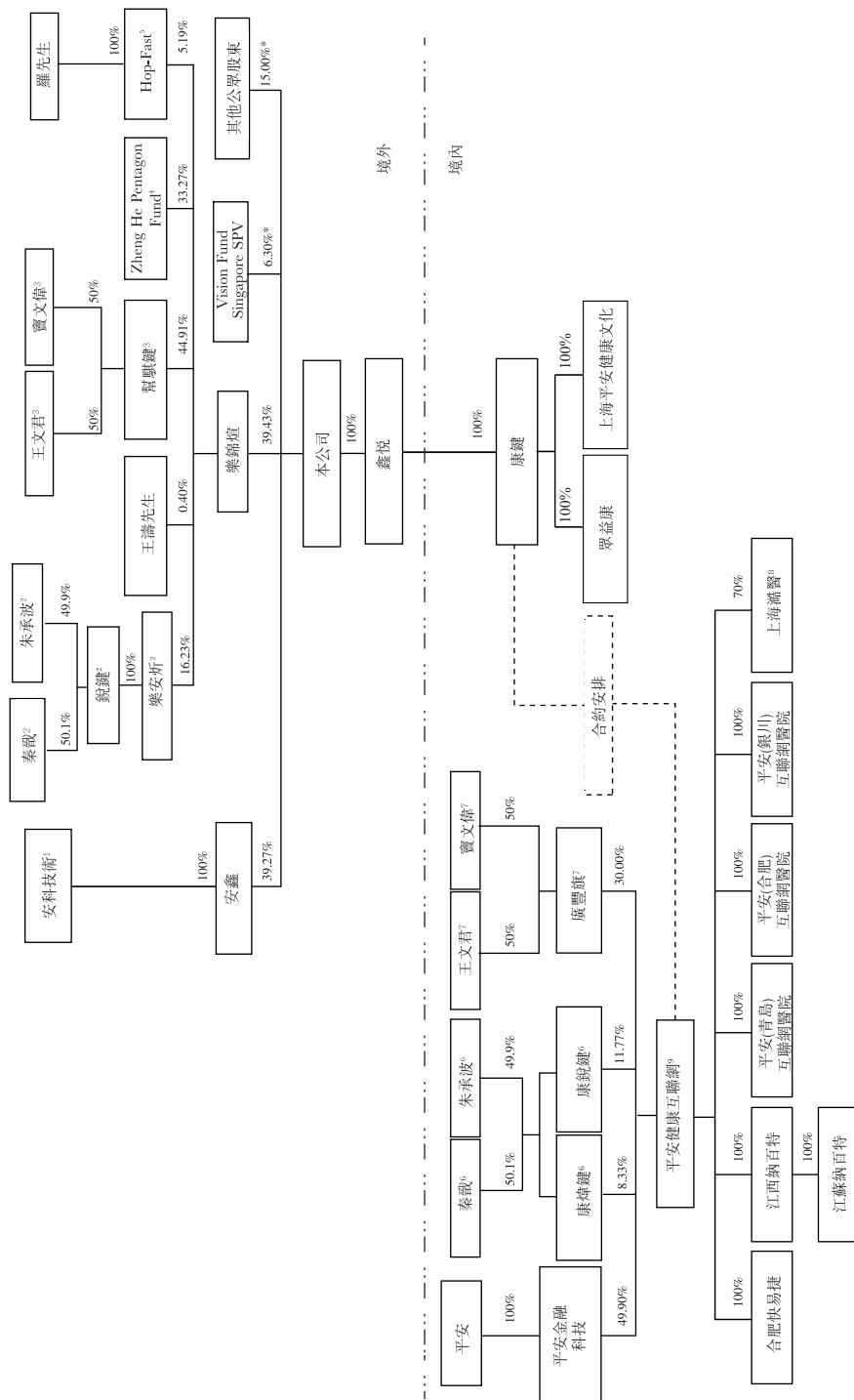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安科科技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
2. 樂安忻作為受託人代僱員獎勵計劃項下的受益人持有樂錦煊股份。樂安忻由銳鍵直接全資擁有，而銳鍵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秦戩先生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僱員朱承波先生擁有。
3. 幫騏鍵由兩名個人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彼等作為名義股東代表平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干高級僱員(「幫騏鍵受益人」)持有幫騏鍵股份。幫騏鍵受益人包括平安的若干董事以及我們的六名董事，即王濤先生、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李源祥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名義股東按照一個由五人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幫騏鍵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並按照幫騏鍵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表決及通過有關幫騏鍵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幫騏鍵管理委員會的五名成員為來自幫騏鍵受益人的代表，以就幫騏鍵作出投資決策以及監督幫騏鍵的管理及營運。除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外，幫騏鍵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非平安或本公司的董事。
4. ZH GP 5為Zheng He Pentagon Fund的普通合夥人。ZH GP 5由羅先生最終持有及控制。A輪投資者為Zheng He Pentagon Fund的有限合夥人，其各自的權益反映於緊接透過Zheng He Pentagon Fund重組其各自的股權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應佔股權(詳情見「一公司重組」一節)。
5. Hop-Fast由羅先生直接全資擁有。Hop-Fast已就選擇權股份及優先購買權向安鑫授出認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特別權利」一節。由樂錦煊持有歸屬於Hop-Fast的全部10,920,000股A類普通股(將成為21,8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受限於由樂錦煊(代表Hop-Fast)於2017年12月授出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的一項押記(「押記」)，以保證Hop Fast於承押記人向Hop Fast提供的若干貸款融資項下的義務得到履行。上市後，承押記人於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強制執行抵押品根據押記受到限制。
6. 康焯鍵及康銳鍵由平安健康互聯網人力行政部總經理秦戩先生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僱員朱承波先生持有。
7. 廣豐旗為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50%股份的有限合夥事業。竇文偉先生為廣豐旗的一般合夥人。
8. 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滯醫的30%股權。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9.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盈健醫療管理」)持有50%股權，該公司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Yingjian Clinics Co., Limited(「Yingjian Clinics」)。Yingjian Clinics經營線下醫療機構。盈健醫療管理乃為平安健康互聯網及Yingji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獨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各持有50%。盈健醫療管理的財務業績並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業績紀錄期，盈健醫療管理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0. 王濤先生已行使其已歸屬EIS購股權，並於2018年3月1日訂立一份遵守樂錦煊的股東協議的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 Vision Fund 反稀釋權利並無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下的相應附註

* 倘 Vision Fund 反稀釋權獲悉數行使，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將持有 7.41% 的股權及所有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 13.89% 的股權。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及重組均已合法完成，且使股份轉讓及重組生效的所有有關監管批准均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資於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基於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併購規定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1)並無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該詞彙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及(2)相關法律法規中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別的法定條文。然而，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或相關機關會否頒佈進一步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

附屬公司可能接受處罰及制裁且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原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已下放到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朱承波先生及秦戩先生(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分別於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7日完成登記。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打造全球最大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用科技讓人類更健康。

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先行者，以2016年的平均月活躍客戶和日均在線諮詢量計，我們運營全國最大規模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我們提供隨時隨地按供需的醫療健康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0.3百萬、131.5百萬及192.8百萬名註冊用戶，他們可享受便捷高效的優質醫療健康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客戶(按每個曆月的平均活躍客戶計算)分別達到5.6百萬名、21.8百萬名及32.9百萬名。

通過我們於2015年4月推出的移動平台，我們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建立了一個由585名、797名及888名醫療人員組成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以提供由我們自主開發人工智能技術支持的高質量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在線諮詢量分別達到40,000次、180,000次及370,000次。我們亦為中國的個人及企業提供年度健康會員計劃及消費型醫療服務。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擁有在線健康商城，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達到約69,800個及178,800個SKU。

我們已成立具有覆蓋全國的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絡，涵蓋約3,100家醫院(包括逾1,000家三級甲等醫院)以及約1,100家體檢中心、500家牙科診所及7,500家藥店。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移動平台及服務提供商網絡使我們成為重要的在線門戶入口，組成了我們充滿活力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總的來說，我們的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廣度和深度、技術實力和服務提供商網絡形成了實質性的競爭壁壘。

我們的所處行業及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中國人均醫療健康開支為481.6美元，遠低於G7國家的平均水平4,850.1美元，進一步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總醫療健康開支預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4.6萬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

缺少優質初級診療服務及優質醫療資源不足且分佈不均，一直是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結構性難題的根源。優質醫療資源集中在大城市及三級醫院。其中三級醫院僅佔全部醫院的7.7%，於2016年吸引約一半的中國醫院門診總人次。醫療資源的結構性失衡已導致輪候時間長且患者體驗欠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患者獲得診治的平均時間為三小時(包括交通及等候時間)，而作出有效診斷的平均時間僅8分鐘，佔總時間的4.4%。同時，根據同一來源資料，中國人均基本社會醫療保險支出的增長速度高於其收入的增長速度。因此，預計自2020年起，中國基本社會醫療保險將錄得赤字，如未有及時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2026年的赤字可能擴大至人民幣2.3萬億元以上。

互聯網及移動技術所帶來的聯通性已經對個人健康管理及醫療服務方式帶來了重大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7%，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978億元，2016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6%。

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線解決絕大多數常見病及慢性病，緩解醫療健康系統的壓力，實現醫療資源更好的配置和利用、降低醫療服務的成本及提高醫療健康服務質量，並有望重塑用戶行為及建立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標準。

憑藉我們人工智能輔助的自有醫療團隊，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令患者節省醫療服務的花費及時間。當用戶在我們的移動平台使用在線諮詢服務，並通過我們的消費型醫療網絡接受線下服務時，我們持續收集及更新我們用戶的健康相關數據，包括基本信息及在線諮詢記錄，以為我們的每名用戶建立一套個人化電子健康檔案，從而使我們能夠在需要時為每名用戶提供個性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的平台具有高度可擴展性，能夠支持用戶群大幅增長。我們的平台將醫療健康機構互聯，並使我們在迅速發展的醫療健康行業中成重要入口，在中國及全球引入創新，以技術為本以及連接全球醫療資源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能幫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我們處於中國迅速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6年平均月活躍客戶及日均在線諮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規模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用戶分別達到30.3百萬、131.5百萬及192.8百萬名註冊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

152.3%。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平台的月活躍客戶分別達到5.6百萬名、21.8百萬名及32.9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4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所有互聯網醫療健康企業中，我們的平均月活躍客戶為第二大企業的五倍以上。2017年，我們日均在線諮詢量約370,000次，較2016年的180,000次在線諮詢增加105.6%。

由於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及該技術向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日益應用滲透，預期互聯網醫療健康將在中國顛覆傳統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並在患者尋求和接受醫療健康服務的模式上觸發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比傳統的線下醫療健康機構提供更方便的醫療護理和省時有效的診斷。因此，在線諮詢數目預期由2016年的148.4百萬增至2026年的4,232.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39.8%。於2026年，在線諮詢總量預期佔在線及線下諮詢總量的29.2%，2016年為1.8%。

在醫療健康服務行業迅速增長、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醫療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互聯網技術不斷改善的背景下，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蓄勢迎來顯著增長，以應對對高效優質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預計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1,9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6%。作為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通過加速用戶獲取及業務擴張受惠於該行業的迅速增長。

獨特的商業模式提供一站式門戶，將我們的用戶與全面的線上及線下醫療健康資源建立聯繫

我們獨特的商業模式使我們成為醫療健康生態系統中的一站式門戶，幫助消費者與患者連接到全國的線上及線下醫療健康資源。我們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健康服務，包括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服務。

我們在當用戶需要醫療服務時及想要保持健康時識別用戶需求。作為對用戶需求的回應，我們提供家庭醫生服務，包括主要由自有團隊提供的覆蓋多種情況的在線諮詢服務，主要專注於常見和慢性疾病以及轉診及掛號服務。除此之外，我們與醫院及其他醫療健康提供商建立了龐大網絡的合作，涵蓋約3,100家醫院、約1,100家體檢中心及約500家牙科診所，且有關服務具有質量保證及定價優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線藥房與第三方送藥快遞公司合作，在中國14個城市提供24/7的1小時快遞服務。通過多層面的用戶互動，我們為各用戶建立個人化電子健康檔案，並於其一生中不斷更新及擴展檔案數據，成為其主動健康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除了提供便利的全面醫療服務及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之外，我們的生態系統亦為優質醫療健康提供商創造價值。通過對用戶的深入了解，我們的平台通過將用戶與具相關專長的醫師及醫療健康提供商匹配，能夠優化醫療資源的利用。例如，我們的平台令連鎖體檢機構的客戶數量大增，而該等機構的分銷能力有限。因此，我們的平台能夠有效改善醫療健康資源的整體利用率，降低優質服務提供商的客戶獲取成本並降低社會醫療保險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廣闊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為我們的商業模式建立良性循環。我們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吸引龐大用戶群，讓我們加深了解客戶的行為和需求，從而能夠進一步優化及擴充服務供應，提升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投入度。我們的個性化用戶全面分析亦使我們能夠針對用戶需求推廣目標產品。

自有醫療團隊及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超卓體驗

我們主要透過自有醫療團隊，輔以外部醫生網絡，提供24/7質量超卓、輪候時間短、人工智能輔助的諮詢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自有醫療團隊包括888名人員。我們對醫療人員採取嚴格的招聘流程，並向其提供持續專業培訓。

為重塑用戶行為及行業格局，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相比傳統解決方案顯著改善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專責自有醫療團隊和標準化諮詢流程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的卓越用戶體驗。根據我們的用戶調查，2017年我們在線醫療諮詢服務的滿意率達到97%。

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由我們的自主開發、具規模的人工智能助理輔助支持。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參與在線醫療諮詢，協助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進行初步個人問症，收集用戶症狀、醫療記錄及其他健康數據。在收集並分析用戶輸入數據後，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執行智能分析路徑，將患者指引至最相關的科室或醫生，並向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提供相關信息及建議，因此，相比傳統的線下醫療諮詢，能顯著提高醫療諮詢效率及降低成本。憑藉我們大規模臨床數據庫的進一步擴大，我們相信人工智能助理亦可盡量減少人為錯誤，從而提高診斷準確性和服務質素。

我們相信，自有醫療團隊是我們脫穎而出的關鍵，且對人工智能助理的機器學習程序極為重要。我們自有醫療團隊與人工智能助理於醫療諮詢時均會緊密聯繫，並對人工智能助理的表現作出反饋，使其能夠匯集自有醫療團隊的集體經驗，建立人工智能診斷決策通路。

憑藉我們人工智能輔助的自有醫療團隊，我們處於優勢地位，通過為我們遍佈全國的用戶提供全天候、隨需求的在線諮詢服務，帶來優越用戶體驗，從而解決中國未滿足的初級診療醫生需求。

提供全面的服務，以最大化用戶互動及參與度

我們相信，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的成功取決於透過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健康服務，在用戶有醫療需要時及健康時均能提供服務。透過全面切合用戶的醫療健康需要，提高用戶互動頻率，從而令用戶終身對我們的平台有更高參與度及粘度。我們相信優質的用戶體驗對增加我們移動平台的流量及在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中制勝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為用戶提供從諮詢到治療以至轉診到康復的全面家庭醫生服務。同時，我們亦為有意改善整體健康及體質的用戶提供廣泛的健康服務，例如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健康管理和互動計劃。尤其是，我們的線上健康商城提供多元化的醫療健康及健康產品，而我們根據用戶的檔案、互動記錄及其他用戶數據推薦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同樣地，我們提供客製化及相關的健康及保健信息服務，如健康頭條。我們已實行互動獎勵計劃，旨在刺激用戶持續參與我們的平台，以期保持客戶忠誠度。

通過我們的醫療及健康服務以維持與用戶之間的互動頻率，使我們得以保留用戶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內。2017年，平均有65.5%的月活躍客戶曾同時使用我們平台上的家庭醫生及健康服務。通過質量一致的頻密互動，我們與用戶建立了濃厚的信任，促進了對互聯網醫療健康的適應，從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高用戶參與度。

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變現渠道

我們已經證明，我們有能力通過龐大並持續多元化的用戶群(包括個人用戶以及保險及企業客戶)獲利，並從各種醫療及健康分部以及廣告業務中保持快速增長。我們於2015年4月推出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並於2015年8月啟動健康商城業務。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增長115.8%至2016年的人民幣601.5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210.6%至人民幣1,868.0百萬元。

- 在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從在線諮詢，以及向個人、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的健康會員計劃等增值服務中產生收益。
- 在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業務方面，我們透過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而獲得收益。藉助對用戶需要的深入了解，我們不斷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以滿足用戶不斷增長及變化的醫療健康需求。例如，我們於2015年4月推出體檢服務組合，並於2015年9月推出基因測試服務組合，於2016年7月推出海外體檢服務組合，於2016年9月推出口腔衛生服務組合，及於2017年7月推出醫美服務組合。
- 在健康商城業務中，我們透過自營模式下銷售醫療健康及健康產品產生收益，並透過平台模式自第三方賣家賺取佣金。健康商城的GMV已由201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193.3百萬元。
- 在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方面，我們目前自廣告業務產生收益。我們主要為健康相關產品及公司提供三類廣告，即展示類廣告、搜索廣告及贊助式廣告。

我們一方面提供需求大、產生流量的醫療及健康產品，一方面提供可滿足公眾的一般及特定醫療健康及健康需求的產品，並維持兩者間的平衡。隨著流量的不斷積累及我們的用戶基礎增長，我們吸引更多的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網絡，並創造變現的機會，進一步增強我們為客戶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競爭力。

擁有互聯網及醫療經驗的一流管理團隊兼有強大股東支持

我們受益於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集結了對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深入了解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業知識。有關結合使我們能夠用創新的互聯網的解決方案解決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的未被滿足的需求。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平均擁有16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王濤先生在管理、科技及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彼曾任阿里巴巴高級副總裁；阿里雲的前身AliSoft的總裁；金山軟件的首席技術官；創維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美國微軟總部的軟件工程經理。彼亦擔任平安健康險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選為「中國商業創新50人」之一，並於2017年獲《胡潤百富》授予「2017胡潤中國產業領袖」。

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往曾於阿里巴巴、微軟、Sun Microsystems 及亞洲萬里通等領先科技公司擔任要職。管理我們醫療團隊的互聯網醫院正副院長過去曾在全國知名醫院擔任領導職位逾二十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三級質量控制系統專家委員會包括22名主任醫生，且彼等乃相關領域備受認可的權威專家。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策略夥伴平安集團具有龐大客戶群及分銷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集團的個人客戶約達165.7百萬，互聯網用戶約達436.4百萬，當中約369.6百萬為移動應用程序用戶。截至同日，平安集團有約1.4百萬名人壽保險銷售代理。通過利用平安集團的客戶網絡，我們能夠有效推銷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並佔領市場份額。我們亦得益於平安的品牌，使我們能夠建立聲譽及與我們用戶間的信任。於2017年，平安被Brand Finance 評為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品牌價值達163億美元。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為每個家庭提供一位家庭醫生，並為每個人創建一份電子健康檔案及制訂一個健康管理計劃。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系統性地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自然流量、外部營銷、推廣活動並轉換平安集團的客戶持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通過自然流量達致的擴張將透過提供更全面服務及高服務質量建立的口碑、健康信息標題共享、重塑用戶行為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來實現。通過外部營銷達致的擴張將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和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取得新用戶來實現。我們亦計劃通過推廣活動，包括現有的獎勵計劃及針對有特定健康需求的用戶群(尤其是針對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用戶)的更具針對性活動來擴張。此外，我們擬通過進一步滲透平安集團的客戶群吸取優質用戶，並根據我們的成功經驗以及與平安集團建立的合作模式，與其他商業保險公司開展合作機會。我們計劃繼續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客戶覆蓋面。

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高用戶參與度及粘性：(i)擴充服務組合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滿足用戶的不同需要；(ii)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及(iii)進一步發展數據驅動及預測性的醫療健康服務，例如持續的健康管理服務，讓用戶在日常生活中積極參與。

提高技術實力，將我們平台的實力及表現發揮到極致

通過進一步優化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著手進行並保持一個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及提高行業的進入門檻。

我們擁有一個龐大的臨床數據庫，當中包含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逾211百萬個現有在線諮詢記錄，該數據庫不斷以每日300,000至400,000個在線諮詢記錄增項而擴充。基於這一龐大的臨床數據庫，我們擬不斷擴大人工智能助理的能力並提高其準確性。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我們內部及外部醫生提供的協作培訓，及利用(其中包括)自然語言處理和語義識別等技術改進來優化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約有1,000種疾病可通過互聯網醫療健康治療。我們期望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能夠顯著提升現有在線諮詢能力，並能在2025年處理最常見的疾病。

我們計劃通過吸引人才及投資於技術開發和收購來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例如，我們於2017年11月與雲知聲在已應用人工智能及語音識別技術領域開展商業合作。此外，我們亦計劃與全球領先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加強合作，並與具有尖端技術的行業領先企業夥伴以提升我們人工智能助理的能力。我們預期透過強化自身技術實力提高醫療及健康服務的療效和效率、節省成本及提升用戶體驗。

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覆蓋醫療健康價值鏈

我們擬深化與醫療健康行業相關機構之間的聯繫，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生態系統中。我們計劃沿醫療健康價值鏈提供更廣泛的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如通過語音及／或視頻進行在線諮詢、國家級實驗室測試中心能夠提供更準確診斷的患者監測裝置以及預測醫療護理服務。2018年1月，我們與一家海外遠程初級診療服務提供商就於中國應用家庭診斷器械方面的合作訂立備忘錄。我們亦計劃推出家庭醫療設備或機器人人工智能助理，能夠透過自然語言理解收集用戶健康相關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反饋給其家庭醫生。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與其他消費型醫療服務提供者(如眼科診所、理療及健身中心、營養師及傳統中醫師等)的合作，擴大我們在健康服務方面的影響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渠道及大數據方面的優勢，我們有能力為消費型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獲取客戶解決方案，以及為用戶提供一站式可靠的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通過連接全球醫療健康資源進一步壯大我們全球提供商網絡。我們預期通過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醫療旅遊及海外二次診療意見服務，使我們的用戶能夠接受海外醫療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醫療旅遊市場預期會由2016年的人民幣420億元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392億元及2026年的人民幣13,491億元，2016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5%。

釋放我們平台的變現潛力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較大的用戶基礎，大數據的累積及科技的發展為我們進一步的發展和變現能力奠下堅實的基礎。我們擬藉助我們的大數據能力，通過深化與個人客戶、保險公司、其他商業組織及政府等的關係來釋放我們平台的變現潛力。具體來說，

- 在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人工智能助理，實現較現有醫療健康服務方法相比大幅的成本減省。通過數據積累及與商業保險公司的成功合作，我們擬與社會醫療保險制度接軌，以服務更廣大的中國人口。我們相信，我們降低醫療諮詢成本及提供全面醫療與健康護理的能力是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將會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及社會醫療保險機構成為我們的客戶。
- 在我們的健康服務方面，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大數據能力，為特定用戶群(尤其是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客製化的主動健康管理服務，並與企業合作為其員工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 此外，我們預期將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應用於更多樣化的領域，例如精確及有針對性的廣告，智能產品推薦並向線下醫療健康機構轉診，以創造更多變現機會。

同時，儘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經營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可持續的業務，並預期會以下列方式扭轉我們的財務表現：

- 對於家庭醫生服務業務，我們計劃專注於根據年度會員認購模式(如就醫360計劃)開發產品。我們亦計劃專注於用戶參與，擴充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以增強服務能力及鼓勵用戶採納付費諮詢服務。
- 對於消費型醫療業務，我們計劃發展現有的服務組合並推出新類型的產品以及擴充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絡。我們計劃專注於用戶基礎增長以加強對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的定價能力。

- 對於健康商城業務，我們計劃專注於擴闊活躍用戶基礎及增加商品種類。我們旨在優化產品供應及專注於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隨著銷量增加，預期我們對提供商及賣家的定價能力會增強，從而降低在自營模式下銷售的貨品的採購成本及增加在平台模式下銷售貨品的佣金費用。
- 對於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我們計劃專注於增加用戶基礎以吸引更多廣告商及提升廣告方面的定價能力。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合作，投資及收購，涵蓋我們全面的醫療和健康服務產品，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擴充我們的服務範圍，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優化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計劃在國內外招聘高素質的人工智能專業人士，收購擁有先進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國內外公司。我們亦計劃投資國內和全球的健康產品及家用診斷設備公司。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至其他與中國在醫療健康服務行業方面具有相似特點的發展中國家。我們相信，我們可在該等國家複製業務模式，以有效及高效地解決他們的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問題及未滿足的醫療健康需求。我們計劃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實施針對該等國家特定條件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醫療健康生態系統

作為提供綜合服務的一站式醫療健康平台，我們了解用戶有醫療需要時或在保持健康時的需求。我們專注於提供在線家庭醫生服務，由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及自有醫療團隊支持，面向尋求便利且具成本優勢的醫療健康方案的用戶，並透過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多種線下服務。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為投保人提供增值服務，實現保險與醫療健康協同整合。儘管我們目前僅與平安集團合作，我們有意在日後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對於我們的用戶，家庭醫生服務涵蓋自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於2017年5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來患者的典型就診過程(包括掛號、在線諮詢及自有醫生電子處方)，而我們的消費型醫療、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讓彼等得以享用廣泛醫療健康資源以解決彼等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的需要。我們的生態系統能在提高醫療資源利用效率的同時亦為用戶帶來優越體驗。

業 務

我們正在完善全國性及建立全球性網絡，連接我們的用戶與在線醫療健康平台以及第三方醫療健康提供商，例如醫院、體檢中心、藥房及理療中心。

同時，我們向用戶提供廣泛的醫療及保健服務和產品以及個性化保健內容及計劃，幫助其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不斷加強自有醫療團隊及開發人工智能助理等關鍵技術以及信息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提高向用戶提供的護理質量。

我們的平台周圍正形成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如下圖所示：



我們醫療健康平台的各組成部分具有獨特的價值定位。我們與各組成部分的整體關係對我們整個平台的持續優勢和價值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改變行業面貌，實現醫療健康資源的有效利用。

- **對用戶價值：**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可獲得廣泛醫療健康資源的一站式門戶，既節省成本又方便操作，用戶體驗與傳統醫療體驗有顯著不同。只需舉手之勞，用戶即可獲得我們的服務。同時，我們整合線下服務和產品，提供各類服務以解決用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線上健康商城供應品種多樣的精選醫療健康產品，並可

按時送達。用戶亦可通過線上健康社區平台接收我們為其發送的個性化內容，隨時獲得健康頭條。通過充分用戶參與，我們為每名用戶建立及保持個人化電子健康檔案，以讓我們可跟進和管理其健康，從而改善和保持健康狀況。

- **對提供商價值：**憑藉不斷壯大的用戶基礎及對用戶的了解，我們根據用戶需要將用戶引導到網絡內的醫院及醫療健康機構，並且，受益於我們平台的高訪問量，通過健康商城及廣告服務為藥房、零售商及分銷商帶來變現機會。由於我們在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綜合服務，我們能夠為該等優質醫療健康提供商降低客戶獲取成本，提高知名度，產生公眾影響力，同時亦提升醫療健康資源的效益。
- **對支付方價值：**我們為僱員提供健康會員計劃及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為僱員提供便利、可負擔的優質醫療健康服務的同時降低醫療健康開支。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為投保人提供補充保險產品的增值醫療健康服務以降低成本。

我們的解決方案

建基於綜合技術平台、專業自有醫療團隊、優質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絡、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服務及產品種類、成熟的消費者參與策略及完善的分銷渠道，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業務分部：

- **家庭醫生服務。**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透過我們的合作醫院網絡提供家庭醫生服務，主要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及二次診療意見。
- **消費型醫療。**我們提供多種整合醫療健康機構服務的標準化服務組合，以滿足用戶持續性、預防性及其他健康相關需要，如體檢、基因檢測及醫美。
- **健康商城。**我們的健康商城提供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產品類別，包括(i) 醫療健康產品(如藥品、健康營養品及醫療器械)、(ii) 健身產品(如健身設備及配件)及個人護理用品以及(iii) 其他產品。
- **健康管理和互動。**我們制訂各種健康計劃、工具及活動，並向用戶推薦個性化內容以協助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百萬, 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家庭醫生服務	118.8	42.6%	136.5	22.7%	242.2	13.0%
消費型醫療	154.6	55.5	388.1	64.5	655.4	35.0%
健康商城	1.9	0.7	63.1	10.5	896.1	48.0%
健康管理和互動	3.4	1.2	13.8	2.3	74.3	4.0%
總計	278.7	100.0	601.5	100.0	1,868.0	100.0%

家庭醫生服務

我們透過我們的移動平台提供家庭醫生服務，如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以及透過我們的合作醫院網絡提供的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服務了超過211百萬次在線諮詢。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我們家庭醫生服務的界面。



服務種類

在線諮詢

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提供在線諮詢服務，以解決用戶以經濟及方便的方式評估健康狀況的需求。我們的在線諮詢服務包括醫療諮詢及健康諮詢。我們的醫療諮詢涵蓋全方位病情和病例諮詢，主要專注於高血壓、糖尿病、過敏症及腸胃炎等常見病和慢性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約有1,000種疾病可以通過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解決。對於需進一步檢查的情況及病例，我們將用戶轉診至醫院治療。

用戶首先通過文字、圖片或語音描述其症狀。隨後，我們的智能路由系統會根據症狀描述及其醫療記錄自動生成醫師名單供用戶選擇。用戶可按科室瀏覽醫生庫，自行選擇醫生。每名醫生均有個人資料頁，展示醫生的主要經驗、專業領域及用戶反饋。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普通在線諮詢會話中的用戶界面。



每次醫療諮詢時間最多持續15分鐘，用戶可選擇延長15分鐘。根據用戶對病情諮詢的反饋，醫生提供醫療建議或建議用戶在醫院作檢查，並將結果上載至我們的系統以便後續諮詢。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作為患者的首個聯絡點，以解決中國醫生數量不足的問題。

業 務

我們亦提供關於中醫養生、減肥、個人護理及健身等各種健康問題的健康諮詢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健康諮詢量約佔我們在線諮詢總量的一半。得益於人工智能助理的幫助，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內處理大量健康諮詢問題的能力得以大大改善。

於業績紀錄期，95%以上在線諮詢由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完成。為提高效率及提供護理服務的準確度以及增強我們自有醫療團隊的服務能力，我們研製多種工具及算法協助完成諮詢過程。請參閱「一技術－人工智能助理」。

我們已採用一項用戶評價系統，讓用戶對其醫療諮詢體驗進行評分及反饋，藉此激勵醫療團隊提高醫療質量。於2017年，我們醫療諮詢服務的滿意率高達97%。用戶亦可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訪問醫生的過往諮詢記錄，並與醫生交流以方便後續諮詢或新諮詢。

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一般免費提供在線諮詢服務，或視相關醫生的資歷、經驗、用戶評價每次收取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60元的費用。政府資助的社會醫療保險及醫療援助計劃或由平安集團以外的私營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醫療保險目前並無涵蓋在線諮詢服務。

我們亦與平安集團合作，透過平安金管家插件提供在線諮詢服務，而平安人壽保險定期向我們支付固定的服務費用。請參閱「一服務組合及分銷」及「一分銷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日均或月均諮詢量及諮詢總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	
日均諮詢量 ⁽¹⁾	0.04	0.18	0.37
月均諮詢量 ⁽¹⁾	1.29	5.50	11.19
總諮詢量 ⁽¹⁾	11.6	66.0	134.2

附註：

(1) 擴大諮詢時間的諮詢量是獨立於初步的15分鐘時間單獨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提供的免費及付費諮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百萬次)	2017年
付費諮詢			
自有醫療團隊	4.1	15.5	20.8
外部醫生	0.0	0.1	0.0
小計	4.1	15.6	20.8
免費諮詢			
自有醫療團隊	6.3	48.2	113.3
外部醫生	1.2	2.2	0.1
小計	7.5	50.4	113.4

轉診、掛號及住院安排

我們為用戶提供轉診、掛號及住院安排服務，方便用戶在我們醫院網絡內就診。

我們的平台提供醫院數據庫的便利入口，其中包含科室清單及其醫生簡歷、專長及掛號情況等詳情。我們的平台亦能根據用戶的病症描述向其推薦相關的醫院及醫生。相關建議乃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包括醫院在相關醫療專業領域的優勢、地址位置及醫院排名。我們不會收取轉診費用。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有關轉診、掛號及住院安排服務的用戶界面。



我們或直接與醫院合作接入其掛號系統或向第三方中介公司支付 API 連網費登錄其附屬醫院的掛號系統。視乎系統對接程度而定，用戶可僅選擇醫生個人資料頁顯示的鏈接或開啟與醫療助理對話完成醫院掛號流程。用戶隨後一般在我們的系統取得一個編碼，作為線下醫院的掛號憑證，然後在醫院支付掛號費。我們不收取醫院掛號服務費。

我們亦為需住院治療重大疾病的患者提供住院安排服務，這通常作為某項服務組合(如「就醫360」)的一部分。請參閱「一服務組合及分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住院安排服務涵蓋惡性腫瘤、急性心肌梗塞及嚴重哮喘等80種重大疾病。我們協助用戶快速入住有名望的醫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等服務與中國約650家三級醫院訂立協議。

二次診療意見服務

我們會協助想要尋求先前應診醫生以外之醫生的二次診療意見的用戶，以便在作出更重要醫療決定前獲取更多信息或見解。一般而言，我們服務的用戶已在中國公立三級甲等醫院診療，就病例或病情接受檢查，並經診斷患有重大或複雜疾病。

我們協助用戶編製醫療及相關記錄、聯繫國內外醫療專家提供二次診療意見，並就二次診療意見向用戶作出解釋。通過我們的醫院網絡，用戶可接觸到北京、上海、廣州等中國各大城市知名醫院以及位於美國、日本等國的機構的醫療專家。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二次診療意見服務的用戶界面。



業 務

醫療資源

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

我們的全職自有醫療專業人士是我們提供便捷、實時在線諮詢服務的關鍵。我們輪班處理一天中高峰時段和非高峰時段的在線諮詢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團隊執業醫師平均擁有14年醫療專業經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生按作為醫療專業人士的工作經驗年資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五年以下	15	15.0%	13	7.5%	14	8.1%
五年至十年	36	36.0%	51	29.3%	44	25.6%
十年以上	49	49.0%	110	63.2%	114	66.3%
總計	100	100.0%	174	100.0%	172	100.0%

於中國，執業醫師須接受由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對其專業技能、成就及道德進行定期評估，並且獲分配專業資格等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生按職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6	6.0%	29	16.7%	32	18.6%
主治醫師	64	64.0%	98	56.3%	109	63.4%
住院醫師	22	22.0%	37	21.3%	31	18.0%
其他 ⁽¹⁾	8	8.0%	10	5.7%	—	—
總計	100	100.0%	174	100.0%	172	100.0%

附註：

(1) 其他指資質職級不適用的精神病醫師。

我們的自有醫生由自有醫療助理協助處理問題。我們的自有助理主要是助理醫生、護士或其他醫療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醫療助理平均擁有三年護理經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分別由585名、797名及888名醫生及醫療助理組成。我們的醫生及醫療助理在我們於廣州、合肥及青島的經營場所駐診。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醫師	100	17.1%	174	21.8%	172	19.4%
醫療助理	485	82.9%	623	78.2%	716	80.6%
總計	585	100.0%	797	100.0%	888	100.0%

我們的自有醫生及醫療助理接受各類醫療專業培訓。除向用戶提供在線諮詢外，彼等亦參與開發及優化人工智能助理等自主開發技術。請參閱「一技術－人工智能助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醫生及醫療助理招聘程序，涉及多輪筆試、面試及崗位試用評估。我們的自有醫生及醫療助理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招聘公司聘用。我們一般傾向選擇專業及團隊協作能力強、經驗相當於三級醫院主治醫生的醫生候選人。我們要求自有醫生取得相關專業認證。就醫療助理而言，我們一般選擇具備醫療相關專業大專或以上文憑、熟練計算機技能、良好溝通技巧以及三級醫院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我們為自有醫生及醫療助理提供持續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這些計劃圍繞一般及專業醫療知識、案例研究、企業文化及IT技能，旨在增加其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並提升其表現。對於每項醫學專業，我們指定著名醫學專家負責醫療團隊的專業發展。我們亦鼓勵自有醫生參加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專業水平。

我們每月評估自有醫生及醫療助理在服務、用戶反饋及效率等方面的表現。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每月酌情表現花紅，我們已參照ISO質量標準就我們自有醫療團隊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採取具標準化協定的質量控制系統。請參閱「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醫療健康質量及安全」。

外部醫生

為進一步服務於我們的用戶，我們已成立「找名醫」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與若干外部醫療專家訂立合約，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諮詢服務。所有該等醫生均在聲譽良好的醫院執業，具有卓越資質及豐富經驗，乃透過我們嚴格的核實過程甄選。付費客戶可於七天期間內不限次數向醫生諮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約2,100名外部醫生訂立合約提供有關服務，所有該等醫師均為三級甲等醫院副主任或以上級別醫師。我們通常就向名列我們的「找名醫」計劃的外部醫生的諮詢每次收取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費用，我們保留其中約20%作為佣金。

此外，我們平台的特色功能允許外部醫生在我們平台註冊以接觸我們廣泛的用戶群。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逾40,000名人士已透過該功能在我們的平台註冊。我們的用戶可在我們的網絡上向該等外部醫生留言，外部醫生可在有空時選擇回覆。在我們平台註冊的外部醫生須同意我們的使用條款，據此，彼等需遵守我們的指定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以及適用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外部醫生須提供專業資格的證明供我們核實。我們亦保留權利可根據市場趨勢及商業考慮而更改有關外部醫生的服務範圍、定價及服務提供形式的相關條款。此外，根據我們的使用條款，該等外部醫生有責任就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醫療健康質量及安全」。

我們的醫院網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院網絡約有3,100家醫院，遍佈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其中逾1,000家醫院為三級甲等醫院。我們一直不斷致力於我們醫院網絡內部的技術整合，以實現有關合作協同效應的最大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可在約1,800家醫院掛號，其中約900家醫院為三級甲等醫院。在中國擴張我們醫院網絡的過程中，我們通常尋求與三級及二級醫院的合作。

一般而言，我們在與醫院訂立合作協議前會對其進行背景審查並進行實地視察。我們與該等醫院之間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後重續。就醫院掛號服務而言，醫院免費向我們提供掛號時段，並向我們提供有關掛號服務的資料，例如醫院概況、科室資料及醫生日程及專業資料。就住院安排而言，醫院基於個別患者的疾病嚴重程度及需求，按彼

業 務

等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提供服務。就二次診療服務而言，根據協議條款，我們通常要求醫院或責任醫師提交二次診療報告。與此同時，我們負責收集醫院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檔案資料及健康記錄。我們與醫院均須遵守相關協議項下有關客戶資料的保密責任及反虛假廣告條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美國、日本、台灣、香港、瑞士、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和地區的約260家海外醫院合作。我們積極尋求與提供優質護理及具良好聲譽的國內外醫院合作的機會，並訂約不同程度地參與提供家庭醫生服務。

服務組合及分銷

我們通過互聯網上我們的平台服務廣泛的客戶群。我們按個人基準向透過我們移動平台訪問我們服務的個人提供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或以增值服務或會員計劃形式向若干保單持有人及法團提供我們的家庭醫師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諮詢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6.9	60.0%	49.4	74.8%	111.0	82.7%
插件 ⁽¹⁾	4.6	40.0%	16.6	25.2%	23.2	17.3%
諮詢量總數⁽²⁾	11.6	100.0%	66.0	100.0%	134.2	100.0%

附註：

- (1) 主要為平安金管家的插件及(在極其有限程度)平安集團及第三方的其他插件。
- (2) 延長諮詢時間諮詢量是獨立於初步的15分鐘時間單獨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家庭醫生服務業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5.6	4.7%	23.3	17.1%	129.0	53.3%
插件 ⁽¹⁾	113.2	95.3%	113.2	82.9%	113.2	46.7%
總計	118.8	100.0%	136.5	100.0%	242.2	100.0%

附註：

(1) 主要為平安金管家的插件及(在極其有限程度)平安集團及第三方的其他插件。

於業績紀錄期，平安金管家移動應用程序插件產生的家庭醫生服務收益對應與平安壽險的服務級別協議，而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產生的家庭醫生服務收益對應我們與平安健康險合作的安康及安享增值服務組合。

有關與平安壽險合作的服務級別協議

我們與平安人壽保險訂立服務級別協議，以通過(其中包括)平安金管家的插件提供家庭醫生服務，換取平安人壽保險將定期支付的固定服務費作為回報。

與平安健康險合作的增值服務

我們與平安健康險合作向平安健康險安康及安享保險產品的部分投保人提供安康和安享增值服務組合，保障期為一年且為平安健康險中較為高端的產品種類。增值服務組合提供的增值服務範圍由平安健康險與我們釐定，並根據業務策略及市場趨勢適時調整。我們按投保人數目向平安健康險收取服務費。

安康及安享服務組合令平安健康險合資格客戶可獲得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多達60次在線諮詢(包括精神科諮詢)和一年時間裡在我們網絡內的醫院最多優先掛號三次以及診斷出重疾的客戶優先住院服務。我們進一步提供我們網絡內的三級甲等醫院的住院綠色通道。

健康會員

我們一直探索與保險公司合作的機會，並推出安康及安享服務組合作為向平安健康險的安康及安享保險產品的投保人提供的一項先導會員計劃。利用我們接獲有關安康及安享服務組合的反饋，我們已制定以涵蓋更廣泛的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投保人為目的之就醫360會員計劃。我們於2017年10月開始試行向平安壽險投保人提供就醫360會員計劃，並於2018年1月正式推出此項產品。

在就醫360計劃下，我們協助會員安排與我們醫院網絡醫療專家的診斷、治療及康復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家庭醫生服務，如在線諮詢、醫院掛號及住院安排、國內及海外二次診療意見服務以及隨訪安排。相對安康及安享服務組合，就醫360計劃提供更全面的福利，如二次診療意見服務、海外住院安排及購買藥品優惠券。

平安壽險客戶可通過平安金管家選擇加入及購買就醫360計劃。如果確診保險所涵蓋的重大疾病，則該就醫360計劃會員可根據保單從平安壽險獲得保險賠償金，我們的會員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於激活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優質醫療資源稀缺且分佈不均以及患者醫療服務體驗差均為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的缺點。透過組合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並與保險公司合作，我們的健康會員服務除了在發生承保事件時的保險理賠之外亦透過為用戶提供便利、可負擔的優質醫療健康服務處理此等劣勢。對於保險公司，健康會員服務可能改善保單持有人的健康狀況，從而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增強保險產品的競爭力。此等增值服務可能對吸引更多商業保險公司及與社會醫療保險制度接軌的策略作出貢獻。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商業醫療保險的保費總額為人民幣4,042億元，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1.5%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56億元。我們預期中國眾多的商業醫療保險投保人以及迅速增長的商業保險行業將為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成功奠下堅實的基礎。

此外，我們向企業提供「企業360」訂購計劃，為企業僱員提供向醫療專家及中醫師的在線諮詢及電話諮詢。

消費型醫療

我們已根據客戶需要設立多種標準化醫療健康服務組合。該等組合以我們品牌出售予客戶，包括我們網絡內第三方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服務及體檢服務組合有關的增值健康管理服務。

通過廣泛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的標準化服務，我們就消費型醫療服務在個人及企業的需求與醫療健康機構的供應之間架起橋樑。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業務使用戶能按合理成本享有多種優質、便利的醫療健康服務組合，並降低服務提供商的客戶獲取成本。

服務種類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主要提供以下服務組合：

- **體檢及基因檢測。**我們的體檢服務組合提供差異化定制檢查服務，以應對客戶的預防護理需求。例如，除標準服務組合外，我們提供專注於女性健康的服務組合，包括對女性消費者的乳腺及子宮頸檢查，及專注於老年醫學的服務組合，涵蓋老年人的癌症及骨密度篩查。我們的海外醫療診所亦提供檢查服務組合，我們亦提供進行基因檢測的基因檢測服務組合並創建個人健康記錄。
- **醫美。**我們的醫美服務組合涵蓋標準化醫美產品(如玻尿酸)以及緊膚除皺治療。
- **其他。**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組合提供口腔衛生服務。

業 務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我們的體檢、基因檢測、醫美及口腔衛生服務組合的界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消費型醫療業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體檢	135.9	87.9%	270.2	69.6%	532.4	81.2%
基因檢測	4.1	2.7%	38.5	9.9%	25.3	3.9%
醫美	0.0	0.0%	0.0	0.0%	6.3	1.0%
其他	14.6	9.4%	79.4	20.5%	91.4	13.9%
總計	154.6	100.0%	388.1	100.0%	655.4	100.0%

我們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體檢服務組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220名企業客戶，其中包括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在對該等服務組合定價時，一般會考慮服務成本、市場定價及客戶需求。

體檢增值服務

我們通常就體檢服務組合提供增值服務，如醫學專家報告解讀，一年時間內最多達60次的醫學專家在線諮詢。這些醫學專家通常為我們自有醫療團隊中具有主治醫生或以上職稱並擁有三級醫院工作經驗的醫生。

下列截圖說明醫療專家解讀報告及健康體檢的用戶界面。



客戶完成體檢後，經客戶同意，檢查結果可上傳至我們的系統。根據檢查結果，我們能夠分析個人的健康狀況及貼上顯示不同健康問題的標籤，如體重超重、高血壓、甲狀腺結節及乳腺增生。根據這些標籤，我們提供個性化增值服務，如基於檢查結果的健康指標分析、風險評估及疾病預警、個性化推薦意見及健康提示。

特別是，我們所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令僱主客戶能夠監控其僱員完成體檢的實時進度，並發送提醒。我們亦就異常健康指標及發病率，根據年齡和性別對僱員脫敏數據進行自定義分析，並為企業客戶提供整體僱員健康狀況概要。有關服務根據服務組合的條款及使用服務組合的僱員人數收費。

醫療健康機構網絡

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與醫療健康機構的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消費型醫療業務與全國逾300個城市的約1,100家體檢中心、約60個城市的約500家牙科診所及約30個城市的約70家美容中心進行合作。截至同日，我們與八個國家及地區的逾20家海外體檢中心進行合作。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慎選擇及管理醫療健康機構合作夥伴，如聲譽、業務規模、服務質量及實力以及彼等的設施。我們要求有關醫療健康機構保有適當牌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我們的標準慣例，當中包括產品供應、服務指引及定價。我們認真監控客戶對該等醫療健康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反饋，並於決定是否與其繼續合作時以此作為考慮。

我們一般訂約按所提供服務零售價的折扣價向醫療健康機構付款，並在服務完成後一定時限內結清有關交易。我們的客戶亦就與醫美服務組合所提供服務造成的某些傷害及併發症有關的損失享有平安產險提供的承保保障。

業 務

服務分銷

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透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或平安集團的銷售代理提供予企業，並透過平安集團的銷售代理或健康商城提供予個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服務組合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 百分比除外)					
提供予公司客戶	133.2	39.0%	266.1	23.0%	620.5	43.8%
平安集團						
(透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 ⁽¹⁾	126.3	37.0%	233.2	20.2%	591.4	41.8%
其他	6.9	2.0%	32.9	2.8%	29.1	2.0%
透過平安集團的銷售代理	6.9	2.0%	25.1	2.2%	11.0	0.8%
透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	—	—	7.8	0.6%	18.1	1.2%
提供予個人客戶	208.5	61.0%	889.2	77.0%	795.8	56.2%
透過平安集團的銷售代理	208.5	61.0%	869.8	75.3%	772.0	54.5%
透過健康商城	—	—	19.4	1.7%	23.8	1.7%
總計	341.7	100.0%	1,155.3	100.0%	1,416.3	100.0%

附註：

- (1) 不包括按批發基準向平安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體檢服務組合。平安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預付的費用並不與特定數目的服務組合相對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服務組合銷售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提供予公司客戶	53.1	33.7%	93.3	19.0%	197.4	31.0%
平安集團						
(透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 ⁽¹⁾	48.2	30.6%	80.3	16.4%	181.1	28.4%
其他	4.8	3.1%	13.0	2.6%	16.3	2.6%
透過平安集團的銷售代理	4.8	3.1%	8.4	1.7%	6.9	1.1%
透過我們自有的銷售團隊	—	—	4.6	0.9%	9.4	1.5%
提供予個人客戶	104.3	66.3%	396.7	80.9%	440.0	69.0%
透過平安集團的銷售代理	104.3	66.3%	386.3	78.8%	424.4	66.6%
透過健康商城	—	—	10.4	2.1%	15.6	2.4%
總計	157.4	100.0%	490.0	100.0%	637.3	100.0%

附註：

- (1) 不包括按批發基準向平安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體檢服務組合。平安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預付的費用並不與特定數目的服務組合相對應。

業 務

我們向平安集團的銷售代理支付補償，視乎產品類型一般按5%至25%的比率。我們並無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及其他常規通訊渠道與彼等聯繫並知會彼等我們不同類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報酬費率，而平安並無參與該過程。我們向業務員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信息的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平安－營運獨立－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

健康商城

電子商務是我們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在線健康商城提供範圍廣泛的醫療健康及健康產品，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我們於2015年8月開始健康商城業務。

受惠於我們的多元醫療與健康服務的協同作用，我們的健康商城自成立以來實現快速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健康商城的商品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3百萬元。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及平安移動應用程序內的插件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健康商城按分銷渠道劃分的GMV。健康商城業務的GMV包括透過我們移動平台銷售予客戶，而不包括透過平安集團的採購渠道銷售予平安集團，儘管該等銷售所得收益於健康商城業務項下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2.5	100.0%	160.4	85.6%	569.3	47.7%
WAP網站	—	0.0%	0.0	0.0%	67.2	5.6%
插件 ⁽¹⁾	—	0.0%	26.9	14.4%	556.9	46.7%
總計	2.5	100.0%	187.4	100.0%	1,193.3	100.0%

附註：

(1) 主要為平安金管家的插件及(在極其有限程度)平安集團及第三方的其他插件。

產品

健康商城提供(i)醫療健康產品，如健康營養品、化學藥物及中藥以及醫療器械，(ii)保健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個人護理用品及母嬰護理用品，及(iii)其他產品，如家用電

業 務

器及家庭必需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健康商城的GMV明細。健康商城業務的GMV包括透過我們移動平台銷售予客戶，而不包括透過平安集團的採購渠道銷售予平安集團，儘管該等銷售所得收益於健康商城業務項下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健康產品	1.9	77.3%	108.2	57.7%	633.2	53.1%
保健產品	0.2	9.8%	58.9	31.4%	278.3	23.3%
其他產品	0.3	12.9%	20.3	10.8%	281.9	23.6%
總計	2.5	100.0%	187.4	100.0%	1,193.3	100.0%

我們的健康商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供約178,800個SKU，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69,800個SKU有所增加。我們持續尋求加入可吸引客戶的更多產品，同時著重建立差異化醫藥及健康相關產品和能夠產生高用戶流量產品的供應平衡。

我們在健康商城上維護有產品目錄。我們根據市場趨勢以及消費者需求及喜好變化通過分析來自第三方市場諮詢的市場信息定期更新目錄。我們為不同類別的產品供應作出周密計劃，並物色進行該等產品供應的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我們健康商城的界面。



業務模式

我們以兩種業務模式經營健康商城，即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向提供商採購商品，而通過我們的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的提供商主要包括中國的經銷商。我們有權定價及調整所提供的產品，並一般要求提供商與我們合作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

就若干產品而言，主要包括非處方藥及健康營養品，我們保持並積極管理存貨以確保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和及時交付，並持續尋求改進存貨控制。我們分析過往銷售數據及存貨天數以制訂存貨管理計劃，並不時評估有關計劃以精確管理。我們可根據供應及價格波動、季節性及特定產品銷售等因素調整存貨管理計劃。我們亦在倉庫內進行定期現場存貨盤點。我們通過進行定期檢查監察藥品的保質期，並視乎存貨狀態作出促銷計劃或作出存貨撇減。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利用所信賴的第三方快遞運送至中國境內各地址。送貨成本與產品價格分開收取，並根據交付方法、目的地及產品重量等計費。我們亦提供有關產品的售後客戶服務。

就我們在自營模式下提供的其餘產品而言，我們的提供商保持並管理存貨。儘管如此，我們透過我們的系統連接實時密切監察自營提供商的存貨水平，確保及時滿足健康商城客戶訂單。我們一般不負責安排產品交付，而是要求自營提供商在下單48小時內送貨。我們在自營提供商的協助下對該等產品提供售後客戶服務。

在平台模式下，我們的平台促成平台賣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該等平台賣家主要包括連鎖藥店（如北京國泰永康大藥房有限公司（國泰永康）、北京好藥師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廣東健客醫藥有限公司（健客））以及海外購物服務提供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平台模式下與17家連鎖藥店及14家海淘提供商合作。我們按照與該等平台賣家所訂單獨合約的條款向其收取佣金費。視乎產品類別及其他標準，佣金費通常按銷售額的百分比（介於4.0%至10.0%）收取。我們亦向平台賣家收取定額年度會員費，用於維護其在我們平台的店面。我們就我們在線平台上的所有訂單提供訂單處理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平台賣家自行管理存貨，而我們按照與對自營提供商相同的方式監察彼等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平台賣家亦負責產品交付。對於我們平台內的連鎖藥店及海外購物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要求其分別於下單後24小時及72小時內上傳貨運信息到我們平台，並確保快遞公司收到所訂購產品後分別於下單48小時及96小時內進行配送。平台賣家自行提供售後客戶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透過健康商城在自營模式下銷售處方藥。此外，為盡量減低因平台賣家可能誤售處方藥而產生的聲譽風險，我們已禁止健康商城任何平台賣家日後顯示「處方藥」作為產品類別。

我們亦與平台賣家中的若干連鎖藥店進行合作，為選定城市客戶所下訂單提供一周7天每天24小時的一小時藥品快遞服務，送貨時間限制在一小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藥品快遞服務覆蓋中國14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

除了透過我們移動平台銷售外，我們亦透過平安集團的採購渠道銷售予平安集團產生收益，有關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0、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7百萬元。平安集團管理由多個提供商參與的公平競標過程，有關收益於2017年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SKU有所增加與提供商的議價能力轉強，因此，能夠按低於其他提供商的成本獲得種類較多的貨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我們的GMV明細。健康商城業務的GMV包括透過我們移動平台銷售予客戶，而不包括透過平安集團的採購渠道銷售予平安集團，儘管該等銷售所得收益於健康商城業務項下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自營.....	2.5	100.0%	89.2	47.6%	811.7	68.0%
平台.....	—	—	98.2	52.4%	381.6	32.0%
總計.....	2.5	100.0%	187.4	100.0%	1,193.3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健康商城業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	1.8	95.7%	59.7	94.6%	859.6	95.9%
平台	0.1	4.3%	3.4	5.4%	36.5	4.1%
總計	1.9	100.0%	63.1	100.0%	896.1	100.0%

商品採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供應約95,300個SKU的283名自營提供商及供應約83,500個SKU的51名平台賣家合作。

我們根據資質、品牌、過往電子商務經驗、可靠度及供應量挑選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我們於訂立任何協議前會對提供商及賣方以及彼等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我們檢查其營業執照及產品證書及檢查彼等有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評估其品牌知名度並對其產品在同業競爭者中的市場接受度作出查詢。我們亦選擇性進行實地探訪，以評估及核實其位置、業務規模、產能、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研發實力、質量控制系統及履約能力。

我們要求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就質量控制目的向我們預付保證金，具體視所售商品類別而定。我們可就客戶提出的損害申索或違反我們平台規則的處罰沒收保證金。相關保證金可全額退回予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除非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保留保證金。

我們要求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及時供應正宗產品，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交付及客戶服務。我們一般與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訂立框架協議。根據相關協議，一般而言，自營提供商可在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建議定價的變改，但該等定價變改須得我們同意。同時，平台賣家一般會作出承諾，承諾其在我們的健康商城出售的產品會以賣方給予任何客戶的最佳價格提供。銷售結算通常會每月進行。我們亦會要求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就因我們向彼等採購任何偽製、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而致使我們承受的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的連同罰款(視乎相關條款)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與若干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訂立的協議可自動續期，惟受書面反對通知規限。

業 務

我們亦已制定嚴格規則，規管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在我們健康商城內的經營以確保彼等於我們的健康商城銷售的醫療健康及健康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違反平台規則(如銷售假冒產品、延誤出貨及不當處理客戶投訴)，彼等或會遭受處罰或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我們亦對平台賣家的表現進行定期審核，並有權終止平台賣家在我們的健康商城內長時間不活躍或客戶評論差強人意的業務。

我們已成立一個團隊，負責就產品質量、物流及售後客戶服務等方面管理健康商城的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我們在產品於健康商城上架前對產品進行檢查，並檢查有投訴記錄或低評級的產品的樣本。我們每日監察與健康商城的物流及客戶服務有關的數據，並在出現問題時與相關銷售提供商及平台賣家溝通。

定價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定價以吸引及保留客戶。我們力求努力優化成本結構，並為自營提供商設立獎勵以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價格。在自營模式下，我們參考中國其他主要在線零售商的價格以及總體市場趨勢及行業動態設定價格。在平台模式下，平台賣家全權為其產品定價。我們在特殊時期(如七七「健康節」)會提供精選產品的特別促銷活動。

付款

客戶可在下單時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寶、微信及壹錢包在線付款，而對於某些產品，則可使用我們獎勵計劃的優惠券支付。

客戶服務

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客服代表展開即時通訊交談，或可致電我們的服務代表，諮詢任何問題並截圖進行書面投訴。

在倉庫打印訂單進行分揀包裝前，我們一般允許客戶通過我們的在線系統或客服中心隨時修改或取消訂單。

根據中國有關食品及藥品的法律及法規，除產品質量原因外，我們不接受藥品退換要求。對於自營的其他產品，我們一般允許客戶在七天內退還未使用貨品，並於客戶收到產

品之日 15 天內退換瑕疵貨品。就我們管理存貨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負責客戶對有缺陷產品退貨換貨的運費，惟退換貨須於收到貨品後七天內提出。相同政策適用於自營提供商及平台賣家以及彼等透過我們的健康商城出售的產品。

線上體驗

我們於健康商城上為客戶提供簡潔網站導航、基本及高級搜尋功能、全面產品資料和客戶評論及評分。有關功能可滿足客戶購買前瀏覽、了解及比較產品的願望。

健康管理和互動

我們的健康管理和互動平台旨在提高用戶的健康意識及培養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刺激用戶持續關注平台從而保持客戶忠誠度。尤其是，我們向用戶提供健康頭條、獎勵計劃、健康管理及健康測評。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我們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的界面。



我們目前正在為用戶制定個性化的健康管理計劃。我們計劃通過提供適當的金錢獎勵（如「健康生活通」）向用戶收集生活某些方面的數據，如體液平衡以及運動、飲食及睡眠模式，並通過運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功能設計及調整個性化的健康計劃。

健康頭條

我們的健康頭條服務內容涵蓋吸引我們用戶的廣泛話題，如醫療健康、生活方式、食物、情感、女性健康、育兒、個人護理及運動，這些內容由關鍵意見領袖、醫生、醫學專家及我們自身健康信息團隊創作及發表。為進行質量控制，在有關內容向用戶發佈前，我們的內部職員會審查及評價內容的質量。於2017年，我們健康頭條服務的平均日活躍客戶達到1.0百萬人，日均網頁瀏覽量約為2.9百萬人次，及日均信息流廣告約為4,300條。

我們使用推薦引擎預測用戶的潛在興趣愛好，並以文章或視頻的形式把內容發送給用戶。該引擎的核心是具有內容信息源算法，根據網頁瀏覽歷史記錄、搜索內容及之前訂單等對用戶的行為數據進行處理。藉助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其亦能獲取興趣、年齡及位置等要素從而拼合用戶概況，據此我們向用戶推送有針對性及個性化的內容。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我們健康頭條服務的用戶界面。



獎勵計劃

我們已開發出基於位置的獎勵計劃及多種其他項目，旨在以金錢獎勵鼓勵用戶養成健康生活方式及提高用戶參與度。該等獎勵計劃在用戶完成若干任務(如完成目標步數或與朋友分享健康互動內容)後提供獎品。獎品可在我們的健康商城上兌換為實物商品。於2017年，我們已吸引用戶累計約為13.2百萬新用戶參與我們獎勵計劃，同期平均月活躍客戶約為18.4百萬人。我們的獎勵計劃亦有助將活躍客戶轉化為付款用戶。我們利用用戶參與我們獎勵計劃產生的流量，並從相關的廣告中獲得收入。

健康計劃

我們一直在創立及優化各種健康計劃、測試、課程及活動，以幫助用戶解決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健康和保健問題以及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上有131個健康計劃可用。該等健康計劃一般針對特定的健康相關問題類別而制定，如健身、減肥、美容、營養、懷孕、育兒、慢性病管理及心理健康。若干計劃(如健康飲食計劃及塑身計劃)持續為用戶提供詳細的指南，而其他計劃(如嬰兒的餵食指南)提供信息提示，旨在使用戶了解特定主題。我們亦提供健康相關課程，以進一步吸引我們的用戶並回應彼等的常見健康問題。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我們健康計劃服務的用戶界面。



健康測評

我們提供有關多種主題(如心理及健康問題)的健康測評。健康測評的例子包括乳腺癌自查以及抑鬱及焦慮測試。根據測試結果及用戶興趣，我們向用戶精準推薦內容或服務並將用戶分導至我們其他業務種類以建立協同效應。

廣告業務

借助我們龐大的高黏性用戶基礎，我們通過在線廣告服務，讓廣告商在我們移動門戶的特定區域發佈廣告，將用戶流量轉化為收益。我們認為，鑒於我們平台的醫療健康及健康定位，我們的平台擁有獨特優勢可創造業務機會，吸引意向客戶並將其轉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廣告，即展示類廣告、搜索廣告及贊助式廣告。展示類廣告涉及在我們平台及內容上投放圖片或富媒體內容。搜索廣告在用戶查詢結果上投放文本類廣告。贊助式廣告透過我們的健康管理和互動平台在編輯內容中提供促銷推廣信息。廣告商主要基於每千次展示費用、每次點擊費用或按天付費選擇支付廣告費用。

我們尋求就廣告業務與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公司以及廣告代理商進行合作。我們對尋求廣告服務的公司進行背景及資質核查，並對廣告將予宣傳的產品進行評估。我們要求廣告材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指引，並在向用戶發佈前對廣告進行審核。

分銷渠道

用戶可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及平安集團其他移動應用程序插件訪問我們的平台。我們許多服務可供訪問平台的所有用戶使用，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健康商城及健康管理和互動。

具體而言，我們與平安人壽保險訂立服務級別協議，以通過平安金管家的插件提供家庭醫生服務、健康商城及健康管理和互動服務，換取平安人壽保險將定期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根據協議，平安人壽保險及我們可能會不時審查及根據服務及系統的發展情況重新協商服務費。尤其是，協議亦列出我們在線諮詢服務的主要表現指標，我們在某個特定月份未能達到該等指標加上其他因素，且在平安人壽保險與我們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磋商的規

業 務

限下，可能會減少平安人壽保險須支付的服務費。此外，我們負責及時回應客戶對平安金管家提出的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投訴。通過平安金管家提供服務產生的任何損害將由平安人壽保險與我們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定責任分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渠道劃分的註冊用戶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百萬，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17.4	57.7%	79.1	60.1%	100.3	52.0%
插件 ⁽¹⁾	12.8	42.3%	52.4	39.9%	92.5	48.0%
總計⁽²⁾	30.3	100.0%	131.5	100.0%	192.8	100.0%

附註：

- (1) 透過插件的註冊用戶是指至少使用一次我們透過插件提供的服務的用戶。
- (2) 倘移動設備以插件註冊在若干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平安移動應用程序中，則該設備按此方法計為相應數目的註冊用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渠道劃分的新註冊用戶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百萬，百分比除外)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17.4	57.7%	61.7	61.0%	21.2	34.6%
插件 ⁽¹⁾	12.8	42.3%	39.6	39.0%	40.1	65.4%
總計⁽²⁾	30.3	100.0%	101.2	100.0%	61.3	100.0%

附註：

- (1) 透過插件的註冊用戶是指至少使用一次我們透過插件提供的服務的用戶。
- (2) 倘移動設備以插件註冊在若干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平安移動應用程序中，則該設備按此方法計為相應數目的註冊用戶。

我們通過與平安集團的合作獲取大量用戶，我們主要負責實際運作及通過插件向用戶提供服務，且我們直接控制將內容呈現給用戶的方式。我們的後端技術平台與有關平安集團移動應用程序的後端技術平台相連接，從而讓我們可實時獲取用戶在該等插件上的活動所產生的用戶行為數據。

技術

我們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實力及信息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我們開發及維護連接我們服務提供商、提供商及健康商城、體檢中心、醫院網絡及其他醫療機構平台賣家各自系統的多種平台，使我們的用戶能夠獲得全面服務並讓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在我們平台上高效開展其業務。由於我們業務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的大型、多場景生態環境使我們能夠取得大量寶貴數據資產並不斷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各業務線，從而帶來知識和創新，可進一步推動技術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434名工程及數據分析專業人士，其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平均七年研發經驗。他們主要從事搭建技術平台及開發專有技術。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及大數據能力。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在培訓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進行患者常規檢查及醫療記錄收集等任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基於我們的大數據技術開發了多個智能平台及系統，包括數據處理平台、調度系統、實時計算平台、廣告平台、用戶剖析系統、授權批准及元數據系統以及數據質量監控系統。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30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支出包括我們產品開發及技術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資訊科技相關設備運營開支、網絡服務收費及添置資訊科技相關設備成本。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增聘更多熟練產品開發及技術員工及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及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在產品開發及技術方面的開支將隨時間增加。

數據資產

我們的數據資產是我們解決方案和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柱。我們的獨特業務線使我們能夠收集不同場景下的用戶數據，如在線諮詢時向醫學專業人員諮詢、瀏覽衛生健康信息方面的信息流廣告及在我們健康商城的搜索引擎鍵入具體產品搜尋信息。

同時，我們平台上龐大的流量為我們帶來了大量數據。我們的平台每天能提供約300,000至400,000次新的在線諮詢的相關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累計產生超過211百萬條在線諮詢記錄。我們會將在線諮詢產生的寶貴數據應用到對人工智能助理的訓練過程中。

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

我們在不同業務線之間廣泛應用數據科學技術，以支持人工智能助理的發展、用戶分析及參與。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包括：

語境分析

我們的語境分析引擎可剖析所有數據標籤，以加深了解用戶與之交互的語境及內容，其中包括諮詢對話、文章、視頻、健康商城及廣告等。這有助我們了解用戶感興趣的內容，包括健康問題、感興趣的產品和關鍵字。

自然語言處理

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算法是我們語境分析引擎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利用該等算法從非結構性數據中提取結構化信息，以便對其進行有效處理和分析。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算法旨在理解和分析漢語及其在各種語境下的使用。這使得能夠從語音和視頻流以及其他數字內容轉換來的大量文本中提取關於實體及相關性的信息。

預測分析

我們的用戶分析引擎通過多維數據挖掘和動態關聯分析，從語境分析引擎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中推斷出用戶的興趣、人口數據、意向及其他特徵。於2017年12月，我們已分析約2.2百萬名註冊用戶，該等用戶信息平均包含14個標籤，包括用戶人口數據、醫療健康偏好、消費偏好、個人興趣及其他行為模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系統已創建超過53,000個與不同狀況及病例有關的功能標籤。我們將用戶信息預先歸類為不同受眾，以便進行精細化營銷並持續利用內容相關性吸引用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約57.5百萬條註冊用戶信息與該等標籤實時關聯。

人工智能助理

我們一直為在線諮詢服務開發人工智能輔助系統(「人工智能助理」)，以便提升交付醫療信息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將深度學習技術與我們的語境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能力相結合，並持續打造醫學知識庫及收集大量在線諮詢記錄數據，以此訓練及開發人工智能助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成收錄超過29,000種獲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版臨床版認證的疾病的信息庫，以供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學習。我們聘請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培訓人工智能助理並幫助其完成患者常規檢查及醫療記錄收集等任務。該等醫療專業人士逐步將其醫學專業知識整合到我們知識圖中，並進行質量控制方面的測試和矯正。

目前，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已被應用到在線諮詢服務中的患者常規檢查以及症狀及醫療記錄收集程序，並在具備多項醫療信息工具的「醫生工作平台」中採用以提升自有醫療團隊在提供在線諮詢服務時向用戶交付醫療信息的效率及準確性。醫生工作平台含有在常見臨床情景中的標準化及自動化健康並記錄及傳輸用戶歷史、狀況及／或回應的工具，亦含有指引用戶關於常見臨床事項的模塊。為順利使用該等工具，我們已持續對工具及其表現進行編碼、測評、公佈及跟蹤。

我們就合作開發若干人工智能技術與平安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合作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應為共同擁有，且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僅可按非獨家基準向屬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第三方授出許可。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與雲知聲的業務合作及其他合作

於2017年11月，我們根據與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知聲」)之間的業務合作協議成立上海滬醫，我們擁有該合營企業的70%股權，而雲知聲則擁有30%股權。根據該協議，上海滬醫將有權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技術及在線諮詢服務以及同步我們移動平台上的健康相關數據，且將能夠在業務運營中應用雲知聲的專有人工智能相關技術。

雲知聲專注人工智能驅動的物聯網領域，並在自動語音識別、語音合成、自然語言理解、聲紋／語者識別和超算等領域擁有多項領先的人工智能相關技術。通過我們與雲知聲的戰略合作，我們預期會加快我們人工智能助理及數據分析功能的開發。尤其是，雲知聲的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聲紋／語者識別技術有望大大提高我們在在線諮詢期間分析用戶語音輸入及理解彼等需求方面的效率及準確性。

我們亦與多間其他公司在多個領域(如工業設計及軟件和硬件開發)上合作，以加強及補充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通常會與該等公司訂立協議，協議一般會要求其工作成果於特定期間內交付以供我們進行檢查，而我們會視檢查結果作出分期付款。根據該等協議，研發完成後，我們通常擁有研發工作成果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訂約雙方受到有關商業秘密及客戶資料的保密承諾所約束。與我們訂約的公司一般負責對我們因質量缺陷以及未能交付或交付時間表延遲所產生的損害支付賠償。

基礎設施

我們的平台建基於高度擴展及可靠的雲技術架構。這使我們能夠利用大量的實時數據，並確保大規模的高速性能，以容納更多用戶並適應我們業務營運複雜性的提高。

- **可擴展性**。憑藉可橫向擴展的模塊化架構，我們的平台可以隨著我們的活躍客戶基礎擴大而輕鬆擴展。我們平台當前配置良好，可同時容納逾40百萬人次網頁瀏覽量，並能夠快速擴容以容納更高瀏覽量。我們在需要時可輕鬆添置服務器並將其作為數據節點或處理節點部署到現有服務器集群中。
- **實時分析**。我們的雲技術架構建立在全分佈基礎之上，同時具有單一統一的接入層。大量數據可通過多個高度優化的點獲取，並使用離線批處理和在線實時處理通過流技術進行分析。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將多個數據維度結合起來，並將各種機器學習算法實時應用到我們的數據中，從而對用戶的特徵和在線行為提供最新及最準確的表示。
- **可靠性**。我們的技術層已建立了軟件和硬件冗餘，並且能夠在檢測到錯誤時自動切換。我們在沒有單點故障的分佈式計算架構上構建了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的架構支持每個數據集的多個實時副本以及快照功能，以實現更快的時間點數據恢復，而非傳統的備份和恢復方法。我們的數據處理架構託管在我們位於上海的主要互聯網數據中心。

數據保護

我們的網絡配置受多重保護，使我們數據庫阻斷未授權進入。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及插件的通訊中訂有完備的安全協議。為防止我們系統遭到未授權進入，我們採用防火牆系統並設有一個隔離區將我們對外的服務與我們的內部系統進行隔離。

我們對備份系統進行高頻檢查，確保備份穩妥運行。我們亦實施定期檢查、密碼策略、用戶授權檢查及批准以及數據備份等措施，以及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保障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確保我們經營數據的妥當管理。我們已設立數據災難恢復程序及正在設立活動數據中心(機房雙活)。

競爭

我們於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已取得強有力的競爭地位。我們於我們的若干業務分部中面臨競爭。例如，微醫集團、好大夫在線及春雨醫生等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與我們於在線諮詢或醫院掛號領域競爭。在健康商城業務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阿里健康等醫療健康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

我們預期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市場將因應快速的技術變革和創新、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而持續增長。

我們認為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

- 用戶體驗；
- 品牌認可及聲譽；
- 服務及產品質量及選擇；
- 醫療資源；
- 技術實力；及
- 定價。

此外，技術的提升及新的技術可增強在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持續進行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或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更好的提供商關係、更大的客戶基礎或更有實力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進入門檻及競爭格局－競爭格局」。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一系列方法吸引潛在客戶。一般而言，我們透過正常流量、外部營銷、促銷活動及平安集團的客戶轉換擴展我們的用戶基礎：

- 透過免費的口碑宣傳及在平台上提供優質服務及內容(如免費在線諮詢服務、獎勵計劃、健康計劃及保健內容)獲取正常流量；
- 透過手機應用商店及線上線下營銷活動進行的外部營銷，包括在知名網站、手機應用、搜索引擎的廣告及橫幅廣告以及線下節假日活動；
- 促銷活動，包括獎勵計劃，鼓勵用戶與彼等的朋友及家庭成員分享，並有助將活躍客戶轉化為付款用戶；及
- 與平安集團合作，如與平安壽險及安康的服務協議以及與平安健康險合作的安享增值服務，這有助於我們獲取平安集團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主要營銷活動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及其他媒體來推廣本公司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參加行業活動、貿易展會及會議。此外，我們已開展綜合營銷活動(如創新獎勵計劃活動)以吸引新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102名銷售專員。我們亦與平安集團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一方面可推動我們的銷售並提升品牌認知度，另一方面則可提高平安集團的客戶黏性。

我們亦可接觸平安集團的保險銷售代理網絡，並可與該等人士訂立轉介安排以向客戶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該等安排下，如果個險業務員發現其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有需要或興趣，個險業務員將把客戶引流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鏈接頁面。例如，個險業務員可向客戶轉介我們消費型醫療業務的服務組合並按產品情況獲得報酬，而我們獨立於平安集團釐定安排條款。我們亦向個險業務員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信息的培訓。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平安－營運獨立－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和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697名企業客戶。下表概述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個人客戶的部分主要經營指標：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⁴⁾	2016年	2017年
	(百萬, 百分比除外)		
平均月活躍客戶 ⁽¹⁾	5.6	21.8	32.9
平均月付費客戶 ⁽²⁾	0.1	0.4	0.9
付費比率 ⁽³⁾	0.9%	1.9%	2.7%

附註：

- (1) 任何特定月份的月活躍客戶指該月活躍客戶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月份通過移動應用程序、WAP或插件渠道進入我們服務或產品平台一次以上的用戶計作該月的一名活躍客戶。就計算月活躍客戶而言，各可區別的移動設備被視為一名獨立用戶。倘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期間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插件訪問我們的平台，其一般會被計為一個月活躍客戶。倘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期間透過(i)移動應用程序或插件及(ii)WAP網站訪問我們的平台，其將被計為兩個月活躍客戶。
- (2) 月付費客戶指在某個曆月通過移動應用程序、WAP或插件渠道在我們平台購買產品及/或服務一次以上的用戶數目。銷售予公司客戶(包括健康會員計劃的會員、獲得安康及安享增值服務組合的平安健康險投保人及受益於僱主購買的體檢服務組合的僱員)的產品及服務的最終用戶亦計入付費客戶。雖然我們於2015年並無任何有關付費客戶，但透過我們公司客戶的平均月付費客戶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約為62,000人及68,000人。
- (3) 付費比率等於某段時期平均月付費客戶除以平均月活躍客戶。
- (4) 月活躍客戶及月付費客戶的統計數據為6月至12月期間的數字。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內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及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 ⁽¹⁾	4.2	2.3	4.7
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 ⁽²⁾	473.2	123.9	176.7

附註：

- (1) 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按平均每月收益除以相關年度的平均月付費客戶計算。相對2015年，我們於2016年的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相對較低是由於付款意願低的獎勵計劃活躍用戶有所增長。相對2016年，我們於2017年的每個平均月付費客戶的平均每月收益有所增加，是因為我們於2017年進行更具針對性的營銷活動。
- (2) 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指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由相關年度總收益除以年度付費客戶的相應人數計算得出。2015年的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相對較高是由於公司客戶貢獻的收益較高及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平均銷售價格較高。於2016年，我們移動平台客戶人數大幅增長及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特別是健康商城)直接作出的購買增加。該等購買平均產生較小的貨幣價值，導致2016年的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較2015年下跌。每名付費客戶平均收入於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是由於用戶參與程度上升及變現效率提升。

業紀錄記錄期內，將平安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及平安健康險)合計為一個客戶，平安集團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80.9%、41.4%及46.4%。將平安集團合計為一個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於相同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8%、43.7%及49.4%。該五大客戶包括平安普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銷售予平安普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1.0%及0.7%，而銷售予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0%、0.1%及0.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數量擁有限的主要客戶及提供商」。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平安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個客戶北京好藥師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股份中持有少於5%權益；(ii)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分別為平安、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的緊密聯繫人；(iii)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各自於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中持有微不足道的經濟利益；及(iv)羅先生透過由其控制的基金間接於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持有少於5%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績紀錄期的各年，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提供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五大提供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9.4%、47.5%及24.8%。此外，我們同年向單一最大提供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2.2%、14.4%及7.3%。於營業紀錄期，我們的最大提供商包括三家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一家健康管理公司、一家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提供商、一家綜合醫院及兩個家庭電器提供商。我們已與主要提供商合作一至三年不等。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擁有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及提供商」。

平安集團於美年大健康於2015年8月27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於業績紀錄期為我們的五大提供商之一)約3.71%的股份。直至2016年末，平安集團不再持有美年大健康任何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績紀錄期的各年，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並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此外，就我們健康商城自營業務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將產品裝運及交付至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在必要情況下並在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業績紀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3項及申請62項商標並申請11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已註冊38項版權及17個域名。

我們已獲平安集團授予非獨家權利，可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使用於中國及香港已註冊或提交註冊申請的若干商標。然而，由於相關許可協議並無提交中國相關商標部門登記備案，故該等商標可能遭受任何善意第三方的質疑，儘管平安集團可能能夠對善意第三方對該等商標的質疑進行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向中國有關商標部門提交相關許可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備案手續並無任何實質性法律障礙。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

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平安集團已提交若干商標註冊申請，包括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商標名稱及標識，並收到第三方針對該等註冊申請提出的異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交反對呈請本身並不一定影響平安集團所提交相關商標註冊申請的有效性。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發生被重大侵權情況，我們亦無被第三方指控侵權。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的僱員團隊是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礎。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產品開發及技術	588	30.0%
運營	316	16.1%
醫學團隊	888	45.4%
銷售、營銷及宣傳	111	5.7%
管理、行政、財務規劃及法律與合規	54	2.8%
總計	1,957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241名僱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佔僱員總數的63.4%。

我們致力建立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待遇。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透過市場研究持續優化我們的薪酬激勵政策。我們每半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就僱員的表現作出反饋意見。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相關花紅。

除「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為僱員利益持續改善我們的福利制度。我們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年假、定期津貼及體檢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亦自中國職業介紹所聘用188名勞務派遣員工，負責客服、信息技術外包以及行政及後勤工作。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合同，該等職業介紹所負責承擔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而我們負責向職業介紹所支付服務費。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抗議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重大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

保險

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會投購職業責任保險，保額就每名患者每次索賠而言為最高人民幣0.3百萬元、就每名受保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而言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一整年共

業 務

計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作出該等情況下的任何索賠。我們每年會與平安產險重續職業責任保險。同時，我們就因提供有關醫美服務而產生的若干傷害及併發症為醫美服務組合客戶提供保險保障。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或有關我們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財產的保單。我們亦未就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投購保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16至19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在中國租用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0,047.57平方米。我們在中國租用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業務及倉庫用途。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在2018年至2023年之間。我們的業主已就我們在中國租用的所有物業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法律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捲入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訴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若干業務行為可能構成歷史不合規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我們已糾正我們的相關業務行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ii) 主管部門就下述歷史不合規事件追溯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可能性極低。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下述歷史不合規事件均不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生活通」預付卡及過往結算行為

我們於2016年12月開始開展「健康生活通」預付卡業務。客戶可用該等預付卡兌換我們健康商城提供的產品。我們的網上健康商城以自營(在這種模式下，我們從提供商採購商品，然後將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或平台模式(在這種模式下，我們的移動平台為平台賣家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提供便利)提供產品。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下預付卡有兩種，即(i) 單用途預付卡，主要由商務部根據《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進行監管，及(ii) 多用途預付卡，主要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進行監管。請參閱「監管環境—K.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於引進「健康生活通」預付卡後的首月，「健康生活通」預付卡可兌換我們網上健康商城上的平台賣家所銷售的產品。由於該等產品是由第三方商家而非我們提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健康生活通」預付卡可能屬於「多用途預付卡」的定義，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於相關的時間段非故意地未經許可從事支付業務。迄今就我們所知，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健康生活通」未被有關部門認定為「多用途預付卡」，我們亦未被有關中國監管部門認定為從事或正從事支付業務。於2017年，客戶將「健康生活通」預付卡兌換為我們健康商城上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6%。

為降低上述風險，我們積極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 經董事確認，我們於2017年6月對「健康生活通」預付卡持有人可兌換的產品範圍進行調整，只能兌換我們銷售的產品；及(ii) 我們於2017年12月向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辦理「健康生活通」預付卡為單用途預付卡的備案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地方相應機構釐定一家公司參與未經許可的付款活動，則會責令該公司終止未經授權的付款活動。由於我們對可兌換的產品範圍進行調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參與未經許可的付款活動而被追溯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在自有醫生許可證登記醫療健康機構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部分自有醫生並未根據相關醫療健康管理機構的登記規定及時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在其許可證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醫生須在其許可證上登記其執業的醫療機構。倘發現醫生於並無登記在其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執業，醫生可能會受到從警告至暫停執業不等的行政處罰，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吊銷許可證。倘醫生在並無登記於其許可證上的醫療機構開處方，相關醫療機構可能亦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以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一直在協助我們的自有醫生按規定進行登記，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正在執業的自有醫生全部已按有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將我們的其中一個醫療機構登記在其許可證上。我們進一步收緊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採取政策禁止我們的自有醫生在將我們的其中一個醫療機構登記在其許可證上前進行執業。

在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12月對青島市嶗山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進行口頭諮詢中，相關官員口頭確認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並無從事任何不合規業務，過往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上述諮詢結果及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正在執業的自有醫生全部已按規定將我們的其中一個醫療機構登記在其許可證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監管部門就登記規定對我們的自有醫生及我們進行追溯處罰的可能性很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自有醫生的登記事項，我們或會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處罰(包括罰款以及在最壞的情況下會撤銷許可證)」，且我們可能會流失自有醫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於2014年10月及2016年4月分別收購兩家經營實體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及於2018年3月收購眾益康。於業績紀錄期，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i)於我們收購彼等後一段時間並無為彼等各自的全部或部分僱員向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開始供款後，按當地相關部門接受的標準(「當地接受標準」)而非按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法定標

準」)根據其僱員的實際收入向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有可能在我們收購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前，彼等未全額或根本未向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根據公開可用資料無法就此作出斷定或核實。此外，我們注意到眾益康於其被我們收購前並無在地方部門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於收購眾益康後，我們開始申請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我們目前估計，根據法定標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為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相關僱員欠繳的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應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可能被要求：(i)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任何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就任何未付社會保險供款金額每日支付0.05%滯納金。此外，倘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被主管部門責令但未在指定期限內繳納該等款項，則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或會被處以相當於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上述法律規定，我們目前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將因我們未能(i)於各自收購事項完成後為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的全部或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和及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根據法定標準作出相關供款，而面臨的最大處罰為最高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糾正了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先前的業務慣例，以便為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全體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除非我們被有關地方當局要求採用任何替代標準，否則我們將繼續根據當地接受標準作出相關供款。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就中國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整體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有關收購合肥快易捷、江西納百特及眾益康的相關交易文件，三家公司的相關轉讓人須承擔與各相關公司既往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所涉及的任何糾紛或監管處罰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接獲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管理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當局的證明書，確認兩家實體均未遭到有關機關的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機關乃出具證明書及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當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當局要求我們限期繳納供款或補繳供款的任何書面通知。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監管機構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不足而對我們施加懲罰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中國的營運十分重要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更新該等許可證或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列表：

編號	實體	執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到期日
1.	平安健康互聯網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1月13日
2.	平安健康互聯網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0年7月5日
3.	平安健康互聯網	關於同意對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單用途商業預付款規模發卡業務予以備案的通知	不適用
4.	平安健康互聯網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2019年6月30日
5.	平安健康互聯網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2018年11月9日
6.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上海分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18年8月28日
7.	平安(青島) 互聯網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2年5月16日
8.	平安(合肥) 互聯網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0年11月19日
9.	江西納百特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1年2月4日
10.	江西納百特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0年7月8日
11.	江西納百特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2021年1月5日
12.	江西納百特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19年7月28日

業 務

編號	實體	執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到期日
13.	江西納百特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2020年1月27日
14.	江西納百特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1年9月8日
15.	合肥快易捷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0年5月20日
16.	合肥快易捷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0年5月14日
17.	合肥快易捷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2022年5月26日
18.	江蘇納百特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2年12月9日
19.	江蘇納百特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不適用
20.	江蘇納百特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3年1月10日

我們的兩家醫療機構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及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17年11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許可證中均規定僅可通過互聯網從事相關許可診療執業。我們無法及並無在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於2017年5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向在線諮詢服務用戶開具處方。

平安健康互聯網(運營我們移動平台的經營實體之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列出,其許可業務範圍不包括與醫療及醫療健康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有關的信息服務業務。同時,其已於2015年7月取得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該證書明確許可我們從事與醫療及醫療健康服務、藥品及醫療器械有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通信管理局進行的口頭諮詢,本公司已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毋須更新其ICP許可證的業務範圍。我們已於2017年11月收到廣東通信管理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6日並無因出現任何違反有關通信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活動而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依據證明書及我們已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沒有必要申請更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業務範圍以納入該等業務項目。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如醫療健康質量及安全、操作及監管風險管理。

醫療健康質量及安全

我們重視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醫療風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在醫療健康質量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方面的重大不合規或違規而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處罰，亦無從任何政府部門收到有關醫療健康質量及安全的任何改善建議。

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的技能、能力和態度對用戶收到的護理質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持續監督我們自有醫療團隊所提供服務方面的風險，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到嚴格遵守，以達致高效及有效的管治、風險及控制程序。

我們已採取嚴格的醫生及醫療助理的聘請程序，當中涉及多輪筆試、面試及試用期評估。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定期接受相關安全政策、標準、操作規程及程序方面的培訓，並須在營運的所有方面對其進行嚴格遵守。我們對自有醫生及醫療助理每月進行關於服務質量、用戶回饋及效率方面進行評估。

特別是我們參考ISO質量標準就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採納具標準化諮詢協議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有三級質量控制：

- 第一級。全體當值醫生會透過醫生工作平台對諮詢病例進行審查及評分。
- 第二級。相關醫學專業資深醫生對得分較低或有問題的諮詢病例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並會選定多份樣本進行審查。
- 第三級。質量控制培訓部及專家委員會對有問題的諮詢病例作出最終決定，並會選定多份樣本進行審查。

如任何一級質量控制出現任何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24小時內向質量控制培訓部進行報告有關病例，供其作出干預或分級。我們設有專家委員會來監督三級質量控制系統及監察質量控制程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家委員會由22名執業醫生組成，其乃各自領域中獲高度認可的權威。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自有醫療團隊的醫療事故申索。

對於外部醫生，我們通常要求其嚴格遵守協議中訂明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規定以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根據我們的使用條款，該等外部醫生有責任就其因違反與我們所訂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當一名外部醫生在我們平台註冊後，我們會審慎對其資格及背景進行檢查，其後方讓該名醫生接觸我們的用戶群，而在我們移動平台上展示的外部醫生檔案資料須相應定制且須經過內部審閱。我們會定期分析有關客戶要求退款的個案，並且抽樣查看外部醫生的諮詢記錄以找出要求的原因。我們亦監控外部醫生進行的諮詢量及其回應率。根據上述因素(其中包括)，我們已建立一個評估系統，該系統會就不理想的服務質量向外部醫生施加處罰(如減低費用及終止服務)。

對於我們網絡中的醫療健康機構，我們在開始與其合作前會考慮其聲譽、業務規模、服務質量及能力以及設施等一系列因素。我們要求該等醫療健康機構持有合適執照、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循我們的標準化服務供應及定價指引。我們亦仔細監督對該等醫療健康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客戶回饋，並將其作為釐定是否繼續與該等醫療健康機構進行合作的考慮因素。醫療健康機構對所提供相關服務的糾紛或違反相關責任導致我們客戶出現的任何損失負責。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風險。我們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有關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與信息技術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對用戶數據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充分的維護、存儲和保護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業務營運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儲存在我們成立及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稱、手提電話號碼、發貨地址、年齡及性別)、諮詢記錄、訂單記錄及活動記錄。自我們成立伊始，我們便已在數據中心保存了訂單記錄及諮詢記錄等所有敏感用戶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刪除有關資料、相關用戶要求或根據與用戶服務條款所訂明的條件，我們將無限期保存資料。

業 務

一般而言，根據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外，客戶一經簽署，即表示明白彼等允許及授權我們使用獲提供的信息及服務過程中獲取的信息。用戶亦明白，根據服務條款，彼等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必要信息，以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彼等提供服務或改進服務質量。我們僅根據授權範圍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用戶信息，主要通過以下方式：(i)對於我們的客戶醫療健康業務，我們向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提供姓名及聯繫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便該等提供商向客戶提供服務；及(ii)對於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我們向相關方提供發貨地址及聯繫方式等有限用戶信息，僅作履行訂單之用。為確保用戶信息安全，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就該等信息對用戶承擔保密責任。

對於在線諮詢服務，具體而言，用戶同意彼等在我們醫療團隊留存的諮詢記錄將經隱匿保護，並由醫療團隊用於幫助情況類似的其他病人，且該隱匿信息被視為由相關用戶、醫生及我們共同擁有。倘用戶不願我們的醫療團隊使用其隱匿信息，可向我們提出申請。與此同時，個人資料由個別用戶擁有，而訂單記錄及活動記錄則由我們擁有。我們已採用可靠加密算法並實施嚴格數據提取及傳輸規則以確保我們在線諮詢服務用戶的私密性。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和控制，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有關數據的洩露和丟失。我們已就數據管理制定政策，有關政策載列整體責任及程序以供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已發佈內部指令，列出有關處理載有用戶數據資料的特定程序，並旨在組構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道德標準。違反相關規定將導致紀律處分。有關獲取及控制資料的級別乃經參考與對我們員工職位及職級的關聯度後釐定。就涉及較高機密程度的活動而言，多名員工必須在場。我們亦已實施機制，如我們的數據管理員工之間在日常業務中的責任輪換及職責區分。倘發生信息安全危害，我們會進行調查及執行損害控制。一般而言，員工可接觸的用戶資料經隱匿保護。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培訓。

我們的系統保存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日志及數據提取及傳輸授權狀態以供查閱。我們亦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控可疑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或違反有關數據保護內部規則的行為，(ii)就監控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供意見並向公司管理層報告以便加以關注，及(iii)根據監管規定及技術發展的變化加強數據保護系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擬就保護用戶信息向外部道德顧問諮詢。

我們亦備有數據備份系統，數據透過該系統定期進行加密並儲存於不同地方的伺服器，以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洩露或遺失有關用戶數據的任何

重大信息。我們的信息技術部由首席技術官領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我們亦定期為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討論任何必要的更新以及因經營產生的任何問題並檢討我們內部程序的更新及改進。

監管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所產生或其他涉及我們相關合約或業務活動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了有效管理所面對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並採納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的規則和條例。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在業務中須與各類第三方協商，因此我們實施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事宜的內部程序。首先，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違反主要過程及職位進行自我檢查，及就任何違反或潛在風險事件跡象向內部控制部門匯報。第二，僱員及集團外各方獲鼓勵透過電話、電郵、信函及其他方式提供資料，而我們會就換取寶貴信息而給予回報。第三，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會審慎評估風險事件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最後，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檢查。我們將按照檢查發出報告並制定補救方案。倘發生任何涉及賄賂及貪污的活動，則我們會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施加處罰，並且要求彼等須就因有關賄賂及貪污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同時更新內部法律文件模板。我們亦對業務和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情況建立了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乃屬有效及充足。我們的法律部門主管擁有十年法律合規經驗。

投資策略及財政政策

我們的現金盈餘幾乎完全來自股本資金。有關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因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期限取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要求的預測。

業 務

財務部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負責管理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可用作投資的現金盈餘金額透過評估現金流量及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釐定。適當的投資產品在相關利率、流動性、貨幣、價格及信用風險方面進行考慮。

任何投資的主要目標必須是安全、流通及能夠產生合理收益。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資本開支，且投資產品必須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禁止投資於高風險衍生產品。

財務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交投資提案作審批。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產品官、首席技術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接獲有關批准後，財務部可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開始磋商投資條款。

財務部負責定期監控我們的投資的表現，並向高級管理層團隊匯報。財政政策日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投資現金盈餘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

獎項及嘉許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因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品質而獲得獎項及嘉許。代表性的獎項及嘉許載列如下：

獎項／嘉許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時代影響力－中國商業案例TOP30	2017年	FT中文、WetalkTV
21未來之星－2017最具成長性新興企業獎	2017年	《中國企業家》
「星APP榜」百強	2016年	騰訊應用寶
年度IN創造大獎	2015年	搜狗
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 評選「最佳商業模式獎」.....	2015年	《21世紀商業評論》
最佳移動傳播獎	2015年	美通社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根據目錄，「限制類」及「禁止類」均列入「負面清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的目錄，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目錄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平安健康互聯網、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該業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業務企業50%以上股權。

平安健康互聯網、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各自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及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分別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此外，江西納百特擁有四家線下分公司，從事經營江西納百特線下業務及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線下倉儲服務及線下藥品快遞服務。該等線下業務不受目錄下任何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然而，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為依法設立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應當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設立多個線下分支機構以充當零售營業場所，從而符合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規定及現場檢查。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為保持江西納百特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向個人客戶經營線上藥品交易服務，江西納百特四家線下分公司所進行的線下業務不得與江西納百特的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分開進行，並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此外，江西納百特擁有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納百特，其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目前從事線下藥品銷售。江蘇納百特目前預期於2018年4月底前開始向個人客戶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根據《關於落實〈國務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有關工作的通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再接受新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申請。鑑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蘇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相關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i) 倘江蘇納百特開始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其必須保持作為一間持有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此外，江蘇納百特必須繼續持有其藥品經營許可證，以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作為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先決條件，江蘇納百特須繼續經營其自有線下業務，以符合監管要求及接受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現場檢查。基於上述理由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維持江蘇納百特業務營運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當局的要求，(a) 江蘇納百特須繼續保持作為江西納百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 江蘇納百特的擬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以及現有線下業務營運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禁止類」

線上醫療機構 經營線上醫療機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屬新生行業且不斷發展，在外商投資限制方面，目錄缺少有關「線上醫療機構」業務分類的清晰指引。然而，根據目錄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經營「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及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各自擁有合肥市蜀山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及青島市嶗山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分別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兩份許可證訂明，許可診斷及治療服務將透過互聯網提供。我們的中國顧問告知，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及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是否適用「醫療機構」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仍不確定。

就線上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而言，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向安徽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青島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進行口頭諮詢。兩個機構均口頭確認，不存在涉及外商投資限制的與線上醫療機構有關的適用法規，彼等不會受理及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其各自轄區內成立線上醫療機構的任何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兩個機構均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及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股權。

互聯網文化業務 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播放語音及視頻節目。

平安健康互聯網持有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文化業務企業的股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及經營業務	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主要業務包括語音及視頻節目製作。 平安健康互聯網擁有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企業的股權。
-------------------------	---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資質要求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方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方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之前獲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合約安排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通過境外附屬公司擴充我們的境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我們目前營運於2018年1月已開通的www.pahtg.com。該網站以海外客戶為目標，提供保健信息及健康商品。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部門即工信部進行了口頭諮詢，於此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並無設定資質要求的標準，及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被視為已符合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諮詢的工信部人員有權提供有關確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措施屬合理、恰當，原因是本公司具有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惟須視乎主管部門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擴充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我們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平安金融科技持有49.90%、康焯鍵持有8.33%、康銳鍵持有11.77%及廣豐旗持有30.00%。平安金融科技最終由平安全資擁有，康焯鍵及康銳鍵由秦戩先生及朱承波先生分別持有50.1%及49.9%，而廣豐旗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持有50%。反之平安健康互聯網持有上海滯醫的70%及餘下經營實體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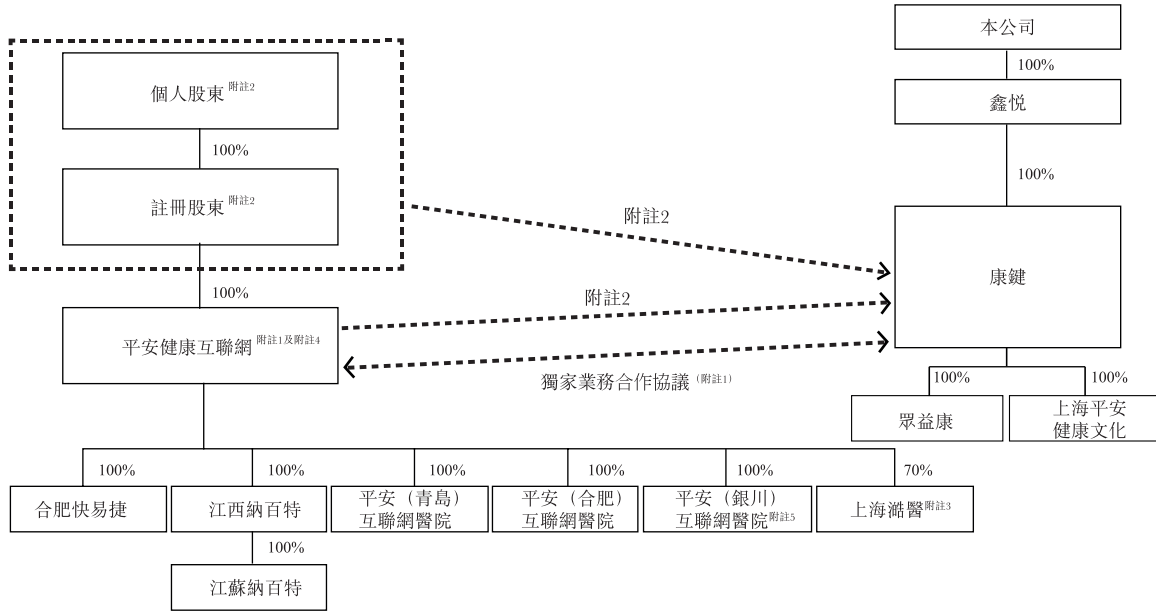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上述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經營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透過康健(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實際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取代以前的合約安排(於2016年2月訂立)，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於2017年10月18日訂立，據此康健已經對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經營實體(不包括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總資產及收益(經計及彼等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有外商投資限制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分別佔本集團者約3.80%及1.70%。除了江西納百特及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於2017年錄得小額溢利外，其他經營實體(不包括平安健康互聯網)各自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因為合約安排乃用來確保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境內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產業的業務。

合約安排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康鍵與我們的經營實體自由磋商而訂立；(ii) 透過與康鍵(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經營實體將從我們獲得更多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市場上享有更佳聲譽；及(iii) 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 表示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合約關係

附註：

1. 康鍵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康鍵為受益人執行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全部或部分股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各節。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以康鍵為受益人簽署授權書，以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東權利。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權以康鍵為受益人授予第一優先擔保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合約安排

平安金融科技、康煒鍵、康銳鍵及廣豐旗(合稱為「註冊股東」)以及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合稱為「個別股東」,而註冊股東與個別股東合稱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

3. 上海滯醫由平安健康互聯網及獨立第三方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成立。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滯醫70%及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滯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目前預期,上海滯醫的主要業務將涉及透過移動平台或向其用戶收取費用的網站提供的信息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付費醫療或健康相關信息顯示及付費在線健康諮詢。上述業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故此要求上海滯醫申請並取得ICP許可證。上海滯醫近期已向相關通信管理局提交ICP許可證的申請文件,且正待相關通信管理局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進行互聯網內容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超過50%股權。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作出的口頭諮詢,中外合資企業申請ICP許可證的申請程序複雜且困難。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滯醫應由中國股東持有,而在申請過程中及其獲授ICP許可證後必須由合約安排控制。

本公司承諾,倘上海滯醫的ICP許可證申請被拒絕,及上海滯醫並無以其他方式從事適用中國法律項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商業活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上海滯醫的70%的股權從平安健康互聯網轉讓至康鍵。

4.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盈健醫療管理」)持有50%股權,該公司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Yingjian Clinics Co., Limited(「Yingjian Clinics」)。Yingjian Clinics經營線下醫療機構。盈健醫療管理乃為平安健康互聯網及Yingji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獨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各持有50%。盈健醫療管理的財務業績並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業績紀錄期,盈健醫療管理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平安(銀川)互聯網醫院於2018年3月12日成立,以運作線上醫療機構。其正在準備向銀川市行政審批服務局提交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申請文件。

我們將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授出ICP許可證、線上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如適用),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應用程序、網站、線上醫療機構及語音及視頻播放與製作相關計劃的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平安健康互聯網同意委聘康鍵擔任獨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互聯網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等。作為該等服務的交換代價，平安健康互聯網應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平安健康互聯網除稅前溢利(減去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有關各財政年度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服務費應按年支付，並於康鍵開具發票後匯入康鍵指定銀行賬戶。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康鍵享有平安健康互聯網業務經營相關所有經濟利益，亦承擔所有風險。康鍵有責任以委託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支援(在中國法律許可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a)康鍵對康鍵或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所開發或產出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及(b)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平安健康互聯網不得轉讓、分配、質押、許可其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全部知識產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技術機密、商業機密及其他項目。

此外，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平安健康互聯網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康鍵可指定其他方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a)按雙方協議；或(b)康鍵以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持續有效。平安健康互聯網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股權期權協議

根據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康鍵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康鍵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或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註冊股東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代價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註冊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在收到代價(彼等在獨家股權期權協議項下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的期權獲行使時收取的全部代價)後一個月內回歸康鍵或康鍵指定實體。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並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外，彼等不會於簽署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任何資產或於平安健康互聯網業務或收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進行清算後，平安健康互聯網應向或促使向康鍵支付其合法應收取的所有餘下資金。倘中國法律禁止上述付款，平安健康互聯網應在中國法律許可下促使向康鍵或康鍵指定實體支付有關款項；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外，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合 約 安 排

- 平安健康互聯網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彼等不會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金融服務交易外，彼等不會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
- 彼等將應康鍵要求向康鍵提供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若康鍵要求，彼等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康鍵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促使或准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出售任何估值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資產；
- 彼等將立即通知康鍵(a)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b)可能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企業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並立即採取康鍵所批准的一切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不利影響或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 為保持平安健康互聯網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康鍵書面要求後，平安健康互聯網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溢利；
- 應康鍵要求，彼等將委任或罷免康鍵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董事；及

合約安排

- 若康鍵因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適用法律應履行的稅務責任而未能行使其購買股份的獨家權利，康鍵有權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履行有關稅務責任或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向康鍵支付有關稅款以使康鍵代其支付。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未經康鍵的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有關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以任何方式分派溢利或股息、提呈有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東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若彼等收到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立即向康鍵或康鍵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惟康鍵另有決定者除外；
- 彼等應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在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 彼等應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在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批准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需康鍵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事務；
- 彼等將立即通知康鍵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權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彼等應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批准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轉讓股份並採取康鍵可能要求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措施；
- 為保持平安健康互聯網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合 約 安 排

- 應康鍵要求，彼等將委任康鍵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董事；
- 應康鍵要求，彼等將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向康鍵或康鍵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有權益，並放棄其他現有股東任何將轉讓股份涉及的所有優先權(如有)；
- 彼等將嚴格遵守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彼等、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康鍵共同或個別訂立的其他協議下的條文、妥為履行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其他協議，並避免可能影響有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的任何作為／疏忽。若彼等享有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下任何餘下權利，彼等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惟按康鍵指示者除外；及
- 彼等將向康鍵質押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份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a)按雙方協議；或(b)康鍵以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持續有效。

獨家資產期權協議

根據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資產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康鍵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康鍵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代價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或變更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並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外，彼等不會於簽署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任何資產或於平安健康互聯網業務或收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外，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平安健康互聯網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應康鍵的要求，提供有關平安健康互聯網資產及估值的所有資料；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彼等將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
- 若康鍵要求，彼等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投購及維持康鍵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促使或准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出售任何估值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資產；
- 彼等將立即通知康鍵(a)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b)可能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企業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並立即採取康鍵所批准的一切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不利影響或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 為保持平安健康互聯網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合 約 安 排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康鍵書面要求後，平安健康互聯網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溢利；
- 應康鍵要求，彼等將委任或罷免康鍵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董事；及
- 若康鍵因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適用法律應履行的稅務責任而未能行使其購買股份的獨家權利，康鍵有權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履行有關稅務責任或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向康鍵支付有關稅款以使康鍵代其支付。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進一步立約承諾：

- 彼等將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根據獨家資產期權協議轉讓資產及採取康鍵可能要求的任何及一切其他行動；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以任何方式分派溢利或股息、提呈任何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股東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若彼等收到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立即向康鍵或康鍵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惟康鍵另有決定者除外；
- 彼等將嚴格遵守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及彼等、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康鍵共同或個別訂立的其他協議下的條文、妥為履行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及其他協議，並避免可能影響有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的任何作為／疏忽；及
- 彼等將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會在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批准任何決議案以計劃進行根據獨家資產期權協議需康鍵事先書面批准的任何事項。

獨家股權資產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a)按雙方協議；或(b)康鍵以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持續有效。

授權書

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於2017年10月18日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委任康鍵、康鍵授權的任何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及其繼承人或取代康鍵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公司章程代表彼等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份股權及參與平安健康互聯網溢利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分派溢利作出投票的權利；(iii)指定及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iv)簽署會議記錄及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及(v)代表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就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行使投票權的權利。

授權書的年期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相同。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於2017年10月1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註冊股東同意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押記向康鍵質押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康鍵有權收取股息或股權所產生的其他可分派利益。

向康鍵作出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後生效，並將於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合約安排下所有未清償債務獲悉數支付後持續有效。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康鍵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康鍵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康鍵可要求註冊股東立即支付合約安排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以償還結欠康鍵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於2018年3月9日完成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解決因詮釋及履行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條文而可能出現的任何糾紛。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任何有關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ii) 在中國法律規定的規限下，有關司法權區法院可以在要求保護資產及財產或強制措施時向一方授予臨時救濟；及(iii)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深圳(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在地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康健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上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未必有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ii) 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 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個別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康健可對繼承人

合約安排

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個別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個別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權利的情況而繼承個別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有關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的條款，各個別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影響其持有或行使於註冊股東或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權利及義務，其繼承人或於個別股東承諾中獲指定為其繼承人的人士將視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承擔合約安排下個別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此外，個別股東的配偶已分別於2017年10月18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已承諾(i)各個別股東透過各註冊股東持有的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其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平安健康互聯網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其從未亦不會參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個別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個別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康健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個別股東已承諾：(a)在任何情況下，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相悖的任何行為、措施、行動或不作為並導致或可能導致平安健康互聯網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b)倘於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個別股東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個別股東應保護康健於合約安排下的合法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合 約 安 排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授權書授予康鍵、康鍵授權的任何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康鍵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公司章程代表彼等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康鍵有責任分擔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虧損，但如平安健康互聯網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困難，康鍵有責任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向平安健康互聯網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平安健康互聯網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康鍵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虧損或向平安健康互聯網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平安健康互聯網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康鍵或康鍵指定的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平安健康互聯網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康鍵向平安健康互聯網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康鍵或康鍵指定的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或進行破產清盤，上述條文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終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一旦平安健康互聯網破產或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康鍵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持有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外，

合 約 安 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康鍵有透過事先向平安健康互聯網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的年期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相同。

保 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

本 公 司 確 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 約 安 排 的 合 法 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僅為實現業務目的及盡量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作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合約安排簽立時：

- (a) 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協議由中國法律規管，並已由各方妥為簽立；
- (b) 合約安排各自為有效、合法及受中國法律約束，惟：(1) 爭議解決條文規定(i) 仲裁庭可對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資產或財產權益裁決補救、強制性補救(如進行業務或強迫轉讓資產)或下令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ii) 主管司法機關法院可向要求保障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一方授予臨時補救，惟視乎中國法律規定而定；及(iii)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深圳(即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平安健康互聯網或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亦對上述事宜有司法管轄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提及爭議解決條文或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2) 該條文規定(i) 倘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強制清盤，平安健康互聯網將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把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所有資產出售給康鍵或康鍵所指定的實體；(ii) 康鍵因該交易而向平安健康互聯網付款的任何責任將獲平安健康互聯網豁免，及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康鍵或康鍵所指

合 約 安 排

定的實體，以繳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部分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或進行破產清盤，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c) 各份協議訂約方有權並能夠簽立協議及履行其據此的各自責任。各份協議均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概無彼等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藏不法意圖」及根據中國合同法為無效；
- (d)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康鍵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
- (e) 各份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生效及執行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授權或同意，且有關批准、授權或同意繼續有效，惟：
 -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當局登記；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出售任何質押股份須取得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或於中國監管機關登記；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知識產權許可或轉讓須於中國監管機關登記；
 - (iv) 行使期權以於未來收購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項下股權或資產須獲中國監管機關批准、於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或備案(如適用)；及
 - (v) 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於可進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於2017年11月及12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了工信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相關當地(青島嶗山區、合肥蜀山區及上海黃埔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以及相關當地(深圳市南山區)文化體育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全部均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根據有關口頭諮詢，採納合約安排將不會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無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的口頭諮詢，中外合營企業申請ICP許可證的流程複雜且較難。此外，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進行的口頭諮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倘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東中有外國投資者並透過中外合營企業申請ICP許可證，其將不會接受及批准有關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就中國電信監管事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發出有關平安健康互聯網的ICP許可證的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與工信部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進行的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平安健康互聯網透過中外合營企業申請ICP許可證實際上並不可行。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經營實體的權益」一節。

我們知悉於2012年10月作出的最高人民法院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當中若干合約協議為無效，理由為訂立有關協議旨在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中國民法通則。其進一步報告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於中國從事限制或禁止類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所普遍採納合約架構而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註冊股東於有關合約架構的激勵違反了其合約責任。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

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項情況。特別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藏不法意圖」，故有關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上述情況(iii)，乃由於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平安健康互聯網向康鍵轉讓其經濟利益作為委聘康鍵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用及(b)確保註冊股東及個別股東不會採取有別於康鍵權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四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總則)內一條，載列了中國合同法基礎原則)，合約安排當事人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有效，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同時取得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經同樣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多家現行上市公司所證明，這並非為非法目的。總括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任何五項情況之一。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受中國投資者控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 50% 或以上的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 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合 約 安 排

-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外國投資企業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康鍵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公民或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然而，根據說明，倘最終控制實體／人為中國投資者或彼等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可予保留。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最終／新《外國投資法》頒佈之前設立。儘管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合 約 安 排

-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報告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但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內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處以罰款（倘適用）。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可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

中國投資者控制經營實體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理由如下：

- (1) 根據合約安排，平安健康互聯網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由康鍵（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
- (2)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受中國實體控制，原因是：
 - (a) 安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39.27%的股東）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一條定義由平安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實益擁有及控制；及
 - (b) 樂錦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39.43%的股東）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一條定義受中國公民最終控制，原因是樂安忻及幫騏鍵共同持有樂錦煊的50%或以上股權。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仍存有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經營實體的控制及獲得來自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仍未必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倘及當其生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康鍵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或辦理登記或備案後行使獨家股權期權

合 約 安 排

協議以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下的股權／資產認購期權，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及／或資產及解除合約安排。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並會喪失獲取我們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股份除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從事應用行業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將其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制作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遵守獲通過並開始生效的《外國投資法》版本。

合約安排

有關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旨在修改當前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康鍵及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平安健康互聯網應向康鍵支付服務費作為康鍵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應相等於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除稅前溢利(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康鍵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經營實體的賬目。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康鍵對股息分派或對註冊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康鍵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註冊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康鍵或康鍵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康鍵能夠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經營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平安及其聯繫人：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平安
平安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平安銀行及平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Zheng He Health：

關連關係	名稱
我們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的聯繫人	Zheng He Health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向平安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0	不適用
的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 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8,240	2018年： 1,194,2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8,446	2019年： 1,524,6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08,285	2020年： 2,009,084
3. 購買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84	2018年： 70,8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326	2019年： 103,0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031	2020年： 150,667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租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18	2018年： 38,4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575	2019年： 46,0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798	2020年： 55,296
5. 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我們支付的研發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0	2018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0	95,5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平安銀行提供存款服務		
我們於平安銀行的最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每日存款結餘	165,614	13,819,1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3,425,855	13,819,1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4,883,235	13,819,120
我們自平安銀行收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的存款利息收入	1,148	414,5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1,313	414,5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35,559	414,574
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		
我們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購買理財產品的	110,328	11,055,296
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175,919	11,055,2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578,150	11,055,296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我們支付的投資收入	541	497,4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1,457	497,4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0,906	497,489

關 連 交 易

與Zheng He Health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		
Zheng He Health向我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0	2018年：
支付的佣金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0	2019年：
		2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0	2020年：
		20,000

合約安排

8. 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8年4月18日與平安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將授予本公司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准許本公司按免納專利權使用費基準使用平安擁有的若干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許可商標」)。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7年11月15日開始至2022年11月14日止。本公司將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指明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除非交易性質需要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協議，否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我們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而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許可商標，較長的協議年期將可避免出現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我們業務的長遠持續發展。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要求較長年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理由，認為訂立該等年期超過三年的有關協議與業務常規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使用平安的許可商標讓本公司得以利用平安的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其銷售及分銷渠道，從而促進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再者，本公司已使用平安的部份許可商標多年，上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過往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我們以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式獲授許可商標使用許可，因此，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

2.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8年4月18日與平安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 家庭醫生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以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2) 預付卡及體檢服務組合(即「健康生活通」)；3) 於健康商城提供產品；及4) 廣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公司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的互補性很強且互惠互利；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平安合作乃順理成章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外，平安已在保險行業多年經營中累計相對較大用戶基礎，本公司透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我們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推介給其客戶，可能進一步增加用戶基礎；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雙方合作可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及
- 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市場原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一步增加公司收入。

定價政策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的性質、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且不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例如，我們通常就向名列我們的「找名醫」計劃的外部醫生的諮詢每次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

關 連 交 易

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費用，我們保留其中約20%作為佣金。此外，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一般免費提供在線諮詢服務，或視相關醫生的資歷、經驗、用戶評估每次收取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60元的費用；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預付卡及體檢服務組合(即「健康生活通」)而言，價格須為相關卡的面值；
- 就於健康商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我們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考慮我們的預期回報率；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須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用是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亦將會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所涉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240千元、人民幣478,446千元及人民幣1,108,285千元。

年度上限

就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產品及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 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1,194,200	1,524,680	2,009,084

上限基準

上述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業績紀錄期內現有的提供產品及服務安排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提供的定期體檢服務組合以及健康商城的商品；
-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公司僅向平安的部分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預期平安更多附屬公司／聯繫人(如平安健康險)有意在多方面進行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在線諮詢服務及體檢服務組合；及
-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人數及客戶基礎於業績紀錄期間不斷增加及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增加。尤其是，平安有意購買更多產品及服務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生活通及健康商城中的產品。

根據上文所述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預計的未來需求及通貨膨脹因素，且計算基於的基本假設是市場狀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嚴重影響我們及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每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購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8年4月18日與平安訂立購買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我們將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購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我們考慮過去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後，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及訂立購買服務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本公司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平安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不會導致本公司與平安之間出現任何業務倚賴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營運獨立」一節。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我們根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公司將在釐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競爭對手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毋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歷史收費、服務性質、平安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上述服務而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人民幣2,584千元、人民幣39,326千元及人民幣55,031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金額.....	70,880	103,056	150,667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估計增長約45%，符合業績紀錄期購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
-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規模會大幅擴大，為向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我們對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業務推廣服務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長；及
-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會上漲，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預期會增加。

根據上文所述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銷售額及售價有所增加所致。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預計的未來需

關 連 交 易

求及通貨膨脹因素，且計算基於的基本假設是市場狀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在購買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嚴重影響我們及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每年購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8年4月18日與平安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平安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物業。有關我們向平安租賃的公司總部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
- 我們有權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內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可供租賃物業中租用額外建築面積；及
- 訂約方將就相關租賃物業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法及其他使用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我們在辦公室物業方面的需要，以及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亦

關 連 交 易

有助我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在地理上的業務合作。此外，辦公室遷址將會引致日常業務營運不必要中斷及產生不必要開支。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能夠保障我們享有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我們實現業務營運的長遠持續發展。

定價政策

租賃期內，我們應付的每月租金是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等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同地區可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或不得高於該費率，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18千元、人民幣27,575千元及人民幣28,798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的年租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平安及／或其 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38,400	46,080	55,296

上限基準

於估計我們將產生的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現有物業租賃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年租金預計增幅為20%，包括：1)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每平方米月租金預計增幅，已考慮到歷史租金開支增長趨勢，與市場費率一致；及2)向平安及／或其

聯繫人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預期增幅。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於業績紀錄期迅速增加，本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額外物業作辦公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每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5. 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8年4月18日與平安訂立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合作研發若干人工智能技術（即智能問診技術及現代華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根據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會支付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費用。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各須負責支付人工智能技術的50%研發費用；
- 訂約方將共同擁有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
- 在未獲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得（1）獨自或代表第三方就人工智能技術的知識產權辦理申請、登記或註冊；或（2）以任何方式將研究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將有權向平安集團成員公司許可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的知識產權，而毋須其他方同意，且特許方將有權收取特許費用。倘本公司及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

關 連 交 易

括本集團)擬將知識產權授予平安集團的相同成員公司，雙方將為人工智能技術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人。有關許可費將由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以50:50的基準分攤。該許可權應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屆滿時仍然有效；及

-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須於向平安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第三方許可人工智能技術的知識產權前獲取另一方的同意，且許可費用將會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按50:50基準分佔。

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將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近期的行業發展，故本公司確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為長遠發展在線醫療諮詢業務的戰略舉動。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研發工作成本效益及風險控制，故本公司建議將其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知識、資金及研發設施結合以共同開發人工智能技術。

定價政策

根據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研發成本由訂約方同等承擔。本公司認為，平分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的研發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非勞工費用，如租賃費用、行政費用及IT費用)屬公平合理，因為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將為訂約雙方共同所有，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由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人工智能技術根據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所有研發成本將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分擔，並由訂約雙方於2018年結清。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並無過往金額。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撥付的研發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 0;"/> (人民幣千元)
將由我們撥付的研發費用.....	95,5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的研發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91,000千元。

上限基準

鑒於人工智能技術對我們核心業務的重要性，經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我們將產生的開支(如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工成本以及租賃費用、行政費用及IT費用等非勞工成本)，本公司擬投入合共人民幣95,500千元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在開發人工智能技術方面合作。

上市規則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與平安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將會向我們提供存款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我們提供理財服

關 連 交 易

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我們於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平安銀行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並收取投資回報。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固定期限，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業績紀錄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可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因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我們存入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 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 (iii) 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理財服務

我們向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益將：(i) 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 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可資比較或不遜於本集團；及 (iii) 根據平安銀行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本公司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平安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5,614千元、人民幣3,425,855千元及人民幣4,883,235千元，而我們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8千元、人民幣1,313千元及人民幣35,559千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0,328千元、人民幣175,919千元及人民幣578,150千元，而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1千元、人民幣1,457千元及人民幣10,906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我們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我們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均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13,819,120	13,819,120	13,819,120
我們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414,574	414,574	414,574
理財服務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			
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11,055,296	11,055,296	11,055,296
我們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收取的投資收入	497,489	497,489	497,489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下的過往金額；

關 連 交 易

- (ii) 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根據我們估計的未來業務營運規模及存款服務需求；
- (iii) 預期2018年及上市後兩年我們的業務會實現大幅增長；由於我們計劃將1) 經營業務所得部分收益；2) 本公司通過軟銀願景基金(SoftBank Vision Fun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及3) 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平安銀行，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預期會大幅增加。

存款服務－我們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就平安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是未提取存款金額約3%的預計利率，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理財服務－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而言，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將存放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計存款金額，若干儲備作流動資金用途。經考慮本公司平均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未來財政政策，以及其為增加投資收入而於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現時預期本公司或會使用其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80%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

理財服務－我們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服務約4.5%的預期回報率，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我們有關平安銀行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我們財政政策項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上市規則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每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Zheng He Health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Zheng He Health及／或其聯繫人轉介客戶，以使彼等向該等客戶推薦若干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如醫療機構或醫療專家。Zheng He Health會就每項成功轉介向我們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Zheng He Health將自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取基於彼等之間協定的轉介佣金的5%至7.5%。

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斷接獲客戶對優質海外醫療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為迎合該等客戶的需求並經考慮Zheng He Health的豐富海外醫療資源，本公司與Zheng He Health同意進行海外醫療服務轉介的合作。

定價政策

視乎海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不同類型服務的性質，Zheng He Health將向我們支付的佣金等於Zheng He Health根據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自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取轉介佣金的5%至7.5%，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外醫療轉介框架協議並無過往金額。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Zheng He Health將就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支付予我們的佣金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Zheng He Health支付予我們的佣金	10,000	20,000	2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近期中國客戶對海外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迅猛增長；
- 我們客戶對海外醫療服務(如醫美、體檢及治療嚴重疾病)的現時及估計需求；
- Zheng He Health就每次成功轉診向我們支付的佣金相當於Zheng He Health自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轉診佣金的5%至7.5%，已考慮到通行市場費率以及Zheng He Health及我們各自就該海外醫療服務轉介安排的成本及預期回報率；
- 每名用戶的平均收費。為估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假設重大疾病的平均醫療價格介乎約100,000美元至150,000美元；及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的平均醫療價格介乎約1,000美元至2,000美元；及
- Zheng He Health在這方面的業務規模及Zheng He Health將自該等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取的預計佣金。

上市規則涵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每年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

關 連 交 易

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及 14A.71 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於經營實體持有任何股權。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平安金融科技、康煒鍵、康銳鍵及廣豐旗持有。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i)從平安健康互聯網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康鍵所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透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實際控制經營實體；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持有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平安金融科技、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廣豐旗)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且因此為平安的聯繫人。廣豐旗由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擁有 50%，且因此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的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我們的任何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新訂立的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其中各自稱為一項「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

關 連 交 易

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載規定，包括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程序

(1)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我們首席財務官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如平安或樂錦煊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監控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金額及向平安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我們會與平安銀行定期核實我們的存款及理財產品餘額，使我們可監控我們的賬戶及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若結餘接近適用的最高每日結餘，我們會考慮把若干金額從我們於平安的存款中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並考慮減少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及
- 我們將通過平安刊發的年度報告、其網站及其於公開市場發佈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監控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我們認為平安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投資結餘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投資)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我們或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有關各別框架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各別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披露。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就上述(2)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3)購買服務框架協議、(5)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6)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7)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5)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的情況而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於(4)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4)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就(2)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3)購買服務框架協議、(4)物業租賃框架協議、(5)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6)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7)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4)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情況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5)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的情況而言，為截至2018年12

關 連 交 易

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有關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變更合約安排(包括涉及據此應付康健的任何費用)。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任何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報內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合約安排將持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代價將為(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較高者，(ii)在業務架構下由本集團保留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而致使無須對平安健康互聯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康健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

(c) 續期及重訂

鑒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當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該框架可在未經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大致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然而，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後，本集團可能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除類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條件須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d)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具體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從事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平安健康互聯網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由本集團與平安健康互聯網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提供函件以及致聯交所的副本，副本當中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 連 交 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定義，我們的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經營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經營實體)之間除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的經營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營實體將使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獲取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此外，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豁免嚴格遵守 (i)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經營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iii) 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該豁免須遵守的條件是合約安排存續且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經營實體)之間除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所施加的規定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 11 名董事組成，包括 1 名執行董事、6 名非執行董事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濤先生	48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 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負責全 面管理本集團	2014年 8月20日	2016年 5月30日	無
李源祥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 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	2014年 8月20日	2016年 5月30日	無
姚波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 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及擔任審 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 5月30日	2016年 5月30日	無
蔡方方女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 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及擔任提 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 5月30日	2016年 5月30日	無
竇文偉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 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	2017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18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文君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	2017年 10月18日	2017年 10月18日	無
羅肇華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及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無
湯雲為先生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無
郭田勇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無
劉鑫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永健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 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無

附註：委任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48歲，自2016年5月及2016年9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14年8月創立平安健康互聯網(平安好醫生在中國的經營實體)並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管理、科技及醫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平安健康保險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積累了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經驗。同時，王先生在科技領域亦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於2004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先後擔任科技副總裁和高級副總裁，於2007年4月創立了阿里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總裁直至2009年9月，以及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創維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擔任美國微軟總部的軟件研發經理。

王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2月取得西南德克薩斯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為認可王先生在商業創新領域的努力及於行業的成就，王先生2008年獲中國軟件協會評選為「中國SaaS領軍人物大獎」，2016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選為中國商業創新50人之一，並於2017年獲胡潤百富向其頒發「2017產業領袖」。

非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52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8月起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董事。李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11年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平安集團的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自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6年1月起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副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12年6月於平安壽險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於1989年8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獲得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8月獲北美精算專業機構北美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認可為北美精算師(FSA)。

姚波先生，47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6月起擔任平安銀行(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07年1月起擔任總精算師、自2009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此前，姚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先後於平安集團擔任副總精算師、財務副總監、企劃精算部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姚先生於1993年8月獲Georgia State University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0年3月獲北美精算專業機構北美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認可為北美精算師(FSA)。姚先生於2009年6月獲深圳福田區政府頒發傑出人才獎。

蔡方方女士，44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5年3月起一直擔任平安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蔡女士自2014年1月起亦擔任平安銀行的非執行董事，現任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平安集團多家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於商業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蔡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後出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

蔡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竇文偉先生，52歲，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竇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平安集團內控管理中心合規部的高級律師，且為保險法律團隊的負責人。竇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平安集團。彼於1997年4月至2002年6月先後在稽核監察部監察室擔任職員及擔任監察室主任、於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擔任法律室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擔任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4月至2017年1月擔任集團行政管理中心第四室經理、行政管理中心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以及律師團隊負責人。竇先生亦為LJX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竇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獲得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王文君女士，50歲，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自2011年3月起擔任平安銀行(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王女士於1996年加入平安集團，並於1996年6月至2011年3月先後擔任集團辦公室副主任，集團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經理及員工服務管理部總經理，以及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出任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亦擔任平安銀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王女士亦為LJX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7年11月獲中國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

羅肇華先生，52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出任鄭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彼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Lufax Holding Ltd的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92年加入高盛，並於2011年8月退任其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部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亦為LJX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羅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7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231)的獨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4年至1993年9月，彼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校長助理及副校長及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該校校長。於1998年10月，湯先生被中國財政部任命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並於2008年8月出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湯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湯先生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他曾擔任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61)的獨立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彼擔任東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17)的獨立董事，並於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百潤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68)的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會計專業，於1983年1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湯先生獲美國會計學會授予傑出國際訪問學者名銜、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榮譽會員，因其為國家做出的傑出貢獻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在祖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郭田勇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郭先生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平安銀行獨立董事，彼亦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70)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78)的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9月起一直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分別自2007年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起出任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於2010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貴陽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97)的獨立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方大炭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6)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2月至2017年4月擔任河北四通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28)的獨立董事。彼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互聯網金融專家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鑫先生，5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於2006年7月加入中國政法大學及自2008年12月起一直擔任教授，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研究生兼職導師。於1991年7月至2006年7月，彼先後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醫技術室(又稱北京市法庭科學技術鑒定研究所)法醫、副主任法醫師及副主任。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醫師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維權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衛生法學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於2016年11月被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聘任為國家醫師資格考試醫學人文試題開發專家委員會委員及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華西醫科大學法醫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2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副主任法醫師資格。

周永健先生，6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彼自1994年6月起一直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52)的獨立董事。彼曾於2004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擔任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Evergro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VG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11)的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75年4月及1979年5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學會的資格考試第一部及第二部(根據培訓法規(1972年))。周先生於1979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及於1980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彼於2000年獲中國司法部委託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發銀紫荊星章，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2010年亦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於2013年7月獲授King's College London的榮譽資深會士及於2015年獲香港律師會列入榮譽名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濤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主要決策，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	2014年 8月20日	2016年 9月26日	無
吳宗遜先生	42歲	平安健康互聯網首席產品官	負責本集團產品線及其他產品相關活動	2014年 8月20日	2014年 9月26日	無
王齊先生	45歲	平安健康互聯網首席技術官	負責本集團互聯網技術平台的發展及營運及軟件與技術的發展	2014年 8月20日	2014年 9月26日	無
白雪女士	44歲	平安健康互聯網首席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線及日常營運的管理	2014年 9月26日	2014年 9月26日	無
欣榮先生	45歲	平安健康互聯網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2017年 12月28日	2018年 1月4日	無
秦戩先生	38歲	平安健康互聯網人力行政部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事務	2014年 8月20日	2016年 2月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濤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吳宗遜先生，42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首席產品官及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董事。吳先生於產品開發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平安健康險的首席產品官。吳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並擁有逾10年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產品設計及運營管理經驗，包括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商戶平台事業部高級總監，於2006年3月加入阿里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管理軟件部的運營總監，於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小企業資訊化事業部高級總監，並於2006年3月之前一直擔任阿里巴巴國際網站的客戶關係管理產品團隊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

王齊先生，45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首席技術官及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董事。王先生於互聯網技術以及計算機系統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平安健康險的首席技術官。此前，王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7月晉升為阿里巴巴集團科技副總裁。王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擔任Unisys的資深架構師並負責管理開源實驗室，於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擔任太陽計算機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資深架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環亞時代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架構師。1994年7月至2000年2月，王先生擔任中國石油新疆地球物理研究所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地震速度庫的建設及計算機系統運作。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河北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計算機大專文憑並於1998年7月獲新疆財經大學(前稱新疆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國際商貿專業學士學位。

白雪女士，44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首席運營官。白女士於企業運營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白女士於2014年加入平安健康險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首席市場官。彼於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阿里巴巴軟件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及阿里巴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於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江蘇炬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首席營銷官。

白女士於1997年7月獲浙江理工大學(前稱浙江絲綢工學院)的染整專業學士學位。

欣榮先生，45歲，自2018年1月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首席財務官。欣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加入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擔任Asia Miles Ltd. 首席財務官。彼於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於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72)的財務總監並於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於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企業規劃部以及企業規劃及管理部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欣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在Shaw, Kwei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先後擔任經理及聯席董事，並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會計部擔任高級分析員。欣先生於1997年3月至1998年7月於羅兵咸有限公司(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高級會計員及審核經理，並於1994年2月至1997年3月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業務諮詢部。

欣先生於1994年4月取得悉尼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欣先生於1996年9月獲認許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2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欣先生於2011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16年12月獲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認許資深會員。

秦戩先生，38歲，分別自2014年8月及2016年2月起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法定代表人及人事行政部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平安壽險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8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部人力規劃室副經理及於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部人才發展室經理，並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平安健康險人事行政部副總經理。

秦先生於2002年7月獲山東工商學院(前稱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林源女士，38歲，自2017年12月及2016年9月起分別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首席負責人。林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平安健康險，於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董事長辦公室經理。林女士加入平安健康互聯網，自2017年4月起擔任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

林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淳女士，29歲，自2018年1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擔任公司秘書高級主管人員，就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持及諮詢服務。

陳女士於2010年7月自上海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6年3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業績紀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除稅前)將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業績紀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紀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業績紀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與董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企業管治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本集團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事宜。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波先生及羅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劉鑫先生）組成。湯雲為先生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蔡方方女士、姚波先生及羅肇華先生）與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田勇先生、湯雲為先生、周永健先生及劉鑫先生）組成。郭田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從而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通過安鑫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6.20%權益，而樂錦煊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6.39%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平安(通過安鑫)及樂錦煊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9.27%及39.43%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8.41%及38.56%權益)。因此，平安及樂錦煊於上市後將維持控股股東身份。

由於：(1)一致行動確認；(2) 樂安炘於樂錦煊的投票權安排；及(3) 樂錦煊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我們控股股東樂錦煊的股東的若干安排－樂錦煊的股東協議」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LJX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則為控股股東，而安鑫則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兼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安鑫、平安及LJX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平安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醫療及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

平安集團的主要業務

平安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平安為中國的領先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主營從事以下四個範疇的業務：

- **保險**：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和財產保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銀行**：平安集團的銀行業務是通過平安銀行進行，平安銀行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過遍佈中國各地的機構為公司、零售及政府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資產管理**：平安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i) 信託業務，向高淨值個人、機構客戶、銀行同業客戶及平安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ii) 證券業務，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iii) 投資管理業務，管理平安集團的保險資金及平安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可投資的資產，並通過各種渠道為其他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服務；(iv) 基金管理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基金集資、分銷及資產管理，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專門的投資產品；及(v) 融資租賃業務。
- **互聯網金融及醫療健康**：平安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及醫療健康業務通過以下公司進行：(i) 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金融科技服務公司，專注於為金融機構提供智能銷售方案、智能風險管理方案、智能產品方案、智能服務方案和智能運營方案等一站式金融科技解決方案；(ii) 萬家醫療，專注於通過建設系統信息平台和診所認證標準體在中國構建開放共享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iii)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科技驅動管理式醫療健康服務平台」，聚焦醫改重點領域，通過與醫療健康服務各參與方的高效連接和有效協同，打造精準、合理、便捷的新生態系統；(iv) 壹錢包，是由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營運的一個以支付為基礎的，覆蓋線上、線下生活服務及金融服務的綜合平台，為用戶帶來創新的移動金融及消費體驗；及(v) 本公司，其主營業務載於本節上文。

與平安集團業務的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平安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雖然平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如萬家醫療及平安醫療健康管理）開展醫療健康相關業務，及透過平安壹錢包營運的壹錢包商城（「壹錢包商城」）及平安銀行的口袋商城（「口袋商城」）從事線上購物業務，我們及平安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心及戰略方面互相之間界限分明。

與萬家醫療的劃分

本公司與萬家醫療之間的業務劃分相當清晰。

本公司主要為個人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萬家醫療為醫療機構提供醫療管理服務。與上文所述我們的核心業務相比，萬家醫療主要從事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系統信息化、運營管理及標準認證服務等醫療管理服務。此外，本公司及萬家醫療的目標最終用戶亦顯著不同。本公司的最終用戶多數為對醫療健康服務存在需求的個人客戶，而萬家醫療的最終用戶則通常是基層醫療機構，如齒科、中醫及全科診所等。

與平安醫療健康管理的劃分

本公司與平安醫療健康管理之間的業務劃分相當清晰。

本公司與平安醫療健康管理之間在業務範圍及目標客戶方面截然不同：(i) 有別於上述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平安醫療健康管理的業務主要是向為政府機構、商業保險公司及醫療健康服務機構提供醫療及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如社會醫療保險服務、成本控制、社保賬戶管理服務及健康記錄服務；及(ii) 同時本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是對醫療健康服務存在需求的個人客戶，而平安醫療健康管理的目標客戶大部分是政府機構、商業保險公司及醫療健康服務機構。

與壹錢包商城及平安銀行的口袋商城的劃分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健康商城是業務的一個主要部分。我們透過健康商城提供多元化及不斷發展的醫療健康及健康相關產品。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健康商城進行網上購物。

雖然健康商城、壹錢包商城及口袋商城均向客戶提供線上購物平台，但三者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說明如下。此外，作為中國的領先個人融資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業務並非平安的核心業務。儘管平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經營電子商務平台作為次要業務，這不會導致平安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在電子商務市場會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重大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再者，本公司健康商城、壹錢包商城及口袋商城經營的電子商務業務在業務模式、銷售者類型、收益來源、存貨風險及收益貢獻等方面均清晰劃分。此外，購買者透過在線平台購買的產品的重疊情況不大。根據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重大差異，我們的健康商城與平安集團的壹錢包商城及口袋商城之間不存在任何極度競爭。

	健康商城	壹錢包商城	口袋商城
業務模式	<p>核心業務：企業對消費者 (「B2C」) 自營^{附註}</p> <p>附註：</p> <p>(i) 以下有關健康商城的分析將根據B2C自營模式(健康商城的主導商業模式(以收益計))。本公司亦採用B2B2C商業模式以補充主要的B2C自營模式。</p> <p>(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透過B2C自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健康商城總收益的95%及96%^(附註)。(附註：該等數字乃按自營收益除以健康商城總收益計算。)</p>	<p>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 (「B2B2C」) 及B2C業務模式兼用^{附註}</p> <p>附註：根據壹錢包商城的內部業務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透過B2B2C業務模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壹錢包商城總收益的80%及80%。</p>	B2B2C
銷售者類型	<p>健康商城為唯一銷售者 (就B2C自營而言)</p>	<p>B2B2C：店面商人</p> <p>B2C：壹錢包商城為唯一銷售者</p>	<p>店面商人</p>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健康商城	壹錢包商城	口袋商城
收益來源	<p>主要透過B2B自營：直接商品銷售，即直接向個人購買者出售貨物；及透過銷售商品自個人購買者賺取收益並按已售商品總值確認收益</p>	<p>B2B2C：向店面商人收取銷售佣金(通常按每份已付訂單的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p> <p>B2C：透過銷售商品自個人購買者賺取收益並按已售商品總值確認收益</p>	<p>B2B2C：向店面商人收取銷售佣金(通常按每份已付訂單的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p>
有無存貨 的風險?	有	<p>B2B2C：無</p> <p>B2C：有</p>	無
按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各相關 在線購物平台 的已付產品及 服務訂單總值 計算的產品 類別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及醫療設備、醫療健康產品、孕婦及嬰兒用品：60% • 化妝品及藥用化妝品及體育用品：16% • 日用品：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用品、衣服、珠寶、手提箱及手袋、戶外及汽車裝飾品：63% • 數碼產品：20% • 食品：14% • 藥物、醫療設備、孕婦及嬰兒用品及其他：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碼產品、戶外及汽車裝飾品、手提箱及手袋、食品、珠寶及手錶：82% • 日用品及家用電器：11% • 孕婦及嬰兒用品：2% • 藥物、醫療設備：無 • 其他：5%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在線 購物平台的 收益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佔本公司收益的48% (附註) <p>附註：該數字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健康商城產生的總收益除以本集團的總收益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佔平安集團收益不足1% (附註) <p>附註：該數字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壹錢包商城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平安集團的總收益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佔平安集團收益不足1% (附註) <p>附註：該數字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口袋商城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平安集團的總收益計算。</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配合現行市場習慣，平安的成員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或會各自專設官方網站及移動平台，以供推廣及銷售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保險、銀行、理財及其他產品。該等網站及移動平台不會與健康商城經營的電子商務業務構成競爭。為免疑慮，平安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網站及平台或會以「商城」命名(例如：平安車主商城)；儘管如此，該等網站及應用程序乃為維持客戶忠誠度及為其客戶提供各種產品而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源祥先生擔任萬家醫療及平安醫療健康管理的董事。此外，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均擔任平安銀行董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及不大可能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競爭。

我們與安鑫及LJX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安鑫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旨在為平安利益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樂錦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旨在合併樂安炘、幫騏鍵、Zheng He Pentagon Fund及Hop-Fast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樂安炘、幫騏鍵、Zheng He Pentagon Fund及Hop-Fast均為投資控股實體及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董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羅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平安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能獨立於平安行使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雖然平安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我們能獨立於平安經營，理由如下：

- 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格及許可並享有其利益；
- 我們擁有足夠業務量、資產、設施及僱員支持本身的上市地位及獨立於平安經營及運作；
- 我們亦設有一套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促進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參考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制定了穩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以及關連交易規例；
- 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規劃及審計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技術部(包括研發功能)。該等部門由我們自己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銷售、營銷、融資、技術、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獨立於平安制訂業務計劃及戰略。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我們本身的財務預算；及
- 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及獨立運作。請參考本節下文「管理獨立」下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與平安的業務合作與平安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理由，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在所有關連交易中，我們已與平安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將向我們提供範疇廣泛的服務，有關服務限於兩大範疇：

- (i) **諮詢服務**：平安已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諸如資本管理、品牌管理、合規及法律事宜以及薪酬管理的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屬諮詢及支援性質，並不影響本公司就該等範疇決策程序；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分包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本公司已將若干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分包予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如信息技術支援、薪金支付處理、僱員入職及離職程序、簿記及文件貯存等。分包予平安的工作並不涉及決策或戰略思維工作，且按工作量計算收費。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上述與平安的安排將符合現階段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平安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已超過13年，擁有良好的監管合規記錄。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受益於平安在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的經驗及知識。藉著平安提供的顧問意見，本公司將能更快掌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最佳做法；
- (ii) 就本公司而言，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分包（不論是對平安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非使用公司僱員處理有關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持續進行現有分包安排將會減少對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及
- (iii) 董事將密切監察及監督上述與平安進行的業務安排，倘有關安排導致重大利益衝突而影響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營運獨立性，彼等或會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已與平安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平安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鑒於(i)本公司於重組前為平安的附屬公司並在過往已與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建立緊密業務關係；及(ii)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業務，及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與平安具有行業領導地位的人壽保險行業密切相關，故與平安合作乃順理成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不會與平安合作並在未來受與平安合作的約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訂購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4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平安所訂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服務／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896.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4.3%、42.7%及48.0%。此外，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其他獨立於平安的業務夥伴開展各種形式的合作。董事相信，考慮到本公司來自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收益百分比呈下降趨勢，以及本公司就平安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物色替代服務提供商的能力，惟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與平安之間的任何業務依賴或依靠問題。

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在該等安排下，如果個險業務員發現其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有需要或興趣，個險業務員將把客戶引流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鏈接頁面。個險業務員並非受僱於平安，及是在平安並無介入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自願向客戶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我們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對成功向客戶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購買的個險業務員，我們向其提供報酬。報酬水平乃由我們按個別產品基準全權釐定，視乎產品類型一般按5%至25%的比率。

上述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乃由本公司獨立推動及組織，平安極少參與。個險業務員獲邀以個人身份自願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並無與個險業務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及其他常規通訊渠道與彼等聯繫並知會彼等我們不同類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報酬費率，而平安並無參與該過程。我們向個險業務員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信息的培訓。轉介報酬通常由本公司與個險業務員直接按月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68,978名、191,660名及208,877名個險業務員因向其客戶轉介產品及服務而收到本公司的報酬，而平安於2017年6月30日約有1,325,000名個險業務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1.9百萬元、人民幣9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個險業務員向客戶轉介銷售服務及產品貢獻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3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的約26%、35%及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產品及服務轉介支付的總報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其中超過70%乃根據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向個險業務員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不會導致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賴平安，理由如下：(i)本公司將能與獨立第三方作出類似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產品及服務轉介個險業務員的替代方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代理、商業銀行、郵政網絡及體檢中心銷售團隊等；及(ii)本公司的獨立獲取客戶的能力已於業績紀錄期顯著增強。此乃主要由於健康商城業務的快速擴張、透過我們移動平台的市場滲透以及組建內部銷售團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或限制個險業務員向其保險客戶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收取有關轉介的報酬；及(ii)我們與個險業務員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財務獨立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設有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的財務部，負責獨立於平安進行財務管理、會計、申報、提供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能按照本身所需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平安目前且將來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並不與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獨立而非與平安或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合併方式繳納稅項。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平安銀行(平安銀行為平安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存入平安銀行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並有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平安銀行存款。有關存款將構成平安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然而，有關存款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平安的情況，原因是平安銀行並無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此外，本公司並無依賴平安提供財務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或其聯繫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界融資而毋須依賴平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獨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在財務上獨立於平安。

管理獨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若干非執行董事亦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任職，惟董事相信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平安經營本公司業務，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並由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進行監督：
 - (a) 作為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在管理、技術及醫療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彼在本公司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協助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濤先生概無於平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管理職位；
 - (b) 本公司十一名董事的其中五名非執行董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及／或管理層職位，包括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然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是僅參與營運戰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平安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該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意義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義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董事相信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能確保董事會在進行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b)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且將來不會在平安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c)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一節) 整體具備必要行業知識及經驗，足以作出具影響力的意見；及(d) 四分之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在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經驗，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概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iv) 上市後，本公司將制定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因我們與中國平安的董事重疊而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執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a) 載於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若董事會會議將要決議的項涉及的公司與董事有關聯，則該等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c) 董事須就批准與平安所訂立而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並無於中國平安擔任任何持續職務的董事將就有關事宜投票及作出決定。在此背景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平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宜；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f)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完成後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惟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執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平安、本公司能獨立於平安經營其業務，而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運作。

確 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所持股份	
		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平安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9,580,000	46.20%	419,160,000	39.27%	419,160,000	38.41%
安科科技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9,580,000	46.20%	419,160,000	39.27%	419,160,000	38.41%
安鑫 ⁽¹⁾	實益權益	209,580,000	46.20%	419,160,000	39.27%	419,160,000	38.41%
王文君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000	46.39%	420,840,000	39.43%	420,840,000	38.56%
竇文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000	46.39%	420,840,000	39.43%	420,840,000	38.56%
幫騏鍵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000	46.39%	420,840,000	39.43%	420,840,000	38.56%
羅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0,420,000	46.39%	420,840,000	39.43%	420,840,000	38.56%
Zheng He Pentagon Fund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	15.43%	140,000,000	13.12%	140,000,000	12.83%
樂安斯	實益權益	35,000,000	7.72%	70,000,000	6.56%	70,000,000	6.41%
銳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0,000	7.72%	70,000,000	6.56%	70,000,000	6.41%
秦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0,000	7.72%	70,000,000	6.56%	70,000,000	6.41%
朱承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0,000	7.72%	70,000,000	6.56%	70,000,000	6.41%
樂錦煊 ⁽²⁾⁽³⁾	實益權益	210,420,000	46.39%	420,840,000	39.43%	420,840,000	38.56%
SoftBank Vision Fun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00,000	7.41%	67,200,000	6.30%**	67,200,000	6.16%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實益權益	33,600,000	7.41%	67,200,000	6.30%**	67,200,000	6.16%

主要股東

附註：

- *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於緊接上市前重新指定為股份。此外，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後，當時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 倘Vision Fund反稀釋權獲悉數行使，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我們7.41%的股份。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鑫直接持有本公司209,580,000股A類普通股。安鑫為安科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安科科技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平安集團及安科科技均被視為於安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直接持有本公司210,420,000股股份(當中140,420,000股為A類普通股及70,000,000股為B類普通股)。幫騏鍵持有樂錦煊44.91%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樂錦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持有幫騏鍵(作為代名人股東)50%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樂錦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直接持有本公司210,420,000股股份(當中140,420,000股為A類普通股及70,000,000股為B類普通股)。Zheng He Pentagon Fund及Hop-Fast分別持有樂錦煊33.27%及5.19%已發行股本。由於(1) Zheng He Pentagon Fund由羅先生控制及(2) Hop-Fas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樂錦煊擁有38.46%股權權益。此外，樂安圻已同意其將就於樂錦煊的股份，按Zheng He Pentagon Fund的普通合夥人ZH GP 5 Limited可能指示的方式行使投票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樂錦煊55.09%表決權，及因而被視為於樂錦煊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樂錦煊持有歸屬於Hop-Fast的全部10,920,000股A類普通股(將成為21,8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受限於由樂錦煊(代表Hop-Fast)於2017年12月授出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的一項押記(「押記」)，以保證Hop Fast於承押記人向Hop Fast提供的若干貸款融資項下的義務得到履行。上市後，承押記人於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強制執行抵押品根據押記受到限制。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為SoftBank Vision Fun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oftBank Vision Fund被視作於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100%	50,000
4,896,4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97.9%	48,964
103,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	2.1%	1,036
已發行股本	100%	4,536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77.2%	3,500
103,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	22.8%	1,036
		股份總面值 (美元)
緊隨股份重新分類、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907,2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4,53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160,094,2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800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1,067,294,2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5 美元的股份		5,336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重新指定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完成後及於上市時，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 (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 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一節。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該等投資者同意以總金額約4,317.4百萬港元認購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100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50.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可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84,988,5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約53.0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9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7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2.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大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可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81,769,5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約51.0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6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4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可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78,785,1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約49.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除根據下述基石投資者協議外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我們於2018年5月3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50.8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至 最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 1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全部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Blackrock 基金	125	19,315,600	12.0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基金 ..	75	11,589,300	7.24%	6.29%	1.09%	1.06%
<i>New World Fund, Inc.</i>	53	8,189,800	5.12%	4.45%	0.77%	0.75%
<i>American Funds Insurance</i>						
<i>Series - New World Fund</i>	21	3,245,000	2.03%	1.76%	0.30%	0.30%
<i>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i>	1	154,500	0.10%	0.08%	0.01%	0.01%
GIC Private Limited	100	15,452,500	9.65%	8.39%	1.45%	1.42%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	100	15,452,500	9.65%	8.39%	1.45%	1.42%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50	7,726,200	4.83%	4.20%	0.72%	0.71%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50	7,726,200	4.83%	4.20%	0.72%	0.71%
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50	7,726,200	4.83%	4.20%	0.72%	0.71%
總計	550	84,988,500	53.09%	46.16%	7.96%	7.79%

基於發售價5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至 最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 1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全部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Blackrock 基金	125	18,584,000	11.61%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基金 ..	75	11,150,300	6.96%	6.06%	1.04%	1.02%
<i>New World Fund, Inc.</i>	53	7,879,600	4.92%	4.28%	0.74%	0.72%
<i>American Funds Insurance</i>						
<i>Series - New World Fund</i>	21	3,122,100	1.95%	1.70%	0.29%	0.29%
<i>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i>	1	148,600	0.09%	0.08%	0.01%	0.01%
GIC Private Limited	100	14,867,200	9.29%	8.08%	1.39%	1.36%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	100	14,867,200	9.29%	8.08%	1.39%	1.36%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50	7,433,600	4.64%	4.04%	0.70%	0.68%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50	7,433,600	4.64%	4.04%	0.70%	0.68%
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50	7,433,600	4.64%	4.04%	0.70%	0.68%
總計	550	81,769,500	51.08%	44.41%	7.66%	7.49%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54.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至 最接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 100 股股份)	估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全部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Blackrock 基金	125	17,905,700	11.18%	9.73%	1.68%	1.6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基金 .. New World Fund, Inc.....	75	10,743,300	6.71%	5.84%	1.01%	0.98%
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 New World Fund.....	53	7,592,000	4.74%	4.12%	0.71%	0.70%
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	21	3,008,100	1.88%	1.63%	0.28%	0.28%
GIC Private Limited.....	1	143,200	0.09%	0.08%	0.01%	0.01%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	100	14,324,600	8.95%	7.78%	1.34%	1.31%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4,324,600	8.95%	7.78%	1.34%	1.31%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50	7,162,300	4.47%	3.89%	0.67%	0.66%
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50	7,162,300	4.47%	3.89%	0.67%	0.66%
總計	550	78,785,100	49.21%	42.79%	7.38%	7.22%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Blackrock 基金

World Financials Fund (BlackRock Global Funds 的子基金)、World Technology Fund (BlackRock Global Funds 的子基金)、BlackRock Technology Opportunities Fund (一系列 BlackRock Funds)、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Global Allocation Fund (BlackRock Global Funds 的子基金)、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 的 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V.I. Fund、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Inc.、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Collective Fund、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澳大利亞)、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 (BlackRock Global Funds 的子基金) 及 BlackRock Series Fund, Inc. 的 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Portfolio 均為由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投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BlackRock 基金**」)，並對彼等各自 BlackRock 基金有酌情投資管理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BlackRock 代全球投資者管理約 6.288 萬億美元的資產。

除「一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BlackRock 基金的認購責任須待本公司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投資者及本公司均無嚴重違反協議情況下方可作實。而且，倘若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BlackRock 基金有權終止協議。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基金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基金包括 New World Fund、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New World Fund 及 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 (統稱「**CapRe** 基金」)，各自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管理並提供建議。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是一個於 1931 年創立的經驗豐富的投資管理機構，擔任各個 CapRe 基金及其他基金 (包括美國基金 (American Funds) 的投資顧問。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是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apital Group**」) 的全資附屬公司，位於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nited States。自 1931 年以來，美國基金的母公司 Capital Group 單獨專注於憑藉高度可信的投資組合、嚴格的研究及個人問責為長期投資者實現卓越業績。Capital Group 為全球數百萬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超過 1.6 萬億美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及固定收入資產。

除「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CapRe 基金的認購責任須待本公司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情況下方可作實。而且，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CapRe 基金有權終止協議。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是一家於 1981 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其業務為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 在國際上投資於股本、固定收益、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 目前的投資組合規模超過 1,000 億美元，躋身全球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列。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是一家專業投資管理機構，負責為加拿大 2,000 萬出資者及受益人將加拿大養老基金計劃 (「**CPP**」) 目前不需要用於支付退休福利的資產進行投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CPP 基金總額達 3,371 億加元。為建立 CPP 的資產多元化投資組合，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投資於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和固定收益工具。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為馬來西亞政府戰略投資基金，受托持有及管理政府的商業資產及進行戰略投資。Khazanah 於 1993 年 9 月 3 日根據 1965 年公司法註冊成為上市公司。Khazanah 的股本由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根據 1957 年財政部 (註冊成立) 法註冊成立的機構) 擁有。

基石投資者

Khazanah 涉足電力、電信、金融機構、醫療保健、航空、基礎設施、休閒旅遊、房地產、創意及媒體、教育以及創新及技術等多個領域。Khazanah 投資組合中的部分主要上市公司包括 Telekom Malaysia Bhd、Tenaga Nasional Bhd、CIMB Group、Axiata Group Bhd、IHH Healthcare Bhd、Malaysia Airports Holdings Bhd 及 UEM Sunrise Bhd。Khazanah 於 29 家上市公司中擁有直接股權，總市值約 7,720 億美元。

此外，倘若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有權終止協議。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為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P 集團**」)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P 集團從事業務範圍廣泛，其中包括農工業、食品、零售及分銷、電訊業務、信息及通訊技術、物流、金融和製藥。CP 集團創立於 1921 年，目前業務領域遍佈所有東盟成員國、中國、歐洲及美國。

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td

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td 是 Swiss R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購、持有及管理境內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合夥企業的股權。

Swiss Re Ltd 根據國際報告準則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SREN)，為 Swiss Re Group 的控股公司。Swiss Re Group 為再保險、保險及其他保險型風險轉移的領先批發提供商。Swiss Re Group 於 1863 年成立於瑞士蘇黎世，通過遍佈全球 80 多家辦事處網絡服務客戶。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生效及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c)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及
- (d) 相關基石投資者各自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除非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約束。

閣下應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當中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報表乃基於我們鑒於經驗、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先驅，以2016年的平均月活躍客戶及日均在線諮詢量計，我們運營最大規模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平台隨時隨地按需求提供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綜合的確技術平台、專業的自有醫療團隊、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網絡、多元化及不斷更新的服務及產品種類、成熟的消費者參與戰略及完善的分銷渠道。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業務分部：

- **家庭醫生服務**。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透過我們的合作醫院網絡提供家庭醫生服務，主要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及二次診療意見。
- **消費型醫療**。我們提供多種整合醫療健康機構服務的標準化服務組合，以滿足用戶持續性、預防性及其他健康相關需要，如體檢、基因檢測及醫美。
- **健康商城**。我們的健康商城提供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產品類別，包括(i)醫療健康產品(如藥品、健康營養品及醫療器械)、(ii)健身產品(如健身設備及配件)及個人護理用品以及(iii)其他產品。
- **健康管理和互動**。我們制訂各種健康計劃、工具及活動，並向用戶推薦個性化內容以協助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之前稱作「Glorious Health Limited」。我們主要於中國透過我們的移動平台從事線上醫療及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上市業務」）並由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聯網」，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運營實體」）。於2015年2月，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康鍵」）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康鍵、中國運營實體與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康鍵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接收中國運營實體業務及運營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運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及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除另有列明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情況而修改。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將會繼續主要由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大多數乃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以下各項：

整體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泛互聯網行業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整體因素所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移動互聯網使用及滲透率增長；
- 影響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措施；

- 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市場及社會接受性；
- 中國知識產權保障意識及執行；及
-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發展及相關政府政策。

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整體上受中國互聯網及線上醫療健康行業的因素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公司特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益的能力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益的能力受下述因素所推動：

- *用戶互動增多*。用戶因我們呈現的廣泛個性化內容及互動式用戶體驗而被該等平台所吸引。我們平台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及互動內容可供選擇。線上用戶基礎的規模及互動程度對於我們的變現能力及業務盈利水平至關重要。龐大的活躍客戶基礎令我們可獲取優質用戶數據，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更佳醫療體驗。
- *為醫療健康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創造更高價值*。利用不斷擴大的用戶基礎及我們平台的高流量，我們通過健康商城及廣告服務將用戶引導至我們網絡內的醫院及其他醫療健康機構，為其創造變現機會。我們為醫療健康機構降低客戶獲取成本，並於整合醫療健康機構提供的服務時協助提高知名度及擴大宣傳，這亦令醫療健康資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
- *授權數據及技術*。我們令消費者參與及授權商戶、品牌及其他企業的能力，受我們數據視角的廣度及深度、定向市場推廣的準確度、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我們持續開發適應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的影響：

- **家庭醫生服務。**優質家庭醫生服務對我們業務成功實屬關鍵。我們家庭醫生服務的質量取決於人工智能輔助的自有醫療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水平以及網絡的質量及有效性。
- **消費型醫療。**我們消費型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消費者滿意度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 我們醫療健康機構(如體檢中心及醫美中心)網絡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ii) 我們分銷網絡將客戶與最符合其需求的消費型醫療服務相連接的能力。
- **健康商城。**我們按兩種業務模式運營健康商城業務，即自營(收益按總額基準列賬)及平台(自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賣家賺取佣金和服務費)。健康商城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其產品組合的質量及多樣性，以及有關組合解決線上客戶需求的效果所影響。
- **健康管理和互動。**我們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健康管理和互動計劃的效果及所產生的廣告收入所影響。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業務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業務規模的能力所影響。隨着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自提供商獲取更優惠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以數量為基礎的返利。此外，我們擬通過向提供商提供有效的線上渠道以供銷售大量產品，以及提供客戶偏好及市場需求有關的全面資料，確保所提供服務質量優異，為提供商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此項價值定位亦有助我們自提供商取得優惠條款。

我們對用戶基礎、技術、人群及基礎設施的投資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的生態系統作出巨大投資，以吸引用戶、提供商、賣家及其他參與者，改進用戶體驗及提高平台的能力和規模。我們預期投資將包括提升人工智能技術和家庭醫生服務、擴大消費型醫療及健康商城的產品範圍、進一步發展健康管理和互動及廣告計劃以及落實全球化戰略。我們的營運槓桿效應和利潤水平令我們可持續對人員(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士、工程師、產品管理人員)及相關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作出投資。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末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認為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政策載列如下。對於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詳細載述。

收益確認

收益在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我們滿足下列條件時，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因我們履約而創建及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創建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利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商品及服務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視乎將予轉讓商品及服務的性質而定，完成清償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佳描述我們履行清償表現責任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我們清償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財務資料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商品、相關服務附帶的商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我們根據實體的表現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我們考慮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權利。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屬可收回，則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資產及於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擁有一項無條件代價權，在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我們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我們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於支付代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代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

家庭醫生服務

家庭醫生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醫生以及透過我們的合作醫院網絡提供的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於業績紀錄期，該收益流主要源自與平安壽險以及平安健康險進行的交易。

我們按年與平安壽險及平安健康險訂立協議，以便向平安壽險及平安健康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家庭醫生服務。除家庭醫生服務外，平安健康險的若干保單持有人有權享用若干免費醫療健康產品。家庭醫生服務根據業務策略及市場趨勢隨著時間流逝而更新及調整。只要與平安壽險訂立的協議尚在有效期內，平安壽險的保單持有人有權免費享用家庭醫生服務，平安健康險的保單持有人則有權在保單有效時免費享用家庭醫生服務，一般為期一

財務資料

年。我們按年向平安壽險收取固定費用，而無論是否使用服務或消費者的人數，並按照每年每名個人向平安健康險收取固定費用。我們每三個月於期末向平安壽險收取年度費用的四分之一，並根據來年有權享用家庭醫生服務及免費醫療產品的安康及安險保單持有人數量提前向平安健康險收取年度費用。

我們的服務組合被視為包括多項服務。每個服務組合的交易價格在所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與醫療健康產品之間按照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向安康及安享提供醫療健康產品的收益在交付產品時確認，平安壽險及平安健康險家庭醫生服務各自的收益則在一年合約期內確認，原因是我們有責任按可獲得基準向客戶提供一類備用服務。

家庭醫生服務所得收益按總額確認，因為我們有能力決定服務的價格、服務的性質且負責由其僱員提供服務，故而被視為主要義務人。

合約付款不可取消且不可退還。我們在提供服務後按季度就家庭醫生服務錄得應收平安壽險的款項，因為該筆付款被拖欠且其獲取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我們將就家庭醫生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應收平安健康險的付款列為應收款項，其原因是平安健康險有責任按來年服務範圍內的客戶人數就服務付款，相應未達成的履約責任被列為合約負債。

消費型醫療

我們提供多種整合醫療健康機構服務的標準化服務組合，以滿足用戶持續性、預防性及其他健康相關需要，如體檢、基因檢測及美容護理。我們的消費型醫療主要通過向個人客戶或公司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組合而賺取收益。不同類別服務組合就所提供的每項服務為客戶提供特定次數服務。服務組合被視為包括多項服務及產品，原因是組合內的個別服務被視作獨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按照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予服務組合中的每項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

健康產品的收益在產品交付時確認，服務收益則在向客戶提供個別服務時確認。

我們以零售方式向個人或為其僱員的利益以批發方式向公司客戶銷售消費型醫療方案。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銷售予公司客戶，並通過健康商城或個險業務員銷售予個人客戶。該等個險業務員已經與平安集團訂立代理協議並同意僅分銷平安集團的產品。我們已經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個險業務員並非由平安集團僱傭，並在平安集團並無參與的情況下自願向客戶轉介產品及服務。消費型醫療方案的付款由零售客戶在交付服務組合之前結算，公司客戶的付款可以在交付後於期末結算（視乎是否向公司客戶授予信用期而定）。

我們按代理轉介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預定百分比向個險業務員支付補償。就銷售服務組合支付的補償會被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至損益。

服務組合不可退款。客戶須在包裝上預印的到期日之前通過我們的網上平台激活服務組合。一旦服務組合被激活，客戶可以在激活後一年內享用服務。服務組合的損耗量為不需要未完成履約責任的程度，原因是客戶並不在有效期內獲取所有服務或貨品。服務組合的損耗量於到期日確認，到期日為服務組合上預印的到期日與激活後一年中的較後者。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錄得損耗量收益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7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確認的服務組合累計損耗量總收益相當於同期已售服務及產品累計銷售總值的7%。

在線諮詢服務及掛號服務由我們的服務團隊提供。我們亦持續擴大其與提供線下服務的醫療健康機構的網絡。消費型醫療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在我們預設的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擇醫療健康機構。我們可全權酌情選擇醫療健康機構，購買價乃與醫療健康機構單獨磋商。由於我們能夠決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可全權酌情決定醫療健康機構，而且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並磋商服務年限，我們被視為主要義務人並按總額確認消費型醫療產生的收益。

我們就在提供服務組合中的服務之前作出付款的客戶的購買記錄合約負債，原因是存在向客戶承擔的未完成履約責任。就以信用期限購買服務組合的客戶而言，我們在其獲取代價的權利屬於無條件權利時記錄應收款項，一般為向客戶交付服務組合之時。合約負債在提供個別服務或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健康商城

我們的健康商城提供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產品類別，包括(i)醫療健康產品(如藥品、健康營養品及醫療器械)、(ii)健身產品(如健身設備及配件)及個人護理用品以及(iii)其他產品。我們健康商城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產品的收益(「自營」)以及自第三方商家賺取的佣金收入(「平台」)。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及平安移動應用程序內的插件。

我們以兩種業務模式經營健康商城，即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

自營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向提供商採購商品，而通過我們的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的提供商主要包括中國的經銷商。我們有權定價及調整所提供的產品。

在該業務模式下，我們會自行管理存貨或由提供商管理存貨並安排在下單48小時內送貨。在前一種情況下，我們需要根據供應及價格的波動、季節性、特定產品的受歡迎程度調整存貨水平，且會考慮藥品的保質期。視乎存貨狀況而定，我們會制定促銷計劃或報告存貨撇減。我們亦會提供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我們一般會要求提供商與我們合作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

財務資料

在自營模式下，由於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定價並有責任履行訂單、提供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我們視本身為主事人，並按產品銷售總額確認自營模式下的收益。我們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的收益。退貨撥備（將減少淨收益）乃按過往經驗估計。我們向在我們平台購買的客戶提供收到產品後七天無條件退貨的權利。我們會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平台的銷售收益，原因是過往退貨情況極少。

個別客戶的訂購產品通常會在客戶在平台下單時作出付款且商品會在下單後48小時內派送。外部物流公司負責向客戶送貨。在若干情況下，自營模式下我們健康商城的產品亦會售予公司客戶，信用期介乎5天至30天。

我們亦按信用條款向公司客戶出售預付健康商城卡。我們在預付健康商城卡交付予客戶後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因此，我們相應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平台

我們亦提供線上平台，可使第三方賣家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平台賣家主要包括連鎖藥店及海外購物服務提供商。佣金費一般按所售商品值的百分比收取，視乎產品類別以及與賣家的合約條款而定。

在平台模式下，賣家自行管理存貨，亦負責產品交付。連鎖藥店下單後24小時內須交付產品，而海外購物下單後96小時內須交付產品。賣家亦負責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與佣金有關的收益按淨額基準並在客戶下單及作出付款後確認，原因過往的平台銷售退貨情況極少。第三方賣家的付款條款通常為每月結算期內所賺取的佣金。

健康管理和互動

我們提供多種健康計劃、工具及活動，並向用戶推薦個性化內容以幫助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健康管理和互動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廣告代理商或直接客戶投放的廣告，目的在於協助用戶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就廣告業務與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公司以及廣告代理商進行合作。

我們主要提供三類廣告，即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展示類廣告、搜索廣告及贊助式廣告。展示類廣告涉及在我們平台及內容上投放圖片或富媒體內容。搜索廣告在用戶查詢結果上投放文本類廣告。贊助式劇情廣告透過我們的健康管理和互動平台在編輯內容中提供促銷推廣信息。廣告費主要基於每千次展示、每次點擊或按週期收取。來自展示或點擊數量廣告的收益基於實際數量及合約議定單價確認，而按週期付費廣告的收益則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確認。

廣告商通常須預付廣告費。合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退款。我們在客戶簽約廣告合約並因根據合約條款而具有收取應收廣告服務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相應記錄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廣告播放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職工獲授予以權益工具、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我們獲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我們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所獲取的用以交換購股權的職工服務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費用。我們按照購股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費用總額，其中：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我們依據非市場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修改我們對預期可行權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加以修正(如有)所產生的影響，並對計入權益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如權益工具獎勵條款經修改，則須確認最低支出，以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改之效果。倘任何修改導致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益，則按修改日期當日計量的增加額或受益確認額外支出。

如取消權益工具獎勵，則該獎勵按猶如其已於取消日期當日行權進行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即時確認。然而，如前段所述，如以新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新獎勵授予當日即指定其為被取消獎勵的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按照猶如其系對原獎勵進行修改處理。

稅項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確認，並以很可能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故在評估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可於日後動用時，我們須對各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產生應納稅所得的能力作出判斷及估計。根據現行可獲得的資料及稅務規劃戰略，我們認為並不確定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能於屆滿前動用。因此，我們目前並未確認任何由經營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銷售推廣準備

我們向移動應用程序用戶提供免費「健康獎勵積分」，包括那些並非我們現有服務買家的用戶。註冊用戶可根據我們移動應用程序計算的行走步數賺取「健康獎勵積分」。用戶可使用「健康獎勵積分」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健康商城內兌換商品，且不存在最低購買金額要求。「健康獎勵積分」於發出後六個月到期。用戶依靠行走步數獲取的「健康獎勵積分」的成本計入推廣支出，且該等已發行的「健康獎勵積分」根據相關發行數量確認為應計推廣支出。在評估應計推廣支出時，我們須通過歷史趨勢分析及預期未來應用就用戶預期兌換率及「健康獎勵積分」兌換價值作出重大估計。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了先前的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我們已經選擇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準則於業績紀錄期貫徹應用。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定在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 有關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確認分別為人民幣 12.8 百萬元、人民幣 34.8 百萬元及人民幣 58.0 百萬元的合約資產，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加成本符合資格可被資本化及在其後攤銷。然而，倘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內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則有關款項並不符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

財務資料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此舉導致某些與我們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重新分類。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內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分別有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467.3百萬元及人民幣640.6百萬元的合約負債應呈列為遞延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影響，我們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內，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的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的單項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8.7	601.5	1,868.0
銷售成本	(167.9)	(347.9)	(1,255.9)
毛利	110.8	253.6	612.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78.6)	(781.1)	(723.5)
管理費用	(251.5)	(461.1)	(710.7)
其他收入	1.2	9.8	2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	238.8	(199.2)
經營虧損	(323.1)	(740.0)	(996.4)
財務收入	1.2	2.4	37.4
財務費用	(1.6)	(17.7)	(37.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0.2)	(2.9)	(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3.7)	(758.2)	(1,001.2)
所得稅費用	0.0	0.0	(0.4)
年內虧損	<u>(323.7)</u>	<u>(758.2)</u>	<u>(1,001.6)</u>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家庭醫生服務	118.8	42.6%	136.5	22.7%	242.2	13.0%
消費型醫療	154.6	55.5%	388.1	64.5%	655.4	35.0%
健康商城	1.9	0.7%	63.1	10.5%	896.1	48.0%
健康管理和互動	3.4	1.2%	13.8	2.3%	74.3	4.0%
合計	<u>278.7</u>	<u>100.0%</u>	<u>601.5</u>	<u>100.0%</u>	<u>1,868.0</u>	<u>100.0%</u>

家庭醫生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移動平台提供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該等服務亦可根據我們與平安壽險訂立的一項服務級別協議(或SLA)透過平安集團的其他移動應用程序的增設程序(如平安金管家)獲取，有關協議規定我們按固定服務費向平安壽險的客戶提供家庭醫生服務。我們亦以安康及安享增值組合的形式向平安健康險的客戶提供家庭醫生服務。

消費型醫療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類健康相關服務組合以符合其預防護理及其他健康相關需要。有關服務組合可於線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用，如體檢中心及醫美中心。我們自以下兩項產生收入：(i)按零售方式銷售我們的服務組合；及(ii)向平安集團的成員公司按批發方式銷售我們的服務組合。

財務資料

健康商城

我們通過線上健康商城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營養品、個人護理產品、中藥及化學藥品、家庭電器及醫療設備。我們根據兩個業務模式(即自營及平台)經營我們的健康商城。根據我們的自營模式，我們向提供商採購商品，並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將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根據我們的平台模式，我們向第三方賣方提供一個能夠促進彼等與消費者之間進行交易的平台，而我們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賣方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向彼等收取佣金費用。除了透過我們移動平台銷售外，我們亦透過平安集團的採購渠道銷售予平安集團產生收益，有關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零、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28.7百萬元。

健康管理和互動

我們的健康管理和互動平台以文章及錄像、健康測評以及健康管理計劃的方式向用戶提供健康與保健相關的內容。其亦給予我們的用戶參與保健活動以換取「健康獎勵積分」在我們的健康商城兌換商品的機會。我們自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中產生廣告收益。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家庭醫生服務	28.0	16.7%	81.0	23.3%	99.7	7.9%
消費型醫療	138.8	82.7%	211.9	60.9%	351.2	28.0%
健康商城	1.1	0.6%	51.7	14.9%	791.5	63.0%
健康管理和互動	0.0	0.0%	3.3	0.9%	13.5	1.1%
總計	167.9	100.0%	347.9	100.0%	1,255.9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費用	18.2	10.8%	53.8	15.5%	94.2	7.5%
銷售成本(服務)	135.9	80.9%	208.6	60.0%	348.7	27.8%
銷售成本(貨品)	6.0	3.6%	61.7	17.7%	792.2	63.1%
其他成本	7.8	4.7%	23.8	6.8%	20.8	1.6%
合計	167.9	100.0%	347.9	100.0%	1,255.9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有關服務和貨品的銷售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自有醫療團隊的薪金。
- 有關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消費型醫療業務下已付線下服務提供商的有關體檢及其他健康相關服務組合的成本。
- 有關貨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以自營模式透過健康商城提供的產品的採購成本。
-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以自營模式透過健康商城提供的產品的遞送成本。

我們的內部醫療團隊按常規會負責雙重職能，即提供收費諮詢及免費諮詢。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管理層根據(i)內部醫療團隊每名成員的正常平均處理量，及(ii)按照我們的業務計劃預期分別對收費及免費諮詢的需求，釐定內部醫療團隊的人數及預算。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內部醫療團隊在收費及免費諮詢的處理量在銷售成本與銷售及營銷費用之間分配僱員福利費用。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內部醫療團隊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1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9.5百萬元分別被分配至銷售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已提供4.1百萬次、15.6百萬次及20.8百萬次收費諮詢。同期，我們分別已提供7.5百萬次、50.4百萬次及113.4百萬次免費諮詢。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即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家庭醫生服務	90.8	76.4%	55.5	40.7%	142.5	58.9%
消費型醫療	15.8	10.2%	176.2	45.4%	304.2	46.4%
健康商城	0.8	43.8%	11.4	18.1%	104.6	11.7%
健康管理和互動	3.4	100%	10.5	76.1%	60.8	81.8%
合計	<u>110.8</u>	39.7%	<u>253.6</u>	42.2 %	<u>612.1</u>	32.8%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我們自有醫療團隊及銷售有關的僱員福利費用、「步步奪金」計劃中「健康獎勵積分」有關的促銷費用、銷售代理分銷產品有關的廣告費用及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的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34.2	138.0	130.6
推廣費用	7.1	384.9	213.7
廣告費用	122.2	207.1	264.6
佣金費用	6.5	47.4	95.5
其他	8.6	3.7	19.1
合計	<u>178.6</u>	<u>781.1</u>	<u>723.5</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廣告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品牌活動及客戶獲取開支 ⁽¹⁾	110.6	152.7	177.0
促銷及其他開支 ⁽²⁾	11.6	54.4	87.6
廣告費用總額	122.2	207.1	264.6

(1) 品牌活動及客戶獲取開支指因為爭取用戶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而進行外部營銷活動(例如在知名網站、應用商店、搜索引擎及線下季度及假日活動上的廣告及橫幅)產生的開支。

(2) 促銷及其他開支指因產品相關促銷活動(不包括招攬用戶相關活動)產生的開支。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諮詢費用、租賃費用及郵資及通訊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164.0	263.0	433.7
郵資及通訊費用	4.3	29.1	22.9
諮詢費用	21.5	58.7	58.1
租賃費用	27.1	38.6	50.6
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租賃裝修	3.1	11.6	23.3
營業稅及附加費	7.4	1.3	12.5
差旅及會議費用	5.1	13.6	12.2
上市開支	0.0	0.0	34.3
其他	19.0	45.2	63.1
合計	251.5	461.1	710.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投資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0.7	8.3	14.0
投資收入	0.5	1.5	10.9
合計	1.2	9.8	24.9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投資收入來自平安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理財產品屬保本性質，且可於持有人要求時贖回，而其淨值維持於每單位人民幣1.00元，原因是投資收入按日計算並記入持有人賬戶。其投資範圍包括國債、中央銀行票據、票據回購、同業存款以及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具有高信用評級的短期融資票據等工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因我們持有我們的股本融資產生的美元而引致的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0.0	238.3	(179.6)
租賃押金損失	(5.2)	0.0	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0.0	0.0	(19.6)
其他項目	0.2	0.5	0.0
合計	(5.0)	238.8	(199.2)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及費用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2	2.4	37.4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0)	(14.6)	(33.8)
其他項目	(0.6)	(3.1)	(3.8)
財務費用淨額	<u>(0.4)</u>	<u>(15.3)</u>	<u>(0.2)</u>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指我們應佔自投資於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盈健醫療管理」)(一間提供醫療健康諮詢服務而我們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所產生的虧損。

稅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0元、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

年內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年內虧損(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即淨利潤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323.7)	(116.2%)	(758.2)	(126.1%)	(1,001.6)	(53.6%)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他人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定義為經加回股份支付、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期內經營所得利潤／(虧損)。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定義為經加回股份支付、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期內利潤／(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工具(即期內經營利潤／(虧損))及期內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虧損)與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的對賬：.....			
期內經營利潤／(虧損)	(323.1)	(740.0)	(996.4)
加：			
股份支付	0.8	14.6	47.6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0.0)	(238.3)	179.6
一次性上市開支	0.0	0.0	34.3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u>(322.3)</u>	<u>(963.7)</u>	<u>(734.9)</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潤／(虧損)淨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的對賬：			
期內利潤／(虧損)淨額	(323.7)	(758.2)	(1,001.6)
加：			
股份支付	0.8	14.6	47.6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0.0)	(238.3)	179.6
一次性上市開支	0.0	0.0	34.3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u>(322.9)</u>	<u>(981.9)</u>	<u>(740.1)</u>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17與2016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0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68.0百萬元。

家庭醫生服務

我們家庭醫生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77.5%至2017年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提供予更多平安健康險保單持有人的安康及安享增值組合的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消費型醫療

來自我們消費型醫療業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增加68.9%至2017年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體檢服務組合使用量增加；及(ii)未使用但已到期服務組合的收入貢獻。

健康商城

來自我們健康商城業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在其第二年全年營運中由相對較小規模快速增長、健康相關產品進一步多元化及我們轉向自營的策略；及(ii)通過平安集團採購渠道增加向平安集團成員的採購。

健康管理和互動

來自我們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用戶群迅速增長、用戶參與度提高及我們品牌的認受度增強，致使我們的廣告業務自2016年8月以來急速增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255.9百萬元，增速快於同期的收入增長。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12.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2.2%及32.8%。我們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健康商城業務的收入於2017年大幅增加，較2016年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但我們健康商城業務的分部毛利率(較我們其他三個分部的毛利率為低)於2017年進一步下降。

家庭醫生服務

我們家庭醫生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23.0%至2017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多地利用我們會產生收益的諮詢服務，導致從我們家庭醫生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中扣除的內部醫療團隊總薪酬比例更高。

我們家庭醫生服務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的分部毛利率則分別為40.7%及58.9%。分部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i)提供予平安健康險相對高端客戶的優質產品安享及安康增值組合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人工智能助理的使用度增加，因而提高了我們在線諮詢的效率(部分因我們在與平安壽險的服務級別協議下的服務的較低毛利率所抵銷)，原因是更多地利用該計劃反映客戶參與度提高。

消費型醫療

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增加65.8%至2017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使用量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消費型醫療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增加72.7%至2017年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5.4%及46.4%，表現維持穩定。

健康商城

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91.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已售產品的成本增加，而此與我們在線自營的增加一致。

我們健康商城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8.1%及11.7%。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按GMV計我們的直營百分比有所增加，而其收入按毛額確認。尤其是，於2017年，平安集團成員通過平安集團採購渠道進行的採購大幅增加，以及由於採購額大，但有關採購的毛利率較客戶通過我們移動平台進行採購的毛利率低所致。

健康管理和互動

我們的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設計及生產有關的成本及增加廣告能力時對員工的補償增加。

我們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76.1%及81.8%。分部毛利率提高是由於我們平台的形象提升令分部收入大幅增加，而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幅較2017年溫和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781.1百萬元下跌7.4%至2017年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結合更好的針對性營銷，努力提高我們促銷費用的成本效益，並修改我們的「健康獎勵積分」活動；及(ii)僱員福利費用減少，原因是與我們內部醫療團隊有關的較大佔比僱員福利費用被分配至銷售成本，部分被佣金費用(這是我們消費型醫療及健康商城業務增長的效應)及廣告費增加(因進行更積極的廣告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移動平台)所抵銷。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增加54.1%至2017年的人民幣710.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因下列各項而相應增加：(i) 整體員工人數增加、IT能力提高及股份支付增加；及(ii) 因是次發售而產生的若干上市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 來自我們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大幅增加；及(ii) 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6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而於2017年則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9.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美元的不利外匯變動導致我們因持有美元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經營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96.4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來自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已於2017年11月償還)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59.2%至2017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盈健醫療管理的投資導致應承擔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2016年並無所得稅費用，而於2017年的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408,000元，乃與2016年在中國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有關。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758.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1.6百萬元。

2016年與2015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01.5百萬元。

家庭醫生服務

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增加14.8%至2016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平安健康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康及安享增值組合產生新收益來源所致。

消費型醫療

來自消費型醫療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已使用或未使用但已到期的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數量增加。

健康商城

來自我們健康商城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健康商城業務自2015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通過多元化我們的健康相關產品、增加SKU及舉辦目標營銷活動，令我們的線上銷售快速增加所致。

健康管理和互動

來自健康管理和互動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告業務自2016年8月開始快速增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加一般與同期內收入的增加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9.7%上升至2016年的42.2%。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業務佔我們總收益的比重增加及其分部毛利率上升所致，惟部分由我們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家庭醫生服務

我們家庭醫生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招聘更多醫務人員，我們內部醫療團隊的總薪酬也有所增加；及(ii)更多地利用我們會產生收益的諮詢服務，導致從我們家庭醫生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中扣除的內部醫療團隊總薪酬比例更高。

我們家庭醫生服務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下降38.9%至2016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76.4%及40.7%。分部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當分部收入按適度步伐增長時，分部銷售成本因前述理由大幅增加。

消費型醫療

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上升52.6%至2016年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使用量增加。

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0.2%及45.4%。分部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公司合同價(低於零售價)向公司客戶提供的銷售比例減少；及(ii)2016年未使用但已到期服務組合的毛利貢獻。

健康商城

我們健康商城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與我們自於2015年8月開展健康商城業務以來的自營銷量迅速增加一致。

我們健康商城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3.8%及18.1%。分部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營的比例快速增加，其收入按毛額確認。

健康管理和互動

我們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自2016年8月起開始增強內部廣告能力。

我們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100.0%（因為收入因一次性的特別廣告服務產生且並無產生成本）及76.1%。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8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與「步步奪金」計劃有關的推廣費用增加；(ii)擴大銷售團隊致使僱員福利費用增加；(iii)與品牌推廣及用戶獲取有關的廣告費用增加；及(iv)應付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加83.3%至2016年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費用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ii)有關2016年4月A輪投資的諮詢費用增加；及(iii)郵資及通訊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及(ii)來自我們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5年有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2016年則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38.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持有美元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淨額大幅增加及美元的利好外匯變動；及(ii)因我們於2015年提早終止一項租約而遭一次性租金押金損失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2016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盈健醫療管理的投資導致應佔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並無所得稅費用，原因是我們於該等期間並無應納稅所得。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5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0.0	5.1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	108.8	103.3
其他無形資產	19.6	19.6	0.9
投資至合營企業	9.8	14.4	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1	147.9	11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0.1	0.1	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0.1	0.1	0.0
非流動資產淨值	54.0	147.8	119.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於 2 月 28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0.8	0.9	6.6	11.5
應收賬款	6.8	109.0	454.5	352.5
合約資產	12.8	34.8	58.0	5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	204.2	136.8	2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6	213.3	272.6	46.8
受限制現金	0.0	756.1	0.0	0.0
定期存款	0.0	0.0	330.0	1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	2,721.5	4,594.6	4,407.1
流動資產總額	253.0	4,039.8	5,853.1	5,186.6

財務資料

	於 12 月 31 日			於 2 月 28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0	550.0	0.0	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0	796.0	1,297.5	959.5
合約負債	123.5	467.3	640.6	645.7
流動負債總額	417.5	1,813.3	1,938.1	1,60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4.5)	2,226.5	3,915.0	3,581.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915.0 百萬元減少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人民幣 3,581.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但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226.5 百萬元增加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3,915.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 2,226.5 百萬元，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 164.5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資產			
消費型醫療合約	12.8	34.8	58.0
合約負債			
消費型醫療	120.8	383.2	424.7
家庭醫生服務	0.5	68.2	73.0
健康商城	0.4	13.7	98.4
健康管理和互動	1.8	2.2	44.5
總計	123.5	467.3	640.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我們的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銷售增加而支付予個險業務員的佣金增加。該等合同資產其後於相關履約責任達成時攤銷至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安康及安享增值組合以及「健康生活通」卡的所得款項增加，該等所得款項於出售時列為合約負債。由關合約負債於履約義務達成時列為收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透過線上健康商城銷售的非處方藥及健康營養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存貨.....	0.8	0.9	6.6

我們的存貨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大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原因為線上健康商城的自營增加。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79.1%已於2018年2月28日售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0.9	0.9	1.1

⁽¹⁾ 某段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相當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貨品)，並乘以相關期間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2017年的1.1天。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購買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產品而應向我們客戶收取的未付款項。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大幅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或47.7%已於2018年2月28日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多3個月	6.7	99.0	391.6
3至6個月	0.1	8.5	30.4
6個月至1年	0.0	1.5	15.7
1至2年	0.0	0.0	16.8
總計	<u>6.8</u>	<u>109.0</u>	<u>454.5</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5.0	35.1	55.1

⁽¹⁾ 某段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相當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並乘以相關期間日數。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35.1天增至2017年的55.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會根據業務關係向主要客戶提供信用期延長。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2015年僅為5.0天。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押金及預繳稅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A輪投資者款項	0.0	138.7	0.0
預付款項	5.1	44.0	90.4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	4.4	13.7
押金	7.1	4.3	13.2
預繳稅金	3.6	4.3	6.4
預繳開支	0.4	2.8	1.5
低值耗材	1.1	2.6	2.6
其他	1.8	3.1	9.0
總計	<u>26.9</u>	<u>204.2</u>	<u>136.8</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股東款項(主要包括應收A輪投資者款項)增加，A輪投資者在取得所需外幣結清其股份認購款方面遭遇困難並於2017年10月將其股權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為租金及電訊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減少3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由人民幣13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原因是一名A輪投資者於2017年10月透過將其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結清其股份認購款，部分減幅被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增加所抵銷。

於業績紀錄期，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而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產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包括應收平安銀行的利息及其他關連方的預繳開支。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提費用、應付賬款、應付工資及押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提費用	54.4	264.0	433.4
應付賬款	114.2	182.9	466.5
應付工資	74.4	142.5	206.4
押金	0.0	130.0	0.0
應付提供商款項	2.3	23.2	6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2	28.5	36.0
其他	10.5	24.9	90.1
總計	264.0	796.0	1,297.5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步步奪金」計劃有關的預提費用增加，而該計劃僅於2015年12月推出；(ii) A輪投資者支付的押金增加；(iii) 應付賬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及(iv) 因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令應付工資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流動負債)進一步增加63.0%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應付賬款因我們擴展業務而相應增加；(ii) 預提費用主要在「步步奪金」計劃擴大及整體規模的推動下增加；(iii) 因僱員福利費用增加令應付工資相應增加；及(iv) 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加令應付提供商款項相應增加，部分被押金減少所抵銷；押金減少是由於一名A輪投資者於2017年10月透過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結清其股份認購款後支取其押金所致。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來自於銷售消費型醫療業務下的服務組合及自營健康商城業務下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產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包括就分包服務應付關連方的開支。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21.0百萬元或90.2%已於2018年2月28日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多3個月	114.2	106.5	375.4
3至6個月	0.0	35.4	30.9
6個月至1年	0.0	40.9	60.2
1至2年	0.0	0.1	0.0
總計	<u>114.2</u>	<u>182.9</u>	<u>466.5</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124.1	155.8	94.4

⁽¹⁾ 某段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相當於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期間日數。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155.8天減至2017年的94.4天，主要是由於健康商城業務(其應付賬款結算期相對較短)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124.1天增至2016年的155.8天，主要是由消費型醫療業務(其應付賬款結算期相對較長)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增加。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有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總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15.8	210.6
毛利率 ⁽¹⁾	39.7	42.2	32.8
淨利率 ⁽²⁾	(116.2)	(126.1)	(53.6)
經調整營業毛利率 ⁽³⁾	(115.7)	(160.2)	(41.2)
經調整淨利率 ⁽⁴⁾	(115.9)	(163.3)	(41.5)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7.2)	23.2	0.0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淨利率等於淨溢利／(虧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經調整營業毛利率等於經調整營業溢利／(虧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4)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期內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有關各期間內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我們預期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大量增加額外融資的計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2,7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44.9)	(263.1)	(48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124.4)	(976.5)	32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08.7	3,617.5	2,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值	(60.6)	2,377.9	1,99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	105.1	2,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0.0	238.5	(122.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	2,721.5	4,594.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主要包括經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調整後的期內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

於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4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1,001.6百萬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680.8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30.3百萬元所抵銷，及(ii)加回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6.5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19.6百萬元、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7.6百萬元及外匯差額虧損淨額人民幣179.6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758.2百萬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收益淨額人民幣238.3百萬元，部分被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4百萬元、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6.8百萬元，部分被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323.7百萬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購股權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6.8百萬元，部分被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值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主要為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5.7百萬元、來自受限制現金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54.2百萬元、支付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42.2百萬元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9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39.0百萬元、支付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56.1百萬元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8.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2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百萬元、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4百萬元以及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於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2,154.0百萬元，主要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746.3百萬元以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借款人民幣950.0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34.6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3,6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110.9百萬元以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支付借款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擁有人注資人民幣78.7百萬元以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致。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已抵押及無抵押的短期借款(已計入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抵押.....	0.0	550.0	0.0
無抵押.....	30.0	0.0	0.0
總計.....	30.0	550.0	0.0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債項或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已全數結清。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借款人民幣550,000,000元已由鑫悅於平安銀行的存款109,000,000美元抵押，而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4.35%。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乃來自平安金融科技，而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5.40%。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有關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或有負債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98.1	21.2
購買無形資產	0.0	0.0	1.0
總計	14.4	98.1	22.2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及信息技術設備。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主要自股東出資為資本費用需求及長期投資撥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本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的承諾主要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辦公室有關。該等協議項下的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33.3	49.3	51.3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28.4	44.8	49.0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28.2	42.1	21.0
遲於3年	38.4	18.2	6.6
	128.3	154.4	127.9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i) 我們向若干關聯方提供家庭醫生服務，包括在線諮詢及掛號服務以及線下轉診、住院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ii) 我們向若干關聯方提供「健康生活通」卡及體檢服務組合；(iii) 我們透過健康商城向若干關聯方提供產品；(iv) 我們向若干關聯方提供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下的廣告業務；及(v) 我們獲得若干關聯方的諮詢、租賃、業務推廣、交收、保險、在線導流及其他服務及產品。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得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承擔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變動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而該等風險因外匯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及市場價格(價格風險)產生。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我們業務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我們致力降低外匯頭寸淨額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由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而其主要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然而，由於投資產品為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且可於持有人要求時贖回，故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持有的存貨有限，故我們並無承擔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權益投資，這不會令我們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歸因於其固定利率借款，其詳情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這不會令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以上各金融資產類別的賬面價值即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在普遍被認為相對穩定的具信譽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平安銀行發行。我們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亦無因其他各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客戶。我們通過縮短信用期或安排分期付款及預付的方式，緩解信用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的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有關我們按現金流出淨值預測時間計算的餘下未貼現現金流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c)。

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其數額將取決於是否能從我們附屬公司取得股息。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以其除稅後溢利補償其累計虧損，並分配至少10%的餘下除稅後溢利(如有)來撥付法定儲備，直至其法定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開支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可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過往，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221.1百萬元。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的發售價下調機制後，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50.80港元最多10%(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相關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245.6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177.1百萬港元將直接源於發行股份及資本化，及餘下68.5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2017年及2018年支出。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重大影響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基於下列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 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					
45.75港元計算.....	4,027.9	5,708.7	9,736.6	9.12	11.4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0.80港元計算.....	4,027.9	6,341.7	10,369.6	9.72	12.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4.80港元計算.....	4,027.9	6,843.1	10,871.0	10.19	12.75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034.0百萬元減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6.1百萬元計算所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50.80港元及54.80港元計算，亦按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5.7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有關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上市相關開支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該開支已被計入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全部股份1,067,294,2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達致，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款項按人民幣1.0000元兌1.251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申報的期末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0.80港元及54.8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有關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250.3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300.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業務拓展，包括：
 - 藉增加產品種類(透過(i)建立我們的採購能力、(ii)為健康商城吸引更多優質的提供商及賣家、(iii)維持更多存貨以支援銷售增長及(iv)租用更多倉庫以確保產品能夠及時而優質地交付)、提升網絡覆蓋(透過開設新藥房及／或擴大與第三方連鎖藥店的合作)、提升服務能力(透過開發新服務計劃)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透過內部發展及外部合作)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
 - 透過在招聘優質專業人士(如醫務人員及銷售人員)方面作出投資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我們的僱員持續吸引及挽留銷售及醫療人員等人才；
 - 透過增加向我們用戶提供的獎勵計劃的種類、為有特定健康需求的用戶群制定更具針對性計劃及發展數據驅動及預測性的醫療健康服務等方式獲取新用戶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及
 - 透過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包括應用程序商店排名、搜索引擎優化、網站橫幅及地面活動等銷售渠道)以及推出針對特定用戶群的季節性宣傳活動以及節慶活動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75.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為我們潛在投資、收購境內公司及與境內公司的策略聯盟以及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對擁有先進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以及保健產品的公司、家用診斷設備公司、擁有獲讚賞業務線的公司或者具有足夠能力令我們認為對我們目前的業務具有協同作用的公司感興趣。我們亦對與位於與中國具有相似特點的發展中國家的優質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感興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650.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研發，包括發展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在國內外招聘高素質的人工智能專業人士及向人工智能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及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加強合作及夥拍行業領先的科技公司進行研究及開發；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25.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預期拓展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近期毛利率有重大影響，雖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我們各業務分部中產品組合的變化及個別產品的特點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波動。我們宣傳活動的開支增加可能令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以及較大的虧損淨額。同時，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可改善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可能使我們面臨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地理、政治及／或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上述陳述屬前瞻性質，我們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陳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無法按時間表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或完全無法推行。」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13.8百萬港元。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75港元，則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792.2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為(i)1,28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4.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1,24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iii)1,19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0.8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高或低，我們可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0,40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49,68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新加坡、中國、日本、開曼群島、美國或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國家或國際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大規模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擔責任)；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就證券買賣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僅與有關司法權區相關，如有，毋須重覆)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vi) 由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轄區或不利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變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而聯席保薦人認為將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
- (ix) 本公司行政總裁、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x)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任何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變動或實現的事件；
- (xiii) 終止或停止重大累計投標；
- (xiv)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承 銷

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
- (x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有關承銷商的資料)的陳

承 銷

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承銷商所施加者除外)遭到嚴重違反(如適用)；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無力償還、流通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會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g)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有關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 (j)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 (a)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 (b) 於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 (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及
- (ii) 於上文第 (i) 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 (i) 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須立即將有關表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止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商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014,1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的承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為202.27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70.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於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承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160,094,200股，其中包括：

- (a)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406,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49,68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7%。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0,406,2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6.5%)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 5 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毋須理會最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5,203,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ii)40倍或以上但少於95倍及(iii)95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6,009,600股、20,011,800股及40,023,6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約10%(情況(i))、12.5%(情況(ii))及25%(情況(iii))，而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初步就國際發售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10,406,2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0,812,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3%(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倘出現上述事件，發售股份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50.80港元)。

倘最終發售價因進行發售價下調而少於50.80港元，有關回撥機制的豁免將由聯交所自動撤回。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54.80 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 100 股股份合共 5,535.22 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 54.80 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 149,688,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3.5% (可因應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 S 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股份，使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獲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分節中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24,014,100股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

全球發售的架構

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5,535.2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發售價，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受發售價下調所規限)

宣佈下調發售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設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htg.com)刊登有關進行發售價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的公告。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宣佈)前另行刊發。進行發售價下調後宣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無公告已進行發售價下調，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pahtg.com 及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所有經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將須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不論有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pahtg.com 及 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3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6、7、23-29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舖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辦事處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2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高層地下及地庫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按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賬，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1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 1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ht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6日(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5日(星期六)期間在上述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善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4.80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指明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鑫康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4月23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8,690	601,494	1,868,021
銷售成本	5、6	(167,923)	(347,915)	(1,255,951)
毛利		110,767	253,579	612,070
銷售及營銷費用	6	(178,558)	(781,079)	(723,556)
行政費用	6	(251,474)	(461,058)	(710,665)
其他收入	10	1,156	9,675	24,9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	(4,994)	238,838	(199,210)
經營虧損		(323,103)	(740,045)	(996,425)
財務收入	12	1,152	2,382	37,415
財務費用	12	(1,529)	(17,633)	(37,579)
財務費用淨額	12	(377)	(15,251)	(16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	(228)	(2,919)	(4,6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3,708)	(758,215)	(1,001,235)
所得稅費用	13	—	—	(408)
年內虧損		(323,708)	(758,215)	(1,001,64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323,708)	(758,215)	(1,001,643)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323,708)	(758,215)	(1,001,643)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4	(0.92)	(1.91)	(2.39)
— 稀釋(人民幣元)	14	(0.92)	(1.91)	(2.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	5,119	5,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746	108,757	103,257
其他無形資產	17	19,569	19,624	944
投資至合營企業	18	9,772	14,353	9,7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087	147,853	119,02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82	880	6,575
應收賬款	20	6,809	109,027	454,456
合約資產	5	12,807	34,794	57,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942	204,199	136,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0,541	213,247	272,665
受限制現金	23	—	756,133	—
定期存款	24	—	—	329,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5,121	2,721,537	4,594,641
流動資產總額		253,002	4,039,817	5,853,053
資產總額		307,089	4,187,670	5,972,08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5	21	26	28
庫存股份		—	—	(2)
儲備	26	350,786	3,593,745	6,255,055
累計虧損		(461,261)	(1,219,476)	(2,221,119)
(虧絀)／權益總額		(110,454)	2,374,295	4,033,9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4	47	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	47	4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9	30,000	550,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63,982	795,957	1,297,479
合約負債	5	123,517	467,371	640,595
流動負債總額		417,499	1,813,328	1,938,074
負債總額		417,543	1,813,375	1,938,1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7,089	4,187,670	5,972,08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	3,052,280	2,875,0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	3,052,280	2,875,0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	138,740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254,571	2,984,115
流動資產總額.....		23	393,311	2,984,277
資產總額.....		23	3,445,591	5,859,32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5	21	26	28
儲備.....	26	—	3,230,199	5,843,87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2)	215,319	(18,120)
(虧絀)／權益總額.....	27	(21)	3,445,544	5,825,7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47	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	47	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496
流動負債總額.....		—	—	33,496
負債總額.....		44	47	33,5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	3,445,591	5,859,3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271,250	—	(137,553)	133,697
年內虧損		—	—	—	(323,708)	(323,708)
擁有人出資	25	21	78,750	—	—	78,771
股份支付	26	—	786	—	—	786
於2015年12月31日		21	350,786	—	(461,261)	(110,454)
年內虧損		—	—	—	(758,215)	(758,215)
發行普通股	25	5	3,230,199	—	—	3,230,204
股份支付	26	—	12,760	—	—	12,7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6	3,593,745	—	(1,219,476)	2,374,295
年內虧損		—	—	—	(1,001,643)	(1,001,643)
購回普通股	25	(13)	—	—	—	(13)
發行普通股	25、26	15	2,613,678	—	—	2,613,693
合併僱員信託	26	—	2	(2)	—	—
股份支付	26	—	47,630	—	—	47,630
於2017年12月31日		28	6,255,055	(2)	(2,221,119)	4,033,9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a)	(44,925)	(263,072)	(483,9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44,925)	(263,072)	(483,9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合營企業注資		(10,000)	(7,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31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14,425)	(98,147)	(12,068)
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	(3,464)	(1,5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000	427,751	605,708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10,000)	(539,000)	(654,220)
已收利息		—	—	12,088
來自受限制現金的所得款項		—	—	717,753
就受限制現金付款		—	(756,133)	(342,2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124,425)	(976,493)	325,8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110,895	2,746,256
擁有人出資		78,750	—	—
借款還款	32(b)	—	(380,000)	(950,000)
利息付款		—	(13,423)	(34,649)
借款所得款項	32(b)	30,000	900,000	400,000
就上市費用付款		—	—	(7,6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108,750	3,617,472	2,153,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值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20	105,121	2,721,5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	238,509	(122,77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5,121	2,721,537	4,594,64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鑫康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移動平台從事線上醫療及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計劃(「上市業務」)。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在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之前,上市業務通過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即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平安健康互聯網於2014年8月20日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乃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的附屬公司)與烏魯木齊廣豐旗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廣豐旗」)(「登記股東」)註冊成立,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其後被共同定義為「中國運營實體」。

貴集團重組

為了引進海外投資者並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海外資本市場上市,貴公司及其股東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2014年11月12日,貴公司由安鑫有限公司(「安鑫」,平安金融科技的附屬公司)與幫騏鍵有限公司(「幫騏鍵」,廣豐旗的相同個人股東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由安鑫及幫騏鍵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ii) 於2014年11月14日,鑫悅有限公司(「鑫悅」)在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5年2月13日，康鍵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康鍵」)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鑫悅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中國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其中包括 貴集團經營的活動及服務。 貴集團根據康鍵、中國運營實體以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25日的一系列合約協議經營在線醫療業務，此後，康鍵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接收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運營實體被視為 貴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及由 貴公司合併入賬。

重組後 貴公司股東的其他變動

- (i) 於2016年4月， 貴公司已與12名機構投資者(12名機構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完成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者已認購 貴公司7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00百萬美元。
- (ii)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平安金融科技於2017年底進行一系列境內重組，並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平安健康互聯網其他股東及康鍵訂立新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先前日期為2016年2月25日的安排大致相同。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a)。
- (iii) 於2017年12月29日，SVF Ping Subco (Singapore) PTE. Ltd.(「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SoftBank Vision Fund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完成認購 貴公司33,6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00百萬美元。
- (iv) 為籌備上市， 貴集團已於2017年底進行一系列境外重組。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樂錦煊有限公司、安鑫及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成為 貴公司三名股東，分別持有 貴公司46.39%、46.20%及7.41%股權。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貴集團應佔經濟利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經營所在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擁有：								
鑫悅	香港/ 2014年11月14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d)
Le An Xin (PTC) Limited (「樂安忻」)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17日	0美元	—	—	—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 群島	(b)(c)
間接擁有：								
康健	中國/ 2015年2月13日	240,0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b)(d)
由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4年8月20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及操作應用 程序/中國	(e)(f)
江西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 (「江西納百特」)	中國/ 2014年1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00%	100%	藥品營銷/中國	(b)(d)(g)
合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快易捷」)	中國/ 2005年3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中國	(b)(d)(h)
上海平安健康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中國	(b)(d)(i)
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醫院/中國	(b)(d)(j)
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1日	人民幣0元	—	—	100%	100%	醫院/中國	(b)(k)
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 (「江蘇納百特」)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人民幣0元	—	—	100%	100%	藥品營銷/中國	(b)(l)
上海瀚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中國/ 2017年11月21日	人民幣0元	—	—	70%	70%	技術開發/中國	(b)(m)

* 平安健康互聯網的附屬公司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的法定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該附屬公司於2015及2016年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樂安忻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持有附註28所披露 貴公司僱員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普通股的工具。由於 貴公司有權規管樂安忻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統稱「受讓人」)的貢獻中獲得利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樂安忻合併入賬屬適當。
- (d)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e)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f) 該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於中國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及服務)的公司， 貴集團並不擁有該附屬公司股權的法定所有權。
- (g) 江西納百特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其後於2016年4月20日被 貴集團以人民幣5,470,000元收購。
- (h) 快易捷於2005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其後於2014年6月6日被 貴集團以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
- (i) 上海平安健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於2017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 (k) 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於201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 (l) 江蘇納百特由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該公司為江西納百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 (m) 於2017年11月21日， 貴集團根據與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知聲」)之間的業務合作協議成立上海滯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擁有70%股權，而雲知聲則擁有30%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鑫悅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從11月30日改為12月31日。考慮到這與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一致，鑫悅的董事認為此項改變將使呈列更加適當。

除鑫悦外，貴集團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量。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及法規所規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的限制外，並無對貴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貴集團負債的能力的任何重大限制。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平安健康互聯網持有。根據重組，平安健康互聯網及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控制。貴公司以及在重組期間新設立的公司，在重組之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僅是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任何變化。因此，由於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平安健康互聯網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所有呈列期間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財務報表所記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進行確認及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持續應用。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情況而修改。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3。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了先前的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已經選擇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於業績紀錄期一貫應用。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2017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或 當實體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 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2016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2017年度改進.....	2016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先考慮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 貴集團運營有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日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預期並無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確認因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式，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可在開始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在不會循環入賬的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變動。目前有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而言，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除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用風險的變動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但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不同。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有效。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因此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就比較期間作出重列。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前者並無出現重大減值。 貴集團亦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因此，預期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涉及租賃的定義以及其確認及計量，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幾乎所有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入賬，僅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僅允許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主體提前採納。

貴集團為多處辦公場所的承租人，其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據此，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列賬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而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諾並無反映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但披露於附註3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規定新的條文，而所有長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諾)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支付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在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支出而不再列作經營開支。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就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租賃費用將被按直線法計算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所替代。將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就租賃負債採用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初始租賃年度在損益扣除的總額較高，而在租賃期後段的開支則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27,897,000元，而截至2017年止的租賃費用則為人民幣52,537,000元。貴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整個租賃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總額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諾將需要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及低值租賃將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影響與租賃有關的現金流量總額。貴集團將繼續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相關財務報表範疇的具體規模，並將於更接近2019年1月1日的計劃初始採納日期可獲得更多資料時對影響作出更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了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的計量基礎，以及從現金結算報酬轉到權益結算的修改的會計處理。其亦引入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原則的豁免。倘若僱主須扣起僱員有關以股份支付的稅務責任的金額並向稅務機關支付該金額，整份報酬將被視為以權益結算，前提是該份報酬已經在並無淨額結算特徵的情況下以權益結算。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倘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主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 貴集團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a)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鍵已經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令康鍵及 貴公司能夠透過以下方式控制平安健康互聯網：

- 支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權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就康鍵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平安健康互聯網所得的經濟利益回報。康鍵有責任以委託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支援；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各自權益持有人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或資產。康鍵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除非被康鍵確認的新期限取代，否則該權利可在到期時自動重續；及

- 自各自股權持有人獲得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應付康鍵的所有平安健康互聯網付款的抵押品並確保平安健康互聯網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無論如何，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用合約安排目前可在中國強制執行(惟若干條文除外)且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於業績紀錄期，通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被視為可控制平安健康互聯網，並有權對平安健康互聯網行使權力、自參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 貴公司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實體並將該等主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如欲了解相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節附註1.3)。

(b)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和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中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經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及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進行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按權益列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主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時，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主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該主體的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權益列賬的被投資人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的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列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 貴集團已確定由執行董事為其主要決策者營運。

2.5 外幣換算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主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故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除非另有訂明)。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套期及投資淨額套期的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

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2.6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已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假設如下：

類別	預期使用 年期	估計殘值率	年度折舊率
辦公及通訊設備	5年	5%	19%
租賃裝修	2年	0%	50%

物業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經定期檢查，以確保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方法和折舊期間與其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對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資產不再計提折舊，這些資產將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列示直至其停止使用。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過往於被購買方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管是否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產生的損益時，處置業務有關的商譽應包含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份應根據被處置業務與剩餘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關價值來計算。

(b)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年限和無確定使用年限兩種。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經濟年限內其後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評估。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須對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無限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預期使用年限
軟件	3年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無確定使用年限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某項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金融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貴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回收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回收金額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決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計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非金融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時，貴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基於估值倍數、公開交易公司的股價或其他可獲取的公允價值指標。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該等跡象存在，貴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每年度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扣減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根據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基準釐定)之間的較高者，除非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現金流量。有關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概不就其可收回金額的後續增加予以轉回。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於每年年底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倘適合)進行減值測試。

2.9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視具體情況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主要依所購入或產生的投資的目的而定。當 貴集團既定的投資策略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金融投資，該金融資產歸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分為兩個子類：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其中，購入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工具為交易。金融工具只有在初始確認時能夠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該指定在以後期間不可改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須滿足以下條件：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項資產或負債屬於某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生產及負債組合的一部分，且 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書面文件已載明，該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價；或
- 該項金融資產包含一項需要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

該類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實現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支付款項固定或可確定但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獲取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成本初始確認(即獲取投資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所有與收購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費用亦計入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該類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準備列賬。損益乃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時、發生減值時或通過攤銷過程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0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評估，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虧損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抵押品價值。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確認減值金額，計入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現金產生單位合中進行減值評估或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現金產生單位合中再進行減值評估。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現金產生單位合中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12 存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少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項(扣除稅項)。

2.16 庫存股份

成立樂安炘的目的是作為持有 貴公司僱員在購股權計劃下的普通股(將於日後獎勵予僱員)的特殊工具(「受託人」)。由於 貴公司有權規管樂安炘的相關活動，並可從受讓人的貢獻中獲得利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樂安炘合併入賬屬適當。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確認。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借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獲提供未付款商品及服務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後未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2.19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貴集團的員工主要參與各種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該等養老金計劃主要由有關政府機構資助；貴集團每月為該等養老金計劃支付相應的款項，再由有關機構負責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上述支付款項於發生時計為費用。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超出上述供款的其他重大法定或承諾義務。亦向若干僱員提供團體壽險，然而涉及金額不重大。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繳納公積金。貴集團對該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c)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按月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金。貴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2.20 股份支付

職工獲授予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貴集團獲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所獲取職工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授予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貴集團按照購股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相關費用：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依據非市場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可行權的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響，並對計入權益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如修改權益結算獎勵條款，則確認最低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改。股份支付安排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使僱員受益，則任何修改按修改日期計量所確認額外支出。

如取消權益工具獎勵，其以猶如已於取消日期可行權進行處理，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已即時確認。然而，如前段所述，如以取消獎勵替代新獎勵，並指定為於授予日期的重置獎勵，取消及新獎勵按猶如以其為原獎勵修改處理。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商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倘 貴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增強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創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視乎將予轉讓商品及服務的性質而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乃基於下列最佳描述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性服務價值；或
-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商品、相關服務的商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信息而定。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屬可收回，則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資產及於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貴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在付款到期當日(儘管尚未履約)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於支付代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代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

以下為貴集團主要收益流的會計政策描述。

(a) 家庭醫生服務

家庭醫生服務主要包括貴集團的人工智能輔助自有醫療團隊提供的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於業績紀錄期，該收入流主要源自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以及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險」)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按年與平安壽險及平安健康險訂立協議，以便向平安壽險及平安健康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家庭醫生服務。除家庭醫生服務外，平安健康險的若干保單持有人有權享用若干免費醫療健康產品。家庭醫生服務根據業務策略及市場趨勢隨著時間流逝而更新及調整。平安壽險的保單持有人有權在與平安壽險訂立的協議有效時免費享用家庭醫生服務，平安健康險的保單持有人則有權在保單有效時免費享用家庭醫生服務，一般為期一年。貴集團按年向平安壽險收取固定費用無論是否使用服務或消費者的人數，並按照每年每名個人向平安健康險收取固定費用。貴集團每三個月於期末向平安壽險收取年度費用的四分之一，並根據來年有權享用家庭醫生服務及免費醫療健康產品的保單持有人數量提前向平安健康險收取年度費用。

服務組合被視為包括多項服務。交易價格在所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與醫療健康產品之間按照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

向平安健康險的保單持有人提供醫療健康產品的收益在交付產品時確認，平安壽險及平安健康險家庭醫生服務各自的收益在一年合約期內確認，原因是 貴集團有責任按隨時可獲得基準向客戶提供一類備用服務。

家庭醫生服務所得收入按總額確認，因為 貴集團有能力決定服務的價格、服務的性質且負責由其僱員提供服務，故而被視為主要義務人。

合約付款不可取消且不可退還。 貴集團在提供服務後按季度就家庭醫生服務列為應收平安壽險的款項，因為該筆付款為應付款項且其獲取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貴集團將就家庭醫生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應收平安健康險的付款列為應收款項，此時平安健康險有責任按來年服務範圍內的客戶人數就服務付款，相應未達成的履約責任被列為合約負債。

(b) 消費型醫療

貴集團提供多種整合醫療健康機構服務的標準化服務組合，以滿足用戶持續性、預防性及其他健康相關需要，如體檢、基因檢測及醫美。 貴集團的消費型醫療主要通過向個人客戶或公司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組合而賺取收益。不同類別服務組合就所提供的每項服務為客戶提供特定次數服務。

服務組合被視為包括多項服務及產品，原因是組合內的個別服務被視作獨立履約責任。交易價格按照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予服務組合中的每項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

健康產品的收入在產品交付時確認，服務收入則在向客戶履行個別履約責任時確認。

貴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個人或為其僱員的利益以批發方式向公司客戶銷售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消費型醫療服務組合通過 貴集團的銷售團隊銷售予公司客戶，並通過健康商城或個人代理銷售予個人客戶。該等個人代理已經與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平安集團」）訂立代理協議並同意僅分銷平安集團的產品（「個險業務員」）。 貴集團已經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產

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個險業務員並非由平安集團僱傭，並在平安集團並無參與的情況下自願向客戶轉介產品及服務。消費型醫療方案的付款由零售客戶在交付服務組合之前結算，公司客戶的付款可以在交付後於期末結算（視乎是否向公司客戶授予信用期而定）。

貴集團按代理轉介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預定百分比向個險業務員支付補償。就銷售服務組合支付的補償會被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其後在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至損益。

服務組合不可退款。客戶須在包裝上預印的到期日之前通過 貴集團的網上平台激活服務組合。一旦服務組合被激活，客戶可以在激活後一年內享用服務。服務組合的失效收入為不需要完成履約責任的程度，原因是客戶並不在有效期內獲取所有服務或貨品。於業績紀錄期，由於估計失效收入的過往數據有限， 貴集團無法合理估計失效收入的數量。因此， 貴集團於到期日將失效收入確認為收益，而到期日為服務組合上預印的到期日與激活後一年中的較後者。

在線諮詢服務及掛號服務由 貴集團的服務團隊提供。 貴集團亦持續擴大其與提供線下服務的醫療健康機構的網絡。消費型醫療客戶可以通過 貴集團的線上平台在 貴集團預設的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擇醫療健康機構。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醫療健康機構，購買價乃與醫療健康機構單獨磋商。由於 貴集團能夠決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且可全權酌情決定醫療健康機構，而且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並磋商服務年限， 貴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消費型醫療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就在提供服務組合中的服務之前作出付款的客戶的購買記錄合約負債，原因是存在向客戶承擔的未完成履約責任。就以信用期限購買服務組合的客戶而言， 貴集團在其獲取代價的權利屬於無條件權利時記錄應收款項，一般為向客戶交付服務組合之時。合約負債在提供個別服務或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c) 健康商城

貴集團的健康商城提供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產品類別，包括(i)醫療健康產品(如藥品、健康營養品及醫療器械)、(ii)健身產品(如健身設備及配件)及個人護理用品以及(iii)其他

產品。貴集團健康商城的收入流主要產生自貴集團銷售產品所得收益(「自營」)以及自第三方商家賺取的佣金收入(「平台」)。貴集團的收入產生自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及平安移動應用程序內的插件。

貴公司以兩種業務模式經營健康商城，即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

自營

在自營模式下，貴集團向提供商採購商品，而通過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提供商主要包括中國的經銷商。貴集團有權定價及調整所提供的產品。

在該業務模式下，貴集團會自行管理存貨或由提供商管理存貨並安排在下單48小時內送貨。在前一種情況下，貴集團需要根據供應及價格的波動、季節性、特定產品的受歡迎程度調整存貨水平，且亦會考慮藥品的保質期。視乎存貨狀況而定，貴集團會制定促銷計劃或報告存貨撇減。貴集團亦會提供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貴集團一般會要求提供商與貴集團合作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

在自營模式下，由於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定價並有責任履行訂單、提供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貴集團視本身為主事人，並按產品銷售總額確認自營模式下的收益。貴集團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的收益。退貨撥備(將減少淨收益)乃按過往經驗估計。貴集團向在平台購買的客戶提供收到產品後七天無條件退貨的權利。貴集團會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平台的銷售收益，而過往退貨情況極少。

訂購產品通常會在個別客戶在平台下單時作出付款且商品會在下單後48小時內派送。外部物流公司負責向客戶送貨。在若干情況下，健康商城的自營產品亦會售予公司客戶，信用期介乎5天至30天。

貴集團亦按信用條款向公司客戶出售預付健康商城卡。貴集團在預付健康商城卡交付予客戶後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貴集團相應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平台

貴集團亦提供線上平台，可使第三方賣家在 貴集團的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平台賣家主要包括連鎖藥店及海外購物服務提供商。佣金費一般按所售商品值的百分比收取，視乎產品類別以及與賣家的合約條款而定。

平台賣家自行管理存貨，亦負責產品交付。連鎖藥店下單後24小時內須交付產品，而海外購物下單後96小時內須交付產品。賣家亦負責售後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及回應退貨要求。與佣金有關的收益按淨額基準並在客戶下單及作出付款後確認，而過往的平台銷售退貨情況極少。第三方賣家的付款條款通常為每月結算期內所賺取的佣金。

(d) 健康管理和互動

貴集團制訂多種健康計劃、工具及活動，並向用戶推薦個性化內容以幫助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健康管理和互動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廣告代理商或直接客戶投放的廣告，目的在於協助用戶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貴公司就廣告業務與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公司以及廣告代理商進行合作。

貴集團主要提供三類廣告，即透過其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展示類廣告、搜索廣告及贊助式廣告。展示類廣告涉及在其平台及內容上投放圖片或富媒體內容。搜索廣告在用戶查詢結果上投放文本類廣告。贊助式劇情廣告透過其健康管理和互動平台在編輯內容中提供促銷推廣信息。廣告費主要基於每千次展示、每次點擊或按週期收取。來自展示或點擊數量廣告的收益基於實際數量及合約議定單價確認，而按週期付費廣告的收益則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確認。

廣告商通常須預付廣告費。合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退款。 貴集團在與客戶簽訂廣告合約並因根據合約條款而具有收取廣告服務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相應記錄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廣告播放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2.22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良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以該工具原始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並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設立權利收取付款時確認。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貴集團會把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需要匹配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2.26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預期應向稅務部門繳納或稅務部門返還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計稅基礎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唯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當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貴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會計估計：

(a)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提供消費型醫療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提供商(例如體檢診所)等向客戶提供部分消費型醫療服務。於釐定貴集團在提供消費型醫療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

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 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擁有該服務的控制權及(倘適用)亦會個別或綜合考慮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面臨存貨風險，在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前取得其控制權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擔任消費型醫療服務的委託人，相關收益按總額呈報。

透過線上健康商城銷售商品的收入

貴集團透過線上健康商城向其合約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 貴集團的線上健康商城的業務模式可進一步分類為兩類，即線上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

於釐定 貴集團在透過線上健康商城銷售商品時是否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 貴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擁有該商品的控制權及(倘適用)亦會個別或綜合考慮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面臨存貨風險，在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存貨風險不重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透過線上自營取得商品的控制權，而 貴集團在商品轉移予客戶之前不會透過平台取得商品的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擔任線上自營模式的委託人及相關收益按總額呈報，同時 貴集團擔任平台模式的代理方及相關收益按淨額呈報。

(b) 向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不同履約責任的收益安排分為單獨會計單位及交易價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彼等根據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計。

於評估利潤率是否合理時， 貴集團會考慮以下因素：

- 實體獨立銷售類似產品或服務取得的利潤率；
- 業內歷史利潤率有關的市場數據；
- 行業平均售價；
- 市況；
- 利潤目標。

於估計各獨立履行責任的獨立售價時已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及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對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c)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誠如附註28所述，員工獲授予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計劃。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員工獲授的期權公允價值總額，其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股息收益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需要董事應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的作出。

(d) 不確定稅務狀況

如果日後應納稅所得額可能用來抵銷可使用而未使用稅項虧損，則將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日後是否可使用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時，貴集團需要對其各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能力作出判斷及估計。基於現時可查閱的資料及稅項計劃策略，貴集團認為並不確定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能於屆滿前使用。因此，貴集團現時尚未確認產生經營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e) 提供促銷

如附註6披露為促銷開支，貴集團為其移動平台的用戶(包括現時並未購買服務的買家)免費提供健康獎勵積分。根據貴集團移動平台所計算的步行數，註冊用戶可透過「步步奪金」計劃獲得2015年12月4日推出的健康獎勵積分。用戶可使用健康獎勵積分換取貴集團移動平台的健康商城商品，並無最低購買金額要求。健康獎勵積分自發行起六個月到期。用戶步行數產生的健康獎勵積分的成本計入促銷開支，而促銷開支在向用戶發出積分時入賬，及有關尚未使用的健康獎勵積分被確認為預計促銷開支。貴集團評估預計促銷開支時，需要通過分析歷史趨勢及預期未來應用對尚未使用的健康獎勵積分的預計贖回率和贖回價值作出重大估計。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變動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而該等風險因外匯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及市場價格(價格風險)產生。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 貴集團並無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惟附註23及附註24所述主要從投資者收取作為注入資金並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除外)，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

以下是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利潤及權益的稅前影響作出的分析。變量之間的相关性會對釐定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說明變量變動造成的影響，須假設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而產生。

貨幣	匯率變動	對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8)	172,260	233,282
美元	-5%	18	(172,260)	(233,282)

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由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而其主要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然而，由於投資產品為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且可於持有人要求時贖回，故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權益投資，這不會令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惟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借款除外，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4及29披露。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歸因於其固定利率借款，其詳情已於附註29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這不會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以上各金融資產類別的賬面價值即 貴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在普遍被認為相對穩定的具信譽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發行。 貴集團認為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亦無因其他各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客戶。 貴集團通過縮短信用期或安排分期付款及預付的方式，緩解信用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的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價證券，以緩解其流動性風險。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載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劃分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時償還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負債：						
短期借款	—	31,487	—	—	—	31,4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9,557	—	—	44	189,601
總計	—	221,044	—	—	44	221,088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時償還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負債：						
短期借款	—	570,648	—	—	—	570,6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3,501	—	—	47	653,548
總計	—	1,224,149	—	—	47	1,224,196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時償還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1,082	—	—	44	1,091,126
總計	—	1,091,082	—	—	44	1,091,126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來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4.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是於某一特定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和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料而做出。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值可以最好地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的確定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 (a)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即取自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計入第一層次的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因此，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算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一般自相同或同類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利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估值方法，或近期市場報價獲得估值。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資料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模型，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

對於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價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劃分為估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根據不可觀察因素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以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等估值方法和其他類似技術釐定。

對於持續按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100,541	—	100,541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213,247	—	213,247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72,665	—	272,665

於業績紀錄期，公允價值計量不同層次之間概不存在轉移。

估值技術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如可比公司估值倍數，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並進行適當調整(如適用)，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計需要管理層對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若干假設，主要包括歷史波幅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估計上市時間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與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就其編製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 貴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家庭醫生服務
- 消費型醫療
- 健康商城
- 健康管理和互動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相關評估結果被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於衡量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收入對應的成本主要包括醫療服務費、消耗的存貨、薪金及薪酬開支成本以及其他。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業績紀錄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收入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庭醫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消費型醫療 人民幣千元	健康商城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 和互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收入	118,838	154,631	1,855	3,366	278,690
醫療相關服務	113,544	152,785	—	—	266,329
貨品銷售	5,294	1,846	1,776	—	8,916
佣金收入	—	—	79	—	79
廣告服務	—	—	—	3,366	3,366
銷售成本	28,044	138,837	1,042	—	167,923
毛利	90,794	15,794	813	3,366	110,7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庭醫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消費型醫療 人民幣千元	健康商城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 和互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收入	136,460	388,063	63,124	13,847	601,494
醫療相關服務	125,424	384,277	—	—	509,701
貨品銷售	11,036	3,786	59,717	—	74,539
佣金收入	—	—	3,407	—	3,407
廣告服務	—	—	—	13,847	13,847
銷售成本	80,982	211,908	51,718	3,307	347,915
毛利	55,478	176,155	11,406	10,540	253,5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庭醫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消費型醫療 人民幣千元	健康商城 人民幣千元	健康管理 和互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收入	242,163	655,397	896,122	74,339	1,868,021
醫療相關服務	241,350	652,460	—	—	893,810
貨品銷售	813	2,937	859,639	—	863,389
佣金收入	—	—	36,483	—	36,483
廣告服務	—	—	—	74,339	74,339
銷售成本	99,638	351,249	791,529	13,535	1,255,951
毛利	142,525	304,148	104,593	60,804	612,070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自中國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公司總收益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家庭醫生服務			
客戶 A	40.62%	18.82%	6.06%
消費型醫療			
客戶 A	8.39%	7.51%	4.07%
客戶 B	12.97%	*	*
健康商城			
客戶 A	0.00%	0.90%	18.45%
健康管理和互動			
客戶 A	0.00%	0.69%	0.26%
總計			
客戶 A	<u>49.01%</u>	<u>27.92%</u>	<u>28.84%</u>
客戶 B	<u>12.97%</u>	<u>*</u>	<u>*</u>

附註：

* 指該期間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總額少於總收益的10%。

(b)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消費型醫療的合約成本	<u>12,807</u>	<u>34,794</u>	<u>57,970</u>
合約負債			
家庭醫生服務	538	68,173	72,959
消費型醫療	120,794	383,217	424,711
健康商城	369	13,749	98,382
健康管理和互動	1,816	2,232	44,543
	<u>123,517</u>	<u>467,371</u>	<u>640,595</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指為獲得家庭醫生服務及消費型醫療業務合約已付的酬金。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消費型醫療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消費型醫療業務及健康商城業務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服務組合及預付健康商城卡，當時會確立履約責任，而同時會提供相關服務及貨品。健康管理和互動業務的合約負債乃因與廣告商簽訂合約而產生，而貴集團可依據合約條款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家庭醫生服務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對平安健康險應付款項(按來年服務範圍內的客戶人數計算)的未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有關負債因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家庭醫生服務	—	538	68,105
消費型醫療	6,384	116,876	374,637
健康商城	—	369	13,749
健康管理和互動	—	1,816	2,232
	<u>6,384</u>	<u>119,599</u>	<u>458,723</u>

(i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家庭醫生服務	538	68,173	72,959
消費型醫療	120,794	383,217	424,711
健康商城	369	13,749	98,382
健康管理和互動	1,816	23,421	65,067
	<u>123,517</u>	<u>488,560</u>	<u>661,119</u>

管理層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90%交易價格將於，下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收益。餘下10%將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

(iv) 因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除上文披露的合約結餘外，貴集團亦就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其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內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因獲得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消費型醫療	<u>12,807</u>	<u>34,794</u>	<u>57,970</u>
期內確認為提供服務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攤銷			
消費型醫療	<u>6,349</u>	<u>38,328</u>	<u>64,963</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貴集團就個險業務員推介產品及服務收取的佣金(為獲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資產於其相關特定合約的期限內攤銷，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方式一致。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成本	5,979	61,702	792,223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7)	216,357	454,883	658,584
已付提供商服務費成本	135,898	208,591	348,711
廣告費用	122,217	207,137	264,610
促銷費用(附註3(e))	7,125	384,864	213,670
佣金費用	6,504	47,359	95,547
諮詢費用	21,515	58,810	58,268
租賃費用	30,524	43,894	52,537
郵資及通訊費用	6,858	41,282	35,349
上市開支	—	—	34,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8	14,347	26,432
差旅及會議費用	5,985	15,298	15,931
稅項及附加費(附註a)	7,422	1,280	12,485
審計費	660	780	1,456
其他	26,833	49,825	80,065
	<u>597,955</u>	<u>1,590,052</u>	<u>2,690,172</u>

- (a)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貴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原繳納營業稅的應納稅收入改為繳納增值稅。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9,457	343,184	463,882
福利及其他福利	46,114	97,136	147,072
股份支付(附註28)	786	14,563	47,630
	<u>216,357</u>	<u>454,883</u>	<u>658,584</u>

8 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	6,653	12,739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294	572
股份支付.....	—	81	3,035
	—	7,028	16,346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養老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師東升.....	—	—	—	—	—
謝虹.....	—	—	—	—	—
彭利.....	—	—	—	—	—
林麗君.....	—	—	—	—	—
高鵬.....	—	—	—	—	—
徐兆感.....	—	—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養老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濤 ¹	6,653	—	294	81	7,028
師東升 ²	—	—	—	—	—
謝虹 ²	—	—	—	—	—
彭利 ²	—	—	—	—	—
林麗君 ²	—	—	—	—	—
高鵬 ²	—	—	—	—	—
徐兆感 ²	—	—	—	—	—
羅肇華 ³	—	—	—	—	—
蔡方方 ⁴	—	—	—	—	—
戎國強 ⁴	—	—	—	—	—
Tan Hendra ⁴	—	—	—	—	—
姚波 ⁴	—	—	—	—	—
李源祥 ⁴	—	—	—	—	—
	6,653	—	294	81	7,028

1. 自2016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2. 自2016年5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3. 自2016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4. 自2016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花紅	養老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濤	12,739	—	572	3,035	16,346
羅肇華	—	—	—	—	—
蔡方方	—	—	—	—	—
戎國強	—	—	—	—	—
Tan Hendra	—	—	—	—	—
姚波	—	—	—	—	—
李源祥	—	—	—	—	—
	12,739	—	572	3,035	16,346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291	10,521	14,766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71	208	180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39	757	948
股份支付	98	480	4,069
	10,199	11,966	19,963

除董事之外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1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3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1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	3
	5	5	5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15	8,218	14,030
投資收入.....	541	1,457	10,906
	1,156	9,675	24,936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238,293	(179,552)
租賃押金損失.....	(5,242)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	(19,569)
其他.....	247	545	(89)
	(4,994)	238,838	(199,210)

12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52	2,382	37,415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62)	(14,586)	(33,761)
其他	(567)	(3,047)	(3,818)
	(1,529)	(17,633)	(37,579)
	(377)	(15,251)	(164)

13 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	408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採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與所得稅費用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3,708)	(758,215)	(1,001,23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0,927)	(189,554)	(250,309)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 所得稅稅率(附註a) (附註b)	17	(53,840)	50,348
— 毋須納稅收入	—	—	(15,777)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57,670	200,302	181,812
— 不可扣稅開支	23,240	43,092	33,926
—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	—	408
所得稅費用	<u>—</u>	<u>—</u>	<u>408</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u>381,862</u>	<u>1,166,596</u>	<u>1,668,954</u>
按25%計算的潛在稅收優惠	<u>95,460</u>	<u>291,638</u>	<u>416,886</u>
按16.5%計算的潛在稅收優惠	<u>3</u>	<u>8</u>	<u>23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137,469	137,469	137,469
2020年度	244,393	244,393	244,393
2021年度	—	784,734	784,734
2022年度	—	—	502,358
	381,862	1,166,596	1,668,954

附註：

(a) 開曼群島及稅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關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業績紀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其慣例，就於業績紀錄期的應納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業績紀錄期，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錄得虧損，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虧損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23,708)	(758,215)	(1,001,6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0,000	396,667	419,03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92)	(1.91)	(2.39)

- (b) 每股稀釋盈利或虧損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稀釋虧損，原因是計入有關股份會有反稀釋作用。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稀釋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附註1.2(g))	5,11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5,119

商譽結餘主要產生自於2016年4月24日收購江西納百特100%的股權。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的市場份額及與 貴集團健康商城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及該款項整體由江西納百特分佔並為 貴集團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5%的估計年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15%稅前折現率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貴集團經營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財務預測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市場發展預期釐定。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可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下表顯示令估計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而需要對年收益增長率作出個別改變的數額。

以百分比計 年增長率	使賬面值相等於可收回金額的所需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假設五年期內各年的年增長率下降20%，而不得少於最終增長率5%	假設五年期內各年的年增長率下降20%，而不得少於最終增長率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通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4,619	735	15,354
累計折舊	(898)	(57)	(955)
賬面淨額	13,721	678	14,3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3,721	678	14,399
增加	11,526	2,899	14,425
折舊費用	(3,449)	(629)	(4,078)
年末賬面淨額	21,798	2,948	24,74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6,139	3,634	29,773
累計折舊	(4,341)	(686)	(5,027)
賬面淨額	21,798	2,948	24,7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798	2,948	24,746
增加	90,216	7,920	98,136
收購附屬公司	222	—	222
折舊費用	(11,588)	(2,759)	(14,347)
年末賬面淨額	100,648	8,109	108,75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6,717	11,554	128,271
累計折舊	(16,069)	(3,445)	(19,514)
賬面淨額	100,648	8,109	108,757

	辦公及 通訊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00,648	8,109	108,757
增加	6,650	14,581	21,231
出售	(299)	—	(299)
折舊費用	(21,652)	(4,780)	(26,432)
年末賬面淨額	85,347	17,910	103,25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2,677	26,135	148,812
累計折舊	(37,330)	(8,225)	(45,555)
賬面淨額	85,347	17,910	103,257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藥品 交易服務 資格證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88	19,569	20,157
累計攤銷	(49)	—	(49)
賬面淨額	539	19,569	20,1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39	19,569	20,108
攤銷	(539)	—	(539)
年末賬面淨額	—	19,569	19,56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88	19,569	20,157
累計攤銷	(588)	—	(588)
賬面淨額	—	19,569	19,5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19,569	19,569
增加	12	—	12
收購附屬公司	58	—	58
攤銷	(15)	—	(15)
年末賬面淨額	55	19,569	19,62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07	19,569	20,276
累計攤銷	(652)	—	(652)
賬面淨額	55	19,569	19,624

	軟件	互聯網藥品 交易服務 資格證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5	19,569	19,624
增加	989	—	989
攤銷	(100)	—	(100)
減值支出(附註a)	—	(19,569)	(19,569)
年末賬面淨額	944	—	94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96	19,569	21,2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2)	(19,569)	(20,321)
賬面淨額	944	—	944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由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令 貴集團可在其被註銷前(如附註a所披露)透過互聯網線上平台提供藥品交易服務。所取得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按歷史成本列示。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且由於該資產預期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年限不可預見，故不予攤銷。根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相關規定， 貴集團須每五年向監管機構申請牌照續期，而 貴集團認為續期方面並無實際困難。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減值評估會每年進行，而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潛在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賬面值分配至與快易捷線上藥品銷售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使用假設以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5%的估計年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5%，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 貴集團經營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財務預測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市場發展預期釐定。

根據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減值審查的結果，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可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下表顯示令估計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而需要對年收益增長率作出個別改變的數額。

以百分比計 年增長率	使賬面值相等於可收回金額的所需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假設五年期內各年的年增長率下降6%，而不得少於最終增長率5%	假設五年期內各年的年增長率下降7%，而不得少於最終增長率5%

- (a) 根據於2017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7]46號)，互聯網藥品交易不再需要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於2017年12月31日，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的賬面值透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569千元減至零。

18 投資至合營企業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9,772	14,353
增加	10,000	7,50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28)	(2,919)	(4,646)
年末	9,772	14,353	9,707

於2015年4月24日，平安健康互聯網與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成立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盈健」)，對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盈健為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諮詢服務的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至合營企業如下：

	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盈健	上海	醫療健康諮詢服務	50%	50%

投資至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的虧損淨額	(456)	(5,837)	(9,292)
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入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盈健仍在發展初期階段，而經濟表現並無遜於預期。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或預期於不久將來將不會發生對盈健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其投資至合營企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存貨	782	880	6,575
減：減值撥備	—	—	—
	782	880	6,575

2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健康商城	60	2,040	231,951
家庭醫生服務	4,554	78,518	157,445
消費型醫療	2,195	28,069	46,753
健康管理和互動	—	400	18,307
	6,809	109,027	454,456
減：減值撥備	—	—	—
	6,809	109,027	454,456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6,747	98,990	391,524
3至6個月	24	8,519	30,433
6個月至1年	38	1,480	15,708
1至2年	—	38	16,791
	6,809	109,027	454,456

- (b) 貴集團授予客戶5至30天的信用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人民幣892,000元、人民幣17,803,000元及人民幣256,704,000已逾期但未減值，主要與多名並無嚴重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830	7,766	193,772
3至6個月	24	8,519	30,433
6個月至1年	38	1,480	15,708
1至2年	—	38	16,791
	892	17,803	256,704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流動資產中			
預付款項	5,091	43,991	90,36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a)	7,816	4,396	13,669
押金	7,124	4,251	13,191
可退回增值稅	3,584	4,260	6,376
低值易耗品	1,138	2,621	2,558
預繳費用	424	2,811	1,541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a、b)	23	138,740	—
其他	1,742	3,129	9,072
	26,942	204,199	136,7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流動資產中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a、b)	23	138,740	—
預付款項	—	—	162
	<u>23</u>	<u>138,740</u>	<u>162</u>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u>—</u>	<u>3,052,280</u>	<u>2,875,048</u>

附註：

- (a) 於往績紀錄期，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
- (b) 於2016年12月31日，實繳資本應收款項20百萬美元(附註25)指一名A輪投資者的未付出資。未付金額其後於2017年投資者變更後結清。
- (c) 應收鑫悅款項440,000,000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相當於人民幣3,052,280,000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相當於人民幣2,875,048,000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後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a)	<u>100,541</u>	<u>213,247</u>	<u>272,665</u>

- (a) 貴集團投資平安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理財產品屬保本性質，且可於持有人要求時贖回。

23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	—	756,133	—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109,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133,000元)由平安銀行持作平安健康互聯網來自平安銀行的短期借款(附註29)的抵押品。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	—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02,262	2,716,441	4,914,620
減：原存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329,977)
其他現金等價物	2,858	5,096	9,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121</u>	<u>2,721,537</u>	<u>4,594,641</u>
最高信用風險承擔	<u>105,121</u>	<u>2,721,537</u>	<u>4,924,6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4,571	2,984,115
最高信用風險承擔	—	254,571	2,984,115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以下貨幣計量：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32	2,551,097	4,665,632
人民幣	104,789	170,440	258,986
	<u>105,121</u>	<u>2,721,537</u>	<u>4,924,6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54,571	2,984,115

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加權實際利率為1.99%。

2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附註a)	<u>5,000,00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美元	人民幣等值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b)(附註c)	350,000,000	3,500	21,480
新發行普通股(附註d)	70,000,000	700	4,522
於2016年12月31日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e)	420,000,000	4,200	26,002
新發行普通股(附註f)(附註g)	244,020,000	2,440	15,335
購回普通股(附註f)	(210,420,000)	(2,104)	(13,140)
於2017年12月31日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h)	453,600,000	4,536	28,197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4年12月11日，安鑫及幫騏鍵分別擁有貴公司3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70%及30%，合共3,5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48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於2016年3月繳足。
- (c)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3,500美元的3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但均未付款。
- (d) 貴公司於2016年4月與12名投資者完成A輪投資(「A輪投資」)。7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2元)的7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A輪投資者，價格為每股股份7.1429美元，總對價為約500百萬美元。
- (e)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普通股，且2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元)的2,800,000股普通股尚待A輪投資者之一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付款。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後轉讓普通股予Jumbo Sheen 6，而代價由Jumbo Sheen 6於2017年10月26日支付。
- (f) 於2017年12月19日，貴公司按面值購回鴻騏鍵有限公司、幫騏鍵、A輪投資者及Hop-Fast Limited(「Hop-Fast」)所持的全部普通股2,10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40元)，並於購回後即時註銷210,420,000股普通股。同日，貴公司向樂錦煊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普通股，該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以擔任貴公司的直接股東，而樂安焯、幫騏鍵、Hop-Fast及Zheng He Pentagon Fund L.P.則成為樂錦煊的股東。

- (g)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SoftBank Vision Fund L.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按每股價格 11.9048 美元完成認購 33,600,000 股 貴公司普通股 336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195 元)，總代價為 400 百萬美元。
- (h)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 453,600,000 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26 儲備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附註 28)	786	13,546	61,176
重組 (附註 a)	350,000	350,000	350,000
股份溢價 (附註 b) (附註 c)	—	3,230,199	5,843,877
其他	—	—	2
	350,786	3,593,745	6,255,055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b)	—	3,230,199	5,843,877
	—	3,230,199	5,843,877

附註：

- (a) 平安健康互聯網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重組後，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康健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股本人民幣 350,000,000 元視作擁有人分派。
- (b) 貴公司於 2016 年 4 月完成 A 輪投資。A 輪投資者已付超出 70,000,000 股普通股面值 (附註 25(d)) 的部分代價合共約人民幣 3,230,199,458 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貴公司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的 400,000,000 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已付代價超出發行予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的 33,600,000 股普通股面值 (附註 25(g)) 的部分合共約人民幣 2,613,677,805 元計入股份溢價。

27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	—	—	(42)	(42)
注資	21	—	—	21
於2015年12月31日	21	—	(42)	(21)
年內盈利	—	—	215,361	215,361
發行普通股	5	3,230,199	—	3,230,204
於2016年12月31日	26	3,230,199	215,319	3,445,544
年內虧損	—	—	(233,439)	(233,439)
購回普通股	(13)	—	—	(13)
發行普通股	15	2,613,678	—	2,613,693
於2017年12月31日	28	5,843,877	(18,120)	5,825,785

28 股份支付

於2014年12月26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計劃已授予僱員，旨在認可及獎勵受讓人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有效。透過設立購股權計劃，35,000,000股股份由 貴公司兩名股東(即安鑫及幫騏鍵)保留。根據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主體鴻騏鍵有限公司(「鴻騏鍵」)由安鑫及幫騏鍵成立，以持有由安鑫及幫騏鍵貢獻的股份。

樂安斫於2017年10月17日註冊成立，以取代鴻騏鍵作為持有 貴公司僱員在購股權計劃下的35,000,000股(附註25(f))普通股的工具，而購股權計劃的其餘條件及受讓人並無任何變動。由於 貴公司有權規管樂安斫的相關活動，並可從受讓人所提供的服務中獲得利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樂安斫合併入賬屬適當。

倘受讓人持續提供服務，該等購股權全部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達成後4年內歸屬。

在 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180天之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30天之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由 貴公司董事會釐定。於2018年1月20日，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已獲 貴公司董事批准，而歸屬日期已更改為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180天或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12個月。有關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3,480,000	9,934,250	10,372,875
已授方	6,454,250	2,000,000	16,215,000
已失效	—	(1,561,375)	(1,692,275)
年末	9,934,250	10,372,875	24,895,600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年份	屆滿年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24年	1.00	3,480,000	2,395,850	2,281,850
2015年	2025年	1.50	6,454,250	6,091,125	5,376,350
2016年	2026年	10.00	—	1,885,900	1,326,800
2017年	2027年	47.00-64.00	—	—	15,910,600
			9,934,250	10,372,875	24,895,600

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例如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須由 貴公司作出最佳估計以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21.00%	21.00%	14%-21%
無風險利率	3.63%	2.91%	3.31%-3.92%
波動率.....	60.2%	62.21%	41.39%-44.67%
股息率.....	0%	0%	3.0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的總費用於附註7披露。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9.5年、8.6年及8.9年。

29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	550,000	—
無抵押.....	30,000	—	—
	30,000	550,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平安銀行的已抵押借款人民幣550,000,000元以鑫悅有限公司的存款109,000,000美元作抵押，且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4.35%。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來自平安金科，且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5.40%。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			
應付賬款(附註a)	114,184	182,876	466,541
預提費用	54,388	264,001	433,421
應付工資	74,425	142,456	206,397
應付提供商款項.....	2,306	23,164	65,1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52	28,543	35,986
押金(附註b)	—	130,016	—
其他.....	10,527	24,901	90,034
	263,982	795,957	1,297,479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	47	44

(a)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14,172	106,429	375,456
3至6個月	—	35,448	30,881
6個月至1年	12	40,942	60,179
1至2年	—	57	25
	114,184	182,876	466,541

(b)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A輪投資的普通股未繳款押金相等於人民幣130,016,000元。

31 股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利。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23,708)	(758,215)	(1,001,643)
折舊及攤銷	4,617	14,362	26,5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19,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41)	(1,457)	(10,90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28	2,919	4,646
購股權開支	786	14,563	47,630
財務費用—淨額	377	15,251	164
外匯匯兌差額(收益)/虧損淨額	(1)	(238,293)	179,552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33,491)	(99,049)	(430,32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306,808	786,847	680,835
	(44,925)	(263,072)	(483,942)

(b) 融資活動造成的負債核對

	短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現金流入	3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00
現金流入	900,000
現金流出	(38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50,000
現金流入	400,000
現金流出	(95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3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3,257	49,314	51,255
1至2年	28,383	44,784	48,998
2至3年	28,235	42,071	21,032
3年以上	38,373	18,197	6,612
	128,248	154,366	127,897

34 關聯方交易

業績紀錄期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就關連方交易的定價政策由相關訂約方經共同磋商後釐定。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安鑫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平安	安鑫的最終母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由平安控制
平安壽險	由平安控制
平安健康險	由平安控制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	由平安控制
平安普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普惠投資)	平安的聯營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平安銀行	由平安控制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險)	由平安控制
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上海)	平安的聯營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	由平安控制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金融服務)	由平安控制
深圳萬里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萬里通)	由平安控制
平安付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平安付科技)	由平安控制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壹錢包)	由平安控制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	由平安控制
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平安保代)	由平安控制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	由平安控制
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通信科技)	由平安控制
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澤安投資)	由平安控制
上海友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友玩)	由平安控制

於2017年完成境外重組後，平安不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			
平安	—	—	—
提供產品及服務 (包括在合約負債及收入內)			
平安壽險	167,621	193,551	655,961
平安產險	40,237	84,511	221,906
平安健康險	13,020	98,236	118,872
平安銀行	33,953	33,446	38,310
平安養老險	5,276	5,809	17,645
普惠投資	1,424	22,821	13,066
深圳萬里通	768	16,915	7,215
陸金所上海	—	5,966	6,790
金融服務	2,555	5,387	4,822
平安證券	3,636	2,040	4,714
壹錢包	4,405	—	262
平安保代	6,183	313	—
購買服務			
平安科技	250	4,336	20,778
深圳萬里通	1	25,247	17,443
金融服務	813	3,318	5,671
平安	1,523	4,654	4,585
物業租賃			
澤安投資	19,774	25,966	25,240
平安產險	—	92	2,013
平安壽險	245	1,517	1,544
存款利息			
平安銀行	1,148	1,313	35,559
利息費用			
平安金融科技	581	10,885	—
平安銀行	—	2,846	33,761
投資收入			
平安銀行	541	1,457	10,906

商標許可

貴集團與平安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授予 貴集團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准許 貴集團按免納專利權使用費基準使用平安擁有的若干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7年11月15日開始至2022年11月14日止。

提供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向平安集團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家庭醫生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以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2)「健康生活通」預付卡及體檢服務組合；(3)於健康商城提供產品；及(4)廣告服務。平安集團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費用。

貴集團向平安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用是經有關各方共同磋商釐定。對於 貴集團向平安集團提供的各類服務，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有關價格不得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對於 貴集團向平安集團提供的產品，產品價格與 貴集團根據類似條款，及考慮採購量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同。

購買服務

平安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業務推廣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在線導流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 貴集團就此向平安集團支付服務費用。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貴集團向平安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按下列基準釐定：(1)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及(2)倘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規則毋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歷史收費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共同磋商釐定。有關條款對於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條款。

物業租賃

貴集團從平安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期內，貴集團應付的每月租金是經有關訂約方共同磋商後釐定，且該等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同地區可資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

金融服務

平安集團會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理財服務。

所釐定的存款利率及借款利率不遜於：(i) 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者；及(ii) 平安集團根據類似或可資比較條款就存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貴集團已收投資收入與平安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理財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投資收入一致。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平安銀行	100,926	3,468,418	4,902,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平安銀行	100,541	213,247	272,665
應收賬款			
平安壽險	288	2,241	179,494
平安健康險	4,568	80,381	119,254
平安產險	—	15,277	109,506
平安銀行	318	1,419	6,161
深圳萬里通	—	1,980	4,204
平安養老險	—	534	3,155
平安付科技	162	560	2,3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平安科技	—	1,603	22,369
平安通信科技	—	1,256	4,303
平安健康險	—	6,102	4,238
平安產險	—	1,329	2,812
金融服務	147	365	867
平安壽險	7,100	726	589
澤安投資	—	15,4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平安銀行	—	—	6,920
友玩	—	—	3,000
平安產險	—	2,593	2,458
平安健康險	7,839	1,126	1,131
押金			
澤安投資	4,403	—	4,403
短期借款			
平安銀行	—	550,000	—
平安金融科技	30,000	—	—

除根據平安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已收利息外，其他結餘包括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應收賬款及押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短期借款外，其他結餘包括應付關聯方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關鍵管理層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而向關鍵管理層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903	24,243	30,676
福利及其他利益.....	1,038	1,577	1,958
股份支付.....	192	618	8,408
	18,133	26,438	41,042

35 或有事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6 期後事項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康健於2018年1月18日與Zhang Yanlin女士就收購江蘇眾益康醫藥有限公司(「眾益康」)的100%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18年3月13日已在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眾益康股權變更登記。

修訂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月20日，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已獲 貴公司董事批准。樂安炘取代鴻騏鍵持有 貴公司僱員在購股權計劃下的普通股。歸屬日期已更改為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180天或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12個月。購股權計劃的其餘條件及受讓人並無任何變動，而有關修訂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未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期間宣布或派分股利。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基於下列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 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 每股股份45.75港元 計算.....	4,027,899	5,708,676	9,736,575	9.12	11.4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0.80港元 計算.....	4,027,899	6,341,722	10,369,621	9.72	12.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4.80港元 計算.....	4,027,899	6,843,145	10,871,044	10.19	12.75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033,962千元減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6,063千元計算所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50.80港元及54.80港元計算，亦按經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5.7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有關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上市相關開支為人民幣34,304千元，該開支已被計入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計算。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1,067,294,200股已發行股股份而達致，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股份重新分配及股份拆細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款項按人民幣1.0000元兌1.251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從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董事擬備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其股份的擬定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標準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擬備，旨在說明擬定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擬定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事務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我們對於過往就用於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於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也不對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7年12月31日擬定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擬備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擬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擬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工作，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有關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4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4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

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

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

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2014年11月25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長江中心53樓5301室。我們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濤先生及陳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長江中心53樓5301室。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棟16-19樓。

2. 股本變動

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2016年4月1日：

- (i) 3,040,333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GTJA
- (ii) 2,1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ICC Wealth
- (iii) 2,641,333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New Alliance

2016年4月5日：

- (i) 5,6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umbo Sheen 1
- (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Redmount Investments

2016年4月6日：

- (i) 2,086,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Hero Treasure
- (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Clearvue Partners

2016年4月29日：

- (i) 7,179,667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GTJA
- (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ICC Wealth
- (iii) 1,558,667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New Alliance
- (iv) 6,58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umbo Sheen 1
- (v) 23,1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Hero Wall
- (v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China Mobile
- (vii) 2,1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Harmony Field
- (viii) 98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Regent Capital

2017年10月26日：

- (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自China Mobile購回
- (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Jumbo Sheen 6

2017年12月11日：

- (i) 10,920,000股A類普通股自安鑫轉讓予Hop-Fast

2017年12月19日：

- (i) 35,000,000股A類普通股自Hong Qi Jian購回
- (ii) 1,834,000股B類普通股自LYFE Capital購回
- (iii) 10,220,000股B類普通股自GTJA購回
- (iv) 4,900,000股B類普通股自JICC Wealth購回
- (v) 4,200,000股B類普通股自New Alliance購回
- (vi) 12,180,000股B類普通股自Jumbo Sheen 1購回
- (v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自Redmount Investments購回
- (viii) 2,086,000股B類普通股自Hero Treasure購回
- (ix) 2,800,000股B類普通股自Clearvue Partners購回
- (x) 23,100,000股B類普通股自Hero Wall購回
- (ix) 2,100,000股B類普通股自Harmony Field購回
- (xi) 980,000股B類普通股自Regent Capital購回
- (xii) 2,800,000股B類普通股自Jumbo Sheen 6購回
- (xiii) 10,920,000股A類普通股自Hop-Fast購回
- (xiv) 140,420,000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樂錦煊
- (xv) 70,0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樂錦煊

2017年12月29日：

- (i) 33,600,000股B類普通股發行予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康鍵

2017年1月，康鍵的註冊資本由50,000美元增至240,050,000美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

4.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批准上市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或經授權簽署方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辦理上市事宜；
- (4)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均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緊隨重新指定完成後，當時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5) 在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而董事獲授權就行使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的權力；及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4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

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

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67,294,2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106,729,42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1.3%，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Regent Capital Venture Ltd. (「Regent Capital」)、康鍵及深圳西金一號資本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就修訂由Regent Capital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的交割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協議；
- (b) 本公司、康鍵及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修訂由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的交割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協議；
- (c) 由本公司、安鑫、幫騏鍵、鴻騏鍵及A輪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 (d) 平安金融科技、康銳鍵及康焯鍵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將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41,195,000股及29,155,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康銳鍵及康焯鍵，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1,195,000元及人民幣29,155,000元；
- (e) 安科科技、廣豐旗、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康鍵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協定所有終止日期均為2016年2月25日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收購期權協議、股東表決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 (f) 由康鍵、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廣豐旗、平安健康互聯網、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同意將彼等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康鍵；

- (g) 由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廣豐旗、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授權書，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授權由康鍵授權的康鍵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康鍵董事的清算人行使彼等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享有的一切權利；
- (h) 由康鍵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平安健康互聯網同意委聘康鍵擔任獨家服務提供商，向平安健康互聯網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i) 由康鍵、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廣豐旗、平安健康互聯網、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同意向康鍵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許可最低價格之間的較高者，自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及廣豐旗購買彼等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j) 由康鍵、平安金融科技、康焯鍵、康銳鍵、廣豐旗、平安健康互聯網、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據此，平安金融科技同意向康鍵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按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許可最低價格之間的較高者，自平安健康互聯網購買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k) 由本公司、安鑫及樂錦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股東協議；
- (l) 由本公司與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同意認購合共33,600,0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400,000,000美元；
- (m) 由本公司、安鑫及樂錦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 (n) 本公司、鴻騏鍵及安鑫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委託協議予以終止；
- (o) 由本公司、New World Fund, In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p) 由本公司、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 New World Fun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q) 由本公司、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r) 由本公司、貝萊德全球基金附屬基金World Financials Fund、貝萊德全球基金附屬基金World Technology Fund、貝萊德科技時機基金、一系列貝萊德基金、貝萊德科學及科技信託、貝萊德全球基金附屬基金Global Allocation Fund、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旗下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V.I. Fund、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Inc.、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Collective Fund、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Australia)、貝萊德全球基金附屬基金Global Dynamic Equity Fund、BlackRock Series Funds, Inc.旗下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Portfolio、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s) 由本公司、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花旗環球全球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t) 由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花旗環球全球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u) 由本公司、Swiss Re Direct Investments Company Ltd 及 UBS AG 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v) 由本公司、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及 UBS AG 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w) 由本公司、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UBS AG 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x)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合肥快易捷
2.		江西納百特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iii)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1.		合肥快易捷
2.		合肥快易捷
3.		江西納百特
4.		江西納百特
5.		平安健康互聯網
6.		平安健康互聯網
7.		平安健康互聯網
8.		平安健康互聯網
9.		平安健康互聯網

(iv)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v) 獲平安集團授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平安集團	中國
2.		平安集團	中國
3.	 平安好醫生	平安集團	中國
4.		平安集團	中國
5.		平安集團	中國
6.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平安集團	中國
7.	 平安健康	平安集團	中國
8.	 健康平安	平安集團	中國
9.		平安集團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以下已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將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1.		平安集團	中國
2.		平安集團	中國
3.		平安集團	中國
4.		平安集團	中國
5.		平安集團	中國
6.		平安集團	中國
7.	(1)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2)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 (3)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4)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	平安集團	香港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1.	寶寶紅屁股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L-00224919
2.	平安健康醫生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8
3.	28天習慣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L-00224917
4.	神筋醫生動畫表情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6
5.	新手爸媽卡通形象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5
6.	健康指導系列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4
7.	系統異常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3
8.	屌絲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2
9.	過勞死首頁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1
10.	夫妻必修課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10
11.	不想上班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9
12.	活動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8
13.	手機鎖屏圖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7
14.	羊羊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6
15.	已領取過假日暢飛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224905
16.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平安好醫生 slogan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1
17.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二維碼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3
18.	步步奪金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L-00285188
19.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平安健康網址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2
20.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平安健康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0
21.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平安好醫生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78
22.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PINGAN DOCTOR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79
23.	平安好醫生品牌視覺 應用..名片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6-F-00280684
24.	神筋醫生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5-F-00192362
25.	平安好醫生用戶端軟件 (Android版)	V1.0	2015SR135501
26.	平安好醫生醫生端軟件 (iOS版)	V1.0	2015SR135496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27.	平安好醫生醫生工作台軟件	V1.0	2015SR135488
28.	平安好醫生用戶端軟件 (iOS版)	V1.0	2015SR135466
29.	平安好醫生醫生端軟件 (Android版)	V1.0	2015SR135439
30.	徽之堂醫院網站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3398
31.	徽之堂醫藥公司進銷 存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3195
32.	徽之堂醫院信息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3175
33.	徽之堂客戶營銷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3174
34.	徽之堂藥店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1590
35.	徽之堂賬簿管理系統	V1.0	2012SR010920
36.	快易捷藥品網上交易平台軟件	V1.0	2012SR009461
37.	快易捷醫藥電商進銷存管理系統	V1.0	2017SR273217
38.	快易捷醫藥電商會員營銷管理系統	V1.0	2017SR282505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1.	智能機器人(健康諮詢、問診)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830010484.7
2.	運營後台同主播端的交互 系統及其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8782.6
3.	服務端同主播端的交互系統及其 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5748.3
4.	基於主播端的交互系統及其 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5719.7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5.	針對主播的私密消息的通信系統及其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5692.1
6.	IM端同主播端的交互系統及其方法	平安健康互聯網	中國	201610573156.8
7.	一種基於證據鏈和供應鏈的藥品追溯系統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1479.4
8.	一種基於二維碼技術的藥品剩餘貨架期查詢系統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2986.X
9.	一種基於用戶數據的藥品信息推送系統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2987.4
10.	一種商品尾貨銷售系統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2989.3
11.	一種處理商品賠付信息的方法及裝置	合肥快易捷	中國	201610823002.X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jk.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3年3月21日
2.	pajk.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18年2月25日
3.	pajk.com.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18年2月25日
4.	pahys.com.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5.	jkzhibo.com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19年1月27日
6.	yp900.com	合肥快易捷	2019年4月25日
7.	nbt dyf.com	江西納百特	2018年8月15日
8.	pahtg.com	本公司	2019年11月23日
9.	jkwlx.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10.	jkwlx.com.cn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11.	jkwlx.net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12.	pahys.net	平安健康互聯網	2020年12月29日
13.	hy-ai.top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4日
14.	hyzn.tech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5日
15.	hyzn.info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19日
16.	hyzn.mobi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19日
17.	hyzn.online	上海漣醫	2023年1月2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與董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8年4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至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以重選董事當日止為期三年；(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計劃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董事支付並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約人民幣0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將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 (c)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3.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濤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3,025,000	0.28%
羅肇華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20,840,000	39.43%
王文君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20,840,000	39.43%
竇文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20,840,000	39.43%

附註：

- (1)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於緊接上市前重新指定為股份。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後，當時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將發行1,067,294,2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 (2) 王濤先生享有的EIS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前根據信託持有的2,350,000股股份，部分(837,500股股份)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直接持有本公司140,420,000股A類普通股及70,000,000股B類普通股。Zheng He Pentagon Fund及Hop-Fast分別持有樂錦煊33.27%及5.19%已發行股份。由於(1) Zheng He Pentagon Fund由羅先生控制及(2) Hop-Fas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其視作擁有樂錦煊38.46%股權權益。此外，樂安忻同意按Zheng He Pentagon Fund普通合夥人ZH GP 5可能指示的方式就其於樂錦煊的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羅先生視作擁有樂錦煊55.09%表決權，並視作擁有樂錦煊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由樂錦煊持有歸屬於Hop-Fast的全部10,920,000股A類普通股(將成為21,8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受限於由樂錦煊(代表Hop-Fast)於2017年12月授出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的一項押記(「押記」)，以保證Hop Fast於承押記人向Hop Fast提供的若干貸款融資項下的義務得到履行。上市後，承押記人於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強制執行抵押品根據押記受到限制。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直接持有本公司210,420,000股股份(其中140,420,000股為A類普通股及70,000,000股為B類普通股)。幫騏鍵持有樂錦煊已發行股本的44.91%，因此被視為於樂錦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以名義股東持有50%幫騏鍵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樂錦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 (d)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e)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1. 概覽

以下為由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6日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7年5月12日及2018年1月20日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S股份已發行，並由樂安炘透過樂錦煊持有。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原因是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上市時認購新股份。鑒於EIS股份已發行，EIS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此外，本公司授出僱員激勵計劃購股權(「EIS購股權」)或任何受託人或信託控制實體於歸屬EIS購股權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任何EIS股份應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所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EIS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33,48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EIS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有關股份已獲發行。

2.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並保留人才，促進本公司及相關實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實現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共同利益。

3. EIS 購股權

EIS 購股權賦予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EIS 參與者」）權利，按達成具體條件及時間規定時協定的代價購買若干數目的 EIS 股份。

4. 管理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委任樂安忻擔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 EIS 購股權。本公司已就設立 Good Doctor Le An Xin Trust I 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 Trust Fund（「信託」）將由受託人持有。

5. 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

EIS 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釐定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於所授出各批承授人的範圍、特定目標及 EIS 購股權數目將由董事會經參考 EIS 參與者的職位及表現後予以釐定。

6.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EIS 股份為由樂安忻透過樂錦煊持有的 3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7.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

僱員激勵計劃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開始，並將繼續有效，為期 10 年。董事會可於僱員激勵計劃開始日期第十個週年結束前延長該計劃。

8. 授出 EIS 購股權

董事會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每年檢討及釐定應否授出 EIS 購股權。

授出、歸屬及行使 EIS 購股權應遵守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信託的條款、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EIS 參與者毋須就接納 EIS 購股權而支付代價。

9. EIS 購股權及 EIS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 EIS 購股權獲行使及 EIS 參與者完成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前，EIS 參與者並無於 EIS 購股權相關任何 EIS 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利，亦不會就任何 EIS 購股權或相關 EIS 股份收到任何股息權利、投票權利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

EIS參與者於其行使僱員激勵計劃下EIS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後，EIS參與者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約束。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EIS參與者僅可於二級公開市場轉讓EIS股份。EIS參與者轉讓EIS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禁售期的規定(如適用))。

10. 轉讓EIS購股權

經董事會事先批准，EIS參與者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將EIS購股權轉讓予信託或以EIS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公司。除根據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協定外，EIS參與者不得在有效期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抵押、轉讓或出售EIS購股權。倘出售任何EIS購股權違反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則EIS參與者持有的所有EIS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將會失效。在並不影響前款條文的情況下，僱員激勵計劃應對EIS參與者的繼承者或受讓人具有同樣約束力。

11. 歸屬時間表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外，獲授的EIS購股權將分四年歸屬，最高每年為25%。第一個歸屬日期將為EIS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12. 行使EIS購股權

(i) 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所授出EIS購股權行使價的權利。

(ii) 行使期

除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授予EIS參與者的EIS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超出有效期未行使的任何EIS購股權將會失效。

除非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受託人或按適用法律要求外，(1)經董事會事先批准，EIS參與者可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至上市前一日止期間自行酌情行使歸屬的EIS購股權；(2) EIS參與者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自行酌情行使生效的EIS購股權。EIS購股權的首個可行使日期應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8年，及：(1)如於上市前，應不早於上市日期前180天；及(2)如於上市後，應不早於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董事會須釐定實際可行使日期。

(iii) 行使方法

EIS參與者可選擇透過下列方式行使EIS購股權(i)轉讓相關EIS股份；或(ii)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同意，指示受託人出售相關EIS股份，惟出售EIS股份所得款項足以涵蓋行使價。

EIS購股權僅可由EIS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繼承者行使。

(iv) 稅項及開支

EIS參與者須按授出之時所釐定的行使價行使EIS購股權，並承擔行使所產生的成本，如稅項及外匯兌換成本。

13. 調整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分割、分紅、合併、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的增加或減少，董事會全權酌情調整EIS購股權及／或EIS股份的數量、價格等事項。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EIS股份數目將保持不變，且EIS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應下降。

14.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EIS購股權詳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EIS參與者可於上市前及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後行使EIS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2. 行使EIS購股權－(ii) 行使期」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IS購股權所涉及向(a)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b)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458,915股及17,574,571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2%及3.87%。

王濤先生、吳宗遜先生、王齊先生及白雪女士有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認購超過1百萬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EIS購股權詳情載列下文：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王濤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183弄24號802	2014年12月31日	67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6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6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5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 王濤先生於2018年3月1日完成按每份人民幣1元行使502,500份EIS購股權及按每份人民幣1.5元行使335,000份EIS購股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吳宗遜先生，首席產品官， 中國上海徐匯區日暉 六村46號12室	2014年12月31日	27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2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王齊先生，首席技術官， 中國上海市崑崙路99弄 164號1103室	2014年12月31日	27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5年10月1日	2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2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白雪女士，首席運營官， 中國上海徐匯區龍華路 2500號公共戶.....	2014年12月31日	27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7年3月31日	2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秦戩先生，人力行政部 總經理，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華麗家族 花園1號樓701.....	2014年12月31日	10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3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6年2月25日	41,3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7年3月31日	154,2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83,415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欣榮先生，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辛耕路 81弄11號.....	2017年12月28日	2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2月28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2月28日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享有所授出EIS購股權涉及的200,000股或以上股份)以外人士授出EIS購股權的詳情如下(授出的EIS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620,250股)：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出EIS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WANG Kun，副總經理， 健康商城業務，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周浦鎮瑞意路 399弄21號202室	2017年3月31日	45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100,5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CHEN Binbo，總經理， 零售中心，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周浦鎮高昌路 200弄15號202室	2014年12月31日	1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2月28日	35,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8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0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5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ZHOU Liang，銷售總監， 上海市趙楊路297弄 2號902室	2017年11月30日	253,7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2017年12月1日	5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2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2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2月1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 計劃的其他條件)
WANG Jian， 高級產品總監，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 紫荊花園17-202室	2014年12月31日	50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5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11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53,6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CHEN Haihua， 副總裁， 上海市虹口區物華路 98弄3號702室	2014年12月31日	50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7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5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4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出EIS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Yue JIANG， 副總裁， 醫療業務部， 上海市廣靈西路102號 信長大廈1002室	2014年12月31日	8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2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5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4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WANG Xiuhua， 副總經理， 醫療O2O開發部， 上海浦東新川路995弄 42號601室	2015年2月28日	2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8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8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4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24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 計劃的其他條件)
TAO Dayou， 高級產品營運總監，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府 新花園西區11-1-402室	2014年12月31日	2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25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4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53,6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XING Lingwei， 顧問，浙江省 杭州市天目山西路99號 盛世嘉園盛大苑12-1-201	2014年12月31日	8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12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6年2月25日	25,0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7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出EIS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LU Wei， 顧問， 蘇州市相王路35號 3棟404室	2016年2月25日	20,0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3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285,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ZHU Chengbo， 顧問，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閑林街華周 珠海水園路1-1-101室	2014年12月31日	13,6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2月28日	2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8日歸屬
	2015年5月31日	4,5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5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18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72,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4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 計劃的其他條件)
ZHANG Zhen， 個人渠道經理， 上海靜安區長臨路 共康四村8號401室	2017年3月31日	2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293,5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DENG Yuande， 顧問，浙江省寧波市 東錢湖錢湖利園26座 63號404室	2015年10月1日	8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6年2月25日	30,0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10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60,3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張薇，測試總監， 上海嘉定區 洪德路333弄 199號1201室	2014年12月31日	3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13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5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 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7年11月30日	33,5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孫志博，顧問， 上海市蓮花山路517弄 82號1201室	2014年12月31日	5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10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5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40,2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許蕊，人才發展室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樽路 58弄98號1002室	2014年12月31日	6,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2月28日	4,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8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4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17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 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7年11月30日	20,1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殷慷，技術總監， 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桃源村26棟402室	2016年2月25日	100,0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7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53,6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尹正文，顧問， 上海浦東新區 華鵬路300弄19號502室	2014年12月31日	5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5月31日	4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5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13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謝紅，高級醫學總監，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龍蟠中路 399號東城水岸11棟702室	2015年2月28日	3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8日歸屬
	2015年5月31日	10,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5月31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出EIS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5年10月1日	10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4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4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張淑芳，財務企劃部副總經理(企劃方向)，上海市浦東新區晨暉路377弄167號901室	2015年10月1日	4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13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40,2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陳亮，顧問，廣東省深圳南山區登良路7-40號招商名仕花園13棟104室	2016年2月25日	12,0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178,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20,1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 計劃的其他條件)
蘇燕程，招聘管理室 副經理，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磁灶鎮錢坡村 第八組北區146號	2014年12月31日	4,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8日歸屬
	2015年2月28日	1,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5月31日歸屬
	2015年10月1日	10,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6年2月25日	10,0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16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16,75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100,00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範寅，投資總監，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白渡路288號上海灘 花園1號樓2003室	2017年11月30日	100,5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承授人姓名及其地址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授出 EIS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激勵 計劃的其他條件)
徐繼業，市場VP，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永豐路 中海楓漣山莊11-2-301室	2017年12月25日	20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1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0年12月25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21年12月25日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享有已授出EIS購股權涉及的2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者以外人士(合共1,010人)授出的EIS購股權詳情載列下文(授出的EIS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9,954,321股)：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授出EIS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4年12月31日.....	254,05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5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歸屬
2015年2月28日.....	5,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2月28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8日歸屬
2015年5月31日.....	41,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5月31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5月31日歸屬
2015年6月30日.....	56,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25%已於2016年6月30日歸屬 其中25%已於2017年6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8年6月30日歸屬 其中25%將於2019年6月30日歸屬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授出EIS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每份EIS 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受限於僱員 激勵計劃的其他條件)
2015年10月1日	1,307,35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6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已於2017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10月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0月1日歸屬
2016年2月25日	1,049,0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已於2017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8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2月25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2月25日歸屬
2017年3月31日	3,719,950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3月31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3月31日歸屬
2017年11月30日	3,501,971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1月30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1月30日歸屬
2017年12月29日	20,000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25%將於2018年12月29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19年12月29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0年12月29日歸屬 • 其中25%將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1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預計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的籌備上市費用約為314.5百萬港元。

8. 其他條文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l)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m) 僱員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